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的任何方面或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持牌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所有帝國集團環球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持牌證券交易商或證券註冊機構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Imperium Group Global Holdings Limited 帝國集團環球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776)

有關收購目標公司之待售股份的主要交易 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本公司之財務顧問

VEDA | CAPITAL
智略資本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八年七月十八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假座香港中環干諾道中168-200號信德中心招商局大廈24樓2412室會議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如本文所定義)，召開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EGM-1頁至第EGM-3頁。隨函附奉股東特別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是否有意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按照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所印列指示填妥表格並將其交回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惟無論如何在不遲於二零一八年七月十六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香港時間)前交回。填妥並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先前提交之代表委任表格將視作已撤銷。

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7
附錄一 — 本集團之財務資料	I-1
附錄二 — 目標集團之財務資料	II-1
附錄三 — 目標集團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III-1
附錄四 — 估值報告	IV-1
附錄五 — 經擴大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V-1
附錄六 — 本集團之一般資料	VI-1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EGM-1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以下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收購事項」	指	根據該等協議收購待售股份
「該等協議」	指	第一份買賣協議及第二份買賣協議
「公告」	指	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五月二日有關收購事項之公告
「聯繫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目標公司董事會」	指	目標公司董事會
「過渡貸款」	指	買方根據協議之條款及條件向目標公司提供之5,500,000令吉(相當於約1,406,985美元及約11,000,000港元)之貸款
「營業日」	指	於馬來西亞之持牌銀行在日常營業時間內之日子(星期六、星期日及公眾假期除外)
「本公司」	指	帝國集團環球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776)
「Cubinet Holdings」	指	Cubinet Interactive Holdings Sdn. Bhd，一間根據馬來西亞法律註冊成立之公司並為目標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條件期間」	指	緊隨該等協議日期後起至二零一八年八月三十一日止期間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釋 義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為考慮及(如適用)批准擬進行之買賣協議而召開之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
「經擴大集團」	指	緊隨第一批買賣完成及第二批買賣完成後經目標集團擴大後之本集團
「第一項代價」	指	買方就買賣第一批待售股份將向第一賣方支付之3,670,000美元(相當於約28,693,895港元)之代價
「第一份買賣協議」	指	買方與第一賣方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五月二日之買賣協議，內容有關買賣第一批待售股份
「第一批買賣完成」	指	完成買賣第一批待售股份
「第一個買賣完成日期」	指	第一項買賣條件獲達成(或豁免)後第三個營業日(或買方與第一賣方可能書面協定之其他日期)
「第一項買賣條件」	指	第一份買賣協議之先決條件
「第一批待售股份」	指	目標公司股本中之3,568,780股已發行及悉數繳足之普通股，佔目標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之約59%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釋 義

「獨立第三方」	指	任何根據上市規則獨立於本集團及其關連人士之人士或公司及其各自之最終實益擁有人
「獨立估值師」	指	仲量聯行企業評估及諮詢有限公司，買方委任之獨立專業估值師以編製估值報告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九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其中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終止日期」	指	二零一八年八月三十一日，或賣方與買方可能書面同意之較後日期
「Mediacorp」或「第一賣方」	指	Mediacorp Pte Ltd.，一間根據新加坡法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Newzoo」	指	一家覆蓋全球遊戲、電子競技及移動市場，並供廣泛的解決方案，包括消費者洞察力、設備及應用數據、市場規模及預測、定制研究及諮詢服務的市場情報提供商
「未償還銀行融資」	指	日期為二零零九年十月十六日之融資協議及日期為二零零九年七月九日之融資協議，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未償還金額總額為5,243,445令吉(相當於約10,486,890港元)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該等物業」	指	位於VSQ@PJ City Centre, Block 6, Jalan Utara, 46200 Petaling Jaya, Selangor, Malaysia帶有7個單位的辦公室套間，總臨時建築面積為23,730平方英尺

釋 義

「買方」	指	Apex Empire International Limited，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及為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
「令吉」	指	令吉，馬來西亞法定貨幣
「待售股份」	指	第一批待售股份、第二批待售股份及第三批待售股份，合共為目標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股本
「第二項代價」	指	買方就買賣第二批待售股份將向第二賣方支付之1美元代價
「第二份買賣協議」	指	買方、第二賣方及第三賣方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五月二日之買賣協議，內容有關買賣第二批待售股份及第三批待售股份
「第二批買賣完成」	指	完成買賣第二批待售股份及第三批待售股份
「第二個買賣完成日期」	指	第二項買賣條件獲達成(或豁免)後第三個營業日或買方、第二賣方及第三賣方可能書面協定之其他日期
「第二項買賣條件」	指	第二份買賣協議之先決條件
「第二批待售股份」	指	目標公司股本中之1,240,000股已發行股份，佔目標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之約20.5%
「第二賣方」	指	Choe Yang Yeat
「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釋 義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
「股東貸款」	指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目標公司結欠第一賣方合共約5,395,628.80美元(相當於約42,185,724港元)之股東貸款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目標公司」	指	Cubinet Interactive (MSC) Sdn. Bhd.，一間根據馬來西亞法律註冊成立之公司
「目標集團」	指	目標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第三項代價」	指	買方就買賣第三批待售股份將向第三賣方支付1美元之代價
「第三批待售股份」	指	目標公司股本中之1,240,000股已發行股份，佔目標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之約20.5%
「第三賣方」	指	Lim Hock Yew
「總代價」	指	收購事項及向目標公司提供之過渡貸款之總代價
「估值報告」	指	由獨立估值師編製之估值報告包括(a)對目標公司持有之主要物業的估值及(b)該物業之估值
「賣方」	指	第一賣方、第二賣方及第三賣方

釋 義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美元」	指	美元，美利堅合眾國法定貨幣
「%」	指	百分比

就本通函而言，除另有指明外，令吉及美元分別按1令吉兌2.0000港元及1.00美元兌7.8185港元之匯率換算為港元，僅供說明之用。



Imperium Group Global Holdings Limited
帝國集團環球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776)

執行董事：

鄭丁港先生(主席)
楊素梅女士
陸偉強先生
梁國賢先生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非獨立執行董事：

馮子華先生
丁煌先生
謝庭均先生

香港總部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上環
干諾道中168-200號
信德中心
招商局大廈
24樓2408室

敬啟者：

**有關收購目標公司之待售股份的主要交易
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緒言

茲提述該公告。

於二零一八年五月二日(聯交所交易時間之後)，買方(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與(i)第一賣方訂立第一份買賣協議，據此，買方有條件同意收購及第一賣方有條件同意出售第一批待售股份，第一項代價為3,670,000美元(相當於約28,693,895港元)；及(ii)與第

董事會函件

二賣方及第三賣方訂立第二份買賣協議，據此，買方有條件同意收購及第二賣方與第三賣方有條件同意出售第二批待售股份及第三批待售股份，第二項代價及第三項代價總額分別為2美元(相當於約15.6港元)。買方將於交易完成前向目標公司支付達5,500,000令吉(相當於約1,406,985美元及約11,000,000港元)之過渡貸款墊款，目標公司將用於償還未償還銀行融資。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其中包括)(i)該等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進一步詳情；(ii)根據上市規則須予披露之其他資料；及(iii)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及代表委任表格。

收購事項

該等協議之主要條款

該等協議之主要條款如下：

(i) 第一份買賣協議

日期：二零一八年五月二日

訂約方：1. 第一賣方及
2. 買方(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ii) 第二份買賣協議

日期：二零一八年五月二日

訂約方：1. 第二賣方；
2. 第三賣方；及
3. 買方(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於最後實際日行日期，第一賣方為總部位於新加坡的公司，其主要業務有關投資控股、向其附屬公司提供管理服務以及製作及分銷多媒體產品及服務。

董事會函件

第二賣方及第三賣方為目標公司之高級行政人員。

就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深知、盡悉及確信，各賣方(如適用)、彼等各自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

將收購的資產

根據第一份買賣協議，買方有條件同意收購及第一賣方有條件同意出售第一批待售股份，相當於目標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股本的約59%。

根據第二份買賣協議，買方有條件同意收購及第二賣方與第三賣方分別有條件同意出售第二批待售股份及第三批待售股份，合共相當於目標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股本的約41%。

目標集團之詳情載於下文「目標集團資料」一節。

總代價

總代價約5,076,987美元(相當於約39,694,423港元)。其明細載列如下：

	美元
第一項代價(包括不可退回按金200,000美元)	3,670,000
第二項代價	1
第三項代價	1
過渡貸款	<u>1,406,985</u>
總代價	<u>5,076,987</u>

根據第一份買賣協議，第一項代價3,670,000美元(約28,693,895港元)將由買方以下列方式支付予第一賣方：

- (i) 不可退回按金200,000美元(相當於約1,563,700港元)須即時且於簽署第一份買賣協議時以現金支付；及

董事會函件

- (ii) 剩餘結餘3,470,000美元(相當於約27,130,195港元)須於第一個買賣完成日期以現金支付。

倘第一份買賣協議不能或不可能單獨及直接因(a)第一賣方無第一批待售股份的完整所有權；或(b)第一賣方無故及／或無理由終止第一份買賣協議，則不可退回按金僅須由第一賣方償還予買方。

第二項代價及第三項代價各1美元將由買方於第二個買賣完成日期分別向第二賣方及第三賣方以現金結算。

根據該等協議，買方將於第一批買賣完成及第二批買賣完成前向目標公司支付達5,500,000令吉(相當於約1,406,985美元及約11,000,000港元)之過渡貸款墊款，目標公司將用於償還未償還銀行融資。

總代價乃經本公司與目標公司公平協商後釐定，經計及(i)目標集團之現有主要業務；(ii)載於附錄四之獨立估值師就目標公司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所持有主要資產之估值為5,162,000美元(相當於約40,359,097港元)作出之評估報告；(iii)解除及撤除協議條款；及(iv)目標集團之業務前景包括但不限於目標集團在馬來西亞、泰國、菲律賓及越南成熟的遊戲分銷平台。總代價之分配乃經公平磋商後釐定，並參考(i)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發行金額約為5,395,628.80美元(相當於約42,185,724港元)之全部股東貸款；及(ii)目標公司與第二賣方及第三賣方分別訂立的服務協議。

總代價將由本集團之內部資源撥資。

經考慮(i)目標公司於二零零六年成立，目標公司管理層在遊戲行業擁有豐富經驗；(ii)目標公司已於馬來西亞、泰國及菲律賓成功建立遊戲發行平台(即辦事處、本地支援團隊及數據中心等)，並與遊戲經銷商合作在越南發售遊戲；(iii)本公司可於完成收購

董事會函件

事項後使用目標公司的即用平台，以節省成立辦事處及本地團隊等的時間及成本，以及熟悉不同國家的遊戲玩家的偏好；及(iv)目標公司在該地區推出遊戲的往績記錄也將增強本集團從主要遊戲開發商獲得新遊戲的能力，董事認為，總代價(包括分配的基礎)屬公平合理並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先決條件

(i) 第一項買賣條件

根據第一份買賣協議，第一批買賣完成須待以下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 (a) 買方須於第一批買賣完成前向目標公司墊付最多5,500,000令吉(相當於約1,406,985美元及約11,000,000港元)的過渡貸款，目標公司將用於償還未償還銀行融資；
- (b) 第一賣方及目標公司已獲得有關第一份買賣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的所有必要同意、許可及批准且維持完全效力及有效；
- (c) 買方已獲得有關第一份買賣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的所有必要同意、許可及批准且維持完全效力及有效；
- (d) 買方及其授權代理人及代表合理滿意地完成對第一批待售股份擁有權的盡職調查；
- (e) 第一份買賣協議所載第一賣方之保證在各方面仍屬真實準確；
- (f) 第一份買賣協議所載買方之保證在各方面仍屬真實準確；
- (g) 股東於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批准第一份買賣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董事會函件

(h) 本公司已促使Cubinet Holdings全數結算未償還銀行融資；及

(i) 第二份買賣協議成為無條件(除第一份買賣協議成為無條件之條件外)。

第一份買賣協議的訂約方須各自盡合理努力促進(以各方能做到者為限)盡快及無論如何於條件期間盡快達成第一項買賣條件。買方可豁免上述第一項買賣條件(d)及(e)的任何一條(倘其可獲豁免)。第一賣方可豁免上述第一項買賣條件(f)(倘其可獲豁免)。第一份買賣協議任何一方不可豁免其他條件。倘第一項買賣條件於條件期間最後一日中午十二時正或之前未達成或獲豁免(視乎情況而定)，第一賣方及買方或會雙方協定延長條件期間，以有更長期限達成第一項買賣條件，或買方或會書面通知第一賣方終止第一份買賣協議，且由此，除根據第一份買賣協議條款維持有效的若干條文外，第一份買賣協議須終止生效。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上述條件(d)外，第一項買賣條件概無達成。

(ii) 第二項買賣條件

根據第二份買賣協議，第二批買賣完成須待以下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 (a) 買方已完成對會計、稅項、法律、運營、戰略、財務及目標集團其他事項(買方、其代理人或專業顧問認為必要及適當)之盡職調查，且合理信納有關結果；
- (b) 第二賣方、第三賣方及目標公司已獲得有關第二份買賣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的所有必要同意、許可及批准且維持完全效力及有效；

董事會函件

- (c) 買方已獲得有關第二份買賣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的所有必要同意、許可及批准且維持完全效力及有效；
- (d) 第二份買賣協議所載第二賣方及第三賣方之保證在各方面仍屬真實準確；
- (e) 第二份買賣協議所載買方之保證在各方面仍屬真實準確；
- (f) 股東於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批准第二份買賣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 (g) 本公司已促使Cubinet Holdings全數結算未償還銀行融資；及
- (h) 第一份買賣協議及待售貸款協議已成為無條件(除將成為無條件之第二份買賣協議之條件外)。

買方可全權酌情隨時書面豁免上述第二項買賣條件(a)及(d)(倘其能獲豁免)中任何一條，且該豁免可能受買方釐定之條款及條件約束。第二賣方及第三賣方可全權酌情隨時書面豁免上述第二項買賣條件(e)(倘其能獲豁免)，且該豁免可能受第二賣方及第三賣方釐定之條款及條件約束。上述其他條件不能由第二份買賣協議訂約方之任何一方豁免。倘於二零一八年八月三十一日中午十二時正或之前或第二賣方、第三賣方與買方可能協定之較後日期，上述第二項買賣條件尚未獲達成(或視情況而定，獲豁免)，則第二份買賣協議將根據第二份買賣協議之條款停止及釐定，且其後任何一方不會就此承擔任何責任及義務，惟先前違反本協議之條款除外。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第二項買賣條件概無達成。

完成

第一批買賣完成及第二批買賣完成

根據上文「第一項買賣條件」分節所載第一項買賣條件，第一批買賣完成將與第二批買賣完成同時發生。

根據上文「第二項買賣條件」分節所載第二項買賣條件，第二批買賣完成將與第一批買賣完成同時發生。

於第一批買賣完成及第二批買賣完成後，目標公司將成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且因此目標集團之財務業績將綜合計入本公司之賬目。

解除及撤除協議

於第一批買賣完成及第二批買賣完成時，各賣方、目標公司及其附屬公司須訂立解除及撤除協議，據此，(a)將豁免全部股東貸款；及(b)全部費用、承諾並保證先前向第一賣方提供以作擔保(i)目標公司、第二賣方及第三賣方有關股東貸款的義務；及(ii)目標公司及賣方訂立之日期為二零一二年十二月十日，有關第一賣方認購目標公司股份的認購協議項下目標公司、第二賣方及第三賣方之義務，將釋放及解除。

服務協議

根據第二份買賣協議，於第二批買賣完成後，第二賣方、第三賣方及目標公司將訂立服務協議，為期兩年，自第二個買賣完成日期起生效。第二賣方及第三賣方各自將有權分別獲得每月24,000令吉(相當於約48,000港元)及每月60,000令吉(相當於約120,000港元)的基本薪酬及津貼，且各財政年度之管理分紅將由目標公司董事會酌情釐定。第二賣方及第三賣方的基本薪酬將由目標集團審閱且須待目標公司董事會可能不時全權釐定增加。

董事會函件

根據建議服務協議，第二賣方及第三賣方各自於其僱用期間：

- (a) 以目標公司的行政總裁和首席科技官的身份分別為目標公司提供服務，於目標集團及其聯營公司的營運方面具有相關行政及管理責任及職責，作為目標公司董事會可合理指導的各自業務的發展和擴張；
- (b) 在正常營業時間和合理規定的額外時間內投入大量時間、精力和能力，以治理、監督和管理目標集團及其聯營公司的業務，並儘其最大努力促進目標集團及其聯營公司業務利益及福利，管理及監督目標集團及其聯營公司的業務；
- (c) 盡其所能發揮本身之技能及才幹，勤勉盡職地履行目標公司董事會合理要求之董事職責，以及履行所有合法及合理指示，並遵守目標公司董事會不時通過或作出之所有決議案及規則；及
- (d) 於任何時間就履行及行使其根據建議服務協議之職責及權力向目標公司董事會作出即時及全面之通知；及
- (e) 履行第二賣方及第三賣方各自作為目標公司行政總裁和首席科技官須履行的所有責任，包括但不限於在東南亞國家開發網絡遊戲業務及發行網絡遊戲。

第二賣方及第三賣方各自的月薪乃經參考(i)第二賣方及第三賣方的上述工作範圍而釐定；(ii)「目標集團主要管理層」一節所載第二賣方及第三賣方之資格及經驗；(iii)第二賣方及第三賣方於目標公司之相關情況；(iv)第二賣方及第三賣方之現有薪酬組合；(v)本集團負責發展本集團手機遊戲業務之高級主管之薪酬載於「本集團的相關管理經驗」一節。

董事會函件

經考慮第二賣方及第三賣方開發及管理目標公司業務的資格及經驗，董事會認為本公司將能夠利用其在移動遊戲行業的經驗及專業知識加強本公司的移動遊戲分部。董事會亦認為由於目標公司專注於本公司先前並未探索的國家，收購事項將使本公司增加於不同地區的市場風險而第二賣方及第三賣方的經驗可為本公司帶來價值。因此，董事會認為，目標公司與第二賣方及第三賣方於第二批買賣完成後訂立建議服務協議符合本公司之利益。

第二賣方及第三賣方將繼續管理目標公司以及出任本集團手機遊戲業務的高級行政人員。

目標集團之資料

一般資料

目標公司乃一家於2006年根據馬來西亞法律註冊成立並有效續存的私人有限公司。目標公司為一家投資控股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從事於向遊戲出版公司提供入門方案、出版及分銷遊戲、許可遊戲內容及遊戲開發、營銷許可遊戲名稱及經營遊戲社區平台等主要活動。目標公司於馬來西亞、泰國、菲律賓及越南設有完善的遊戲發行平台。

另外，Tais Mobile Pte. (「**Tais Mobile**」) 是一家於新加坡註冊成立的公司，目標公司持有其60%股權，於二零一四年與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遊戲開發公司簽署遊戲開發協議。該協議指出，軟件總開發成本為650,000美元(相當於約5,082,025港元)，沒有任何利潤分享安排。該協議使目標公司擁有一款遊戲軟件並將其許可給其他遊戲發行商用於業務擴展。目標公司的管理層預計遊戲將於二零一八年九月完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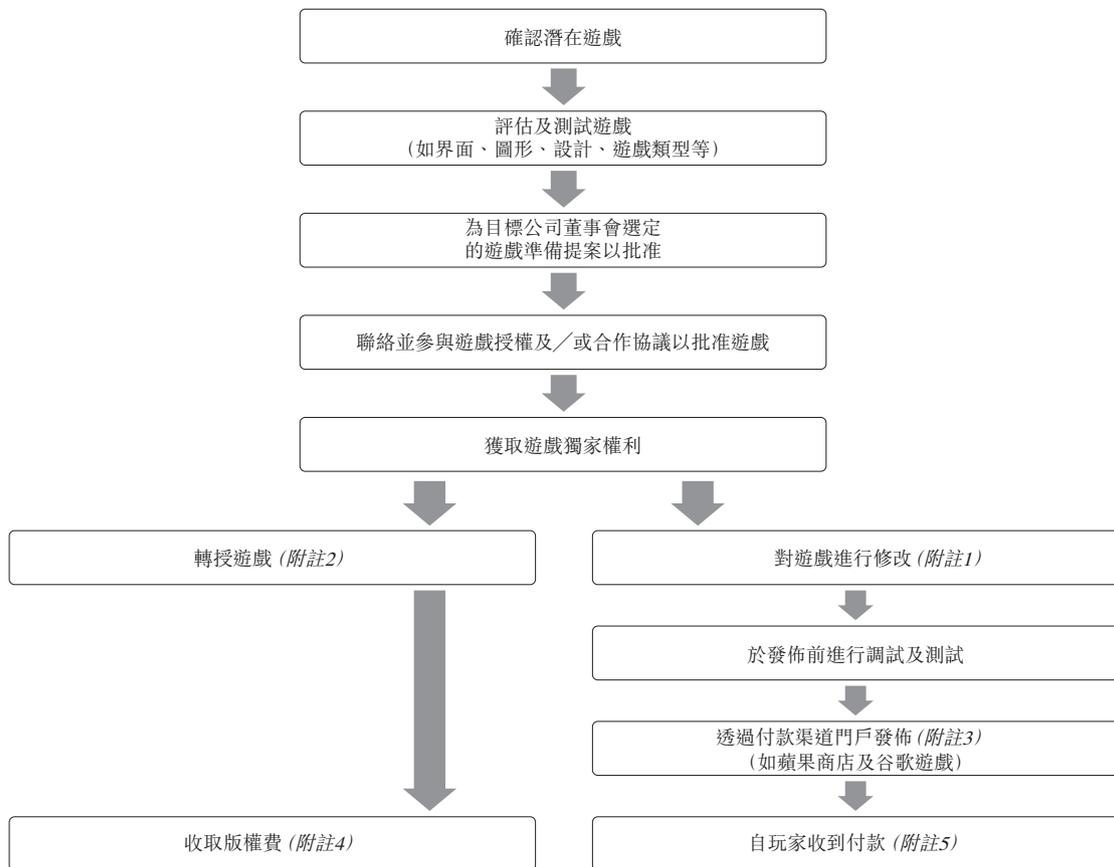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目標公司已發行及支付拆分為6,048,780股普通股(假設目標公司已發行股本將不會有其他變動)的6,048,780令吉(相當於約12,097,560港元)股本。目標公司有三名主要股東，即第一賣方持有目標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59.0%及第二賣方及第三賣方各持有目標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20.5%。

目標集團之業務模式

目標集團主要從事遊戲發行業務及其他遊戲相關業務。其通過以下幾個渠道產生收益，包括(i)收購遊戲之獨家權利，以允許目標公司經營、運行、使用及分許可及管理該等遊戲並通過其附屬公司將該等遊戲直接發行於東南亞地區之支付渠道平台(如蘋果商店及谷歌遊戲)；(ii)分銷許可目標公司擁有獨家權利之遊戲予其他分銷商並收取版權費作為付款；(iii)目標公司向其他遊戲許可證持有人在東南亞區域運營及運行彼等之遊戲提供協助服務；及(iv)目標公司亦投資其他遊戲開發商及遊戲工作室。

運營流程及收入模式

以下為目標公司遊戲許可及次級許可業務分部的運營流程及收入模式的簡化圖：



附註：

1. 目標公司將對所收購遊戲進行修改，包括適用於相關市場的轉化及調整。
2. 目標公司將對擁有對目標公司附屬公司或獨立第三方獨家權利的遊戲進行次級許可。
3.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Avatar Stars Online」由目標公司之一間於泰國的附屬公司通過付款渠道門戶發佈。
4. 倘目標公司並未於若干地理區域內運營，目標公司將需求合夥人以通過轉授特許協議發佈該款遊戲。於訂立轉授特許協議後，目標公司間收取轉授特許遊戲所得自一部分收入作為版權費。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僅「Jiu Yin Online」為目標公司於越南之轉授特許合夥人。
5. 從玩家收取之費用之形式為(i)預付購買款項，(ii)每月訂購；及／或(iii)遊戲物品購買。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Avatar Stars Online」及「Jiu Yin Online」僅從玩家購買之遊戲項目產生收益。

管理層亦將不時識別潛力巨大的遊戲工作室及開發商，一旦確定了潛在的遊戲工作室或開發商，將根據不同情況形成合作關係或其他形式的合作，從而獲得具有吸引力的遊戲以於東南亞國家發佈。

主要客戶和供應商

目標公司的客戶是遊戲玩家。鑒於遊戲產業的性質和多元化的遊戲玩家數量，目標公司沒有主要客戶。

目標公司的主要供應商是遊戲開發商。截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目標公司擁有兩份現有牌照協議(即，有關遊戲的「Avatar Stars Online」及「Jiu Yin Online」)。此外，Tais Mobile(一家於新加坡註冊成立，持有目標公司60%股權的公司)投入到目前正在開發的遊戲中，預計該遊戲將於2019年初推出。

主要收入來源

目標公司的主要收入來源包括目標公司擁有從轉授權中得到獨家權利及版權費之遊戲產生之收入。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目標公司目前發佈的兩款主要遊戲為「Jiu Yin Online」及「Avatar Star Online」。Jiu Yin Online的到期日為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續新期為12個月，而Avatar Star Online的到期日為二零二零年十一月十三日，續新期限為48個月。

主要成本組成

目標公司的主要成本包括支付給許可方的主要版權費，支付給分銷商的佣金、互聯網數據中心成本、薪金及工資單。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目標公司目前在東南亞國家的辦事處擁有63名僱員。

未來發展計劃

目標公司的董事及主要管理層將制定策略以致力於識別東南亞手機遊戲行業的動態變化。

未來三年，目標公司預計將與本集團合作推出至少6款手機遊戲以滿足市場日益增長的需求，此乃參考(i)目標公司的歷史紀錄；(ii)遊戲開發者達到的數量；及(iii)目標公司所選擇的遊戲數目。目標公司每年將測試20-30款左右的遊戲，通常目標公司會選擇10款遊戲進行與遊戲開發商的最終談判。目標公司管理層預計2018 / 2019財年的預算約為23,500,000令吉(相當於約47,000,000港元)以支持日益增加的新遊戲。預算主要包括薪金、租金開支、行政開支、稅收以及與遊戲運營相關的成本，即對遊戲開發商的使用費、對渠道合作夥伴的佣金(如市場開支、數據中心成本)。於2017/18財年，經營開支預算增加約12,800,000令吉(相當於約25,600,000港元)主要乃由與遊戲開發商為新的遊戲(主要成本組成)而增加預期市場開支及使用費支付(即收益分配)所致。

董事會函件

儘管目標公司將專注於手機遊戲發佈業務，但隨著行業日益普及以及獲得有吸引力的遊戲的重要性日益增加，目標公司擬於可預見的將來擴張遊戲開發分部。目標公司將進一步確定並投入正在開發的高潛力遊戲及根據具體情況，目標公司亦將通過特許或透過付款渠道門戶發佈遊戲。其使目標公司按較完全開發的遊戲之較低成本獲潛在遊戲，及目標公司將對開發該等遊戲產生更大的影響。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目標公司已投資一款正在開發的遊戲。

所需許可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目標公司已取得於有關國家經營的所有必要許可。

目標集團之主要有形資產

目標集團之主要有形資產為位於VSQ@PJ City Centre, Block 6, Jalan Utara, 46200 Petaling Jaya, Selangor, Malaysia的帶有7個單位的辦公室套間，總臨時建築面積為23,730平方英尺。根據於本通函附錄四所載日期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的評估報告，該辦公室套間價值約為3,519,000美元(相當於約27,513,302港元)。

目標集團之財務資料

下文載列摘錄自目標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的主要財務資料概要。有關目標集團之財務資料之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截至 二零一八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令吉	截至 二零一八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令吉
收益	12,040,694	14,426,889
稅前溢利／(虧損)淨額	6,329,289	(2,142,267)
稅後溢利／(虧損)淨額	6,243,585	(2,324,004)
資產淨額	(13,914,694)	(21,865,500)

目標集團之主要管理層

除「服務協議」一節所披露者外，於第二批買賣完成後，第二賣方、第三賣方及目標公司將訂立服務協議，自第二個買賣完成日期起生效，為期兩年。第二賣方及第三賣方將繼續管理目標公司以及出任本集團手機遊戲業務的高級行政人員。

Choe Yang Yeat, Andy先生 (「Choe先生」)

Choe先生自二零零六年起為目標公司之聯合創始人、執行董事及首席執行官。在其帶領下，Choe先生成功將目標集團之網上娛樂業務擴展至東南亞地區的五個國家，並擁有驚人的八百萬註冊會員數。Choe先生直接負責目標集團公司戰略規劃及業務發展擴張。彼畢業於西澳洲科廷科技大學獲商業學士學位。

Choe先生在網絡娛樂業務方面擁有13年的經驗，曾作為借貸遊戲發行商在東南亞地區獲得多個獎項，並與東亞在線娛樂行業的領先公司建立了廣泛的業務關係網絡，彼致力於在東南亞地區獲得世界級產品。憑藉其打入東南亞市場的策略，目標集團幾乎在每個城市都通過經驗豐富的內部內容本地化建立了廣泛的支付渠道、在不同國家建立了營銷及運營團隊並在東南亞的五個國家用不同語言為數百萬用戶提供服務。

Choe先生目前亦擔任Trisilco IT Sdn Bhd (一間為銀行業及金融業提供創新軟件解決方案的領先軟件供應商)之董事會成員。

Lim Hock Yew先生 (「Lim先生」)

Lim先生自二零零六年起為目標集團之聯合創辦人、執行董事及首席技術官。彼負責目標集團之信息技術戰略，並指導目標集團在線平台(www.cubizone.com)發展至東南亞五個國家之增長。在其領導下，目標集團之信息技術實施服務從通過IDC(互聯網數據中心)及雲託管的遊戲門戶和服務器擴展至支付網關集成以及客戶獲取和分析。

Lim先生畢業於英國考文垂大學，獲計算機科學專業理學學士(榮譽)學位。彼亦擁有英國林肯郡與亨伯賽德郡大學的商業信息技術碩士文憑。

董事會函件

Lim先生於涉及客戶端服務器、企業通信、網頁商務、移動性及數據分析等技術的解決方案架構、項目管理及企業解決方案軟件之開發方面擁有20年經驗。彼已為金融、保險及電信行業的公司成功配置50多個項目。

Lim先生目前亦擔任Trisilco IT Sdn Bhd之董事會成員。

由於Choe先生及Lim先生(彼等於目標公司擁有於10年的業務及管理經驗)為目標公司之創辦人，故彼等對目標公司的業務運營很熟悉並有最先進的知識。此外，彼等在遊戲發行業擁有完善的網絡。

於收購事項完成及Choe先生及Lim先生受聘為目標公司的主要管理人員後，本公司將能夠利用Choe先生及Lim先生於手機遊戲行業的經驗及本地知識加強本公司的手機遊戲分部。由於目標公司專注於本公司之前並未探索過的東南亞市場，故收購事項將令本公司增加其於不同地區的市場風險。經考慮上述因素後，董事會認為Choe先生及Lim先生為管理及運營目標集團的合適人員，而收購事項符合本公司的手機業務並產生有利於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的協同效應。

本集團的相關管理經驗

目前，本集團在香港及台北擁有一支有22個員工的手機遊戲業務辦公室。下列四名高級主管負責開發手機遊戲業務。

林世豪先生(「林先生」)自二零一七年六月起獲委任為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Triple S Global Holdings Limited的首席市場總監。林先生在廣告及創作行業擁有超過20年的經驗。林先生曾任職香港廣告商會美術及創作總監。此外，林先生曾在電腦網絡遊戲及數碼娛樂公司工作並協助其於香港設立分公司。林先生亦為廣告公司創辦人。此外，林先生還合作過包括遊戲機生產商等廣泛的業務合作夥伴，林先生其後加入手機遊戲開發商擔任創作總監，並制定及執行「神魔之塔」及「時空之門」的行銷方向。憑著對市場敏銳的觸覺，帶領當時的團隊完成非常成功的行銷計劃，為Madhead的遊戲「神魔之塔」帶來2千萬的下載量。

董事會函件

陳鴻文先生(「陳先生」)，自二零一七年八月起獲委任為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Triple S Global Holdings Limited的副經理，彼曾有20年以上遊戲營運、行銷、媒體、內容頻道、相關經驗，陳先生於二零零四年加入遊戲分銷商、開發商，並負責「仙境傳說」及「魔獸世界」等大型端游行銷。陳先生及其團隊完美結合原廠規範在地經驗，規劃建立綫上遊戲「魔獸世界」官方網站，同時發行「魔獸世界」遊戲電子報，改變集團過往行銷策略，並大量運用網路行銷。陳先生及其團隊善用網路廣告策略、討論版話題操作、網路議題塑造、經營遊戲公會社群，讓「魔獸世界」話題在網路延燒，推出後即成為市場上最大的MMORPG(大型多人在綫角色扮演遊戲)之一。於二零零六年，陳先生轉任「魔獸世界」營運主管，負責魔獸世界營運、社群推廣、電競推廣等事項，被賦予突破成長瓶頸的大挑戰，因此大幅修改過往運營模式，於經手營運第一年即打破前年最高上綫人數紀錄，二零零八年十一月引進美方3.0改版，再創歷年最高上綫人數紀錄。陳先生於二零一四年帶領團隊接手「NBA 2K」端游營運等相關工作，擁有與多間國際知名遊戲廠商合作經驗。

李恒思先生(「李先生」)，自二零一七年九月獲委任為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Triple S Holdings Limited的總經理，李先生於過去二十年一直活躍於遊戲行業。李先生曾於Gameone Group Limited、Funtwon Hong Kong Limited及Gamania Digital Entertainment (H.K.) Co., Ltd.等遊戲公司任職。其後，李先生於香港最大電訊公司PCCW負責遊戲部門工作。其專業知識涵蓋管理、商務、研發、營運及推廣等等，足跡及人脈遍及中、日、韓、台及東南亞各國。李先生曾僅用兩個月的時間於台灣建立營運及本地化團隊，並成功推出兩款由日本製作團隊開發的手遊產品中文版，東南亞方面也曾在印尼組建營運團隊及推出移動應用平台，平台上擁有多達過萬款應用。遊戲研發方面亦曾以聯合製作人身份於國內參與上海句多網絡科技有限公司開發的《實戰11人》足球經營手遊項目。李先生曾合作的遊戲夥伴包括歐美的Microsoft、中國的百度、昆侖、台灣的IGS、中華網龍等等。李先生曾處理過的綫上產品類別包括MMORPG、棋牌、音樂、足球、Puzzle等等。其中《冠軍球會》曾在香港蘋果App Store及谷歌電子商店達到前十名。

李萱榮先生(「李先生」)從事遊戲業十多年，具有豐富遊戲營運、市場、產品內容策畫經驗。彼負責「勁舞團」、「九陰真經」等大型端遊運營。此外，彼兼任「AVA戰地之王」知名FPS(第一人稱射擊遊戲)遊戲發行顧問；擅長遊戲營運管理、平台運作、通路金流、異業合作、廣告投放、遊戲檢核及採購、原廠協調與產品調改、後臺統計分析等並於遊戲營運事務運作方面頗有經驗。該遊戲，「勁舞團」，在台累計用戶達700萬，營收突破3,000萬美元；「九陰真經」國際服半年突破400萬美元佳績。

其後，彼隨市場趨勢於移動遊戲市場投入更多的時間及精力，率領新團隊專注台港澳手遊運營事務及電影娛樂製作與授權推廣事業。彼亦熟捻日、韓地區遊戲、家機以及二次元動漫市場(動畫、漫畫、遊戲)。彼於2018年正式加入本集團，率領台灣團隊負責東北亞與歐美等海外地區遊戲運營事務。

收購事項之理由及裨益

本公司之主要活動為投資控股。本公司之附屬公司主要從事製造及銷售主要用於廚房及浴室之傢俱、家居產品及配件、物業投資、放債業務及手機遊戲業務。

本集團業務回顧

家居產品業務

二零一七年年內，來自家居產品業務的收益約為209,877,000港元，較二零一六年增加約32.0%。家居產品業務的分部虧損約為2,064,000港元。收益輕微增長，而毛利率則由二零一六年約11,837,000港元減少至二零一七年約11,776,000港元。毛利率減少主要由於生產基地遷移至中國余姚市周邊地區後原材料成本上漲及勞工成本增加所致。

物業投資業務

本集團透過於香港收購作出租之用的一項投資物業而於二零一三年將其業務多元化拓展至物業投資。於二零一五年，本集團進一步收購位於中國遼寧省之商業物業並已翻新為酒店。於二零一七年內，本集團來自物業投資業務的收益約為895,000港元。分部溢利約為1,324,000港元，主要由於投資物業之公平值變動(非現金性質)所致。

放債業務

為拓展本集團的業務及擴闊本集團的收入來源，本集團已收購金瑞興業有限公司，其根據香港法例第163章放債人條例持有放債人牌照。本集團現正從事放債業務，為客戶提供多種貸款產品及服務，以滿足其財務需要。本集團於報告期內來自放債業務的收益約為8,745,000港元。於二零一七年內的分部溢利約為7,257,000港元。

手機遊戲業務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十月十九日、二零一七年十月二十六日、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二日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九日的公告所披露，董事會訂立多份關於手機遊戲業務的許可協議，為本集團與手機遊戲開發商建立策略聯盟並接觸不同手機遊戲市場提供良機。該等安排亦有助於本集團進軍快速發展的手機遊戲市場及多元化拓展其業務，從而為股東創造最大回報。

誠如上文所述，本集團已獲取四個手機遊戲的營運權，而該等遊戲預期將於二零一八年推出，但實際推出時間取決於遊戲開發的進度及市場。經驗豐富的團隊將密切監察商業環境以減低風險。年內，本集團並無產生來自手機遊戲業務的收益。分部虧損約為5,835,000港元。

未來前景

為提高我們於手機遊戲行業的市場份額，本公司計劃透過內部增長以及策略性收購及合作夥伴關係擴展其業務。本公司擬選擇性投資於配套遊戲開發商、開發團隊、其他遊戲營運商及分銷商，或與彼等建立策略性合作夥伴關係，務求擴闊本集團手機遊戲的覆蓋範圍。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會並無預計任何進一步資金需求，然而，本公司將不時評估有關情況並評估本公司的資金需求。

雖然本集團將繼續專注於其核心業務，但本集團將不時識別可擴大本集團收入基礎及為股東創造最大回報的商機。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十月十九日、二零一七年十月二十六日、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二日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九日之公告所述，董事會相信通過訂立與手機遊戲業務有關的各種許可協議，為本集團與手機遊戲開發商建立戰略聯盟並接觸不同的手機遊戲市場的良機。該等安排亦有助於本集團進軍快速增長的手機遊戲市場並使其業務多元化以最大化股東回報。

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三月五日之公告所披露，本公司訂立出售協議，據此(其中包括)，本公司將賣出其於時冠科技有限公司(「出售公司」)的全部股權。出售公司擁有時冠科技深圳有限公司(「時冠科技深圳」)全部股權。時冠科技深圳為一間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主要從事於物業投資。時冠科技深圳的主要資產為一項投資物業。董事會有意退出物業投資行業並專注於其手機遊戲業務。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物業投資分部下其餘投資物業之公平值為7,200,000港元，而本公司正為其餘投資物業確認買方。

除上文所述外，本公司及董事會並無計劃、安排、協議、瞭解及談判以於未來12個月減少、終止及出售任何其現有業務。

手機遊戲市場規模／趨勢之回顧

台灣

根據亞洲遊戲市場研究公司Niko Partners，儘管台灣人口於全世界排名第55位，但其為全球第十五大PC及手機遊戲市場，於二零一六年產生收益1,260,000,000美元。Niko Partners預計台灣遊戲市場之收益將由二零一六年的約1,260,000,000美元增至於二零二一年的約2,800,000,000美元。此外，手機遊戲將成為最大的領域，目前佔PC及手機遊戲市場收益總額約53%並預計增至約60%，乃由於於二零二一年台灣一半以上的人口玩手機遊戲。

香港及澳門

市場及消費者數據供應商Statista顯示，香港手機遊戲市場於二零一六年錄得收益約125,000,000美元。於二零一七年，香港手機遊戲市場有2,280,000名活躍付費客戶（或賬戶）並日漸普及（即預計普及率自二零一七年的30.82%增至二零二二年的約52%），香港手機遊戲市場預計於二零二二年產生收益約260,000,000美元。

此外，為響應香港財政司司長之二零一七年至一八年預算之邀請，香港數碼港管理有限公司已研究電競相關之最新技術及產品開發並探尋於香港進一步推廣電競。通過政府對電子競技及相關產業的推廣，手機遊戲產業可能會從該推廣中受益。

澳門人口相對較少，為約600,000名。根據市場研究公司Newzoo預計，於二零一七年澳門手機遊戲市場總收益將約為33,000,000美元，於100個國家中排名第82位。

東南亞

根據Niko Partners，東南亞PC網絡及手機遊戲收益預計於二零一七年底將達至約11億美元並預計於二零二一年可能增至約24億美元。Niko Partners進一步表示東南亞遊戲數量於二零一七年末預計超過170,000,000名（個）並預計於二零二一年增至超過約250,000,000名（個）。此外，手機遊戲收益於二零一八年預計超過PC遊戲收益。

手機遊戲行業的吸引力

3G/4G網絡於台灣、香港、澳門及東南亞日漸普及，加上智能手機及平板電腦的手機遊戲趨勢盛行，均有助帶動手機遊戲的需求，為手機遊戲發行商創造商機。市場及消費者數據供應商Statista估計，亞洲手機遊戲市場中的活躍付費客戶(或賬戶)總數將於二零一八年達至約876,810,000名(個)，而亞洲手機遊戲市場中的活躍付費客戶(或賬戶)總數估計於二零二二年將增長25.4%至約1,099,410,000名(個)。

根據Newzoo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二十八日發佈的文章，全球手機遊戲將於二零一八年產生收益約579億美元，佔全球所有遊戲收益(包括電腦、遊戲機及手機遊戲的收益)約46.2%，其中超過四分之三或約451億美元的收益將來自智能手機遊戲，而平板電腦遊戲則佔餘下的128億美元。預計手機遊戲於二零一九年將佔全球遊戲市場約49.0%或約652億美元。誠如Newzoo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二十日所發佈的另一篇文章進一步指出，平板電腦近年來的銷量一落千丈，但由於全球仍然有約280,000,000名平板電腦活躍用戶，該分部為手機遊戲的成功作出重大貢獻。此外，亞太地區於二零一七年將產生收益約512億美元，或佔全球遊戲總收益約47%，即按年增長約9.2%。未來數年，增速最快的地區將會是亞洲其餘地區(不包括中國、日本及韓國)，其中預計遊戲總收益將由二零一六年的45億美元增加至二零二零年的約105億美元。

本集團擬進軍快速發展的手機遊戲行業。鑒於上述資料，董事認為收購事項使本集團能利用目標集團之現有平台(如現有管理人員、擁有當地資料之客戶服務團隊)而無需本公司從頭建立整個團隊，及於東南亞之網絡，從而探尋本集團先前並未探尋之未知領域，及其知識以進一步開發本集團手機遊戲分部。因此，董事認為收購事項與本集團擴展本集團之收入基礎及為股東創造最大回報之目的相一致。因此，董事認為該等協議之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股東及本公司之整體利益。

市場研究員簡述

上文提及之章節已參考若干市場研究員。以下為各市場研究員之簡述：

Newzoo

Newzoo為任何公司於遊戲、手機及電競方面之優質全球市場情報夥伴。Newzoo擁有十年經驗，且已協助若干全球領先娛樂、科技及媒體公司建立受眾檔案、追蹤競爭對手、提升品牌知名度、發現新機遇、及瞭解驅動變化的最近客戶趨勢。

Niko Partners

Niko Partners為亞洲遊戲市場情報領導者。彼等向世界領先遊戲發行商及開發商、硬件製造商、機構投資者、管理顧問公司及貿易協會(包括Apple、Facebook、Microsoft Corporation、任天堂及騰訊等)提供關鍵策略資料。

Niko的來源涵蓋亞洲電子遊戲市場的所有分部，且由於其分析師定期於中國32個城市以及南亞城市進行調查及訪談，其擁有準確預測市場的良好記錄。彼等已利用彼等自身之專有原始數據，及彼等直接接觸超過2百萬中國顧客及亞洲的數百萬客戶的渠道以創造深層次定性及定量分析、市場模型及五年預測。

Statista

Statista為市場及客戶數據之領先網上供應商，擁有超過1.5百萬名註冊用戶及每月約12百萬網站訪問量。Statista之數據庫擁有超過1百萬統計數據，且彼等整合170個行業的統計數據，涉及來自22,500多個知名來源的逾80,000個主題，且將彼等上傳於四個平台，包括德語、英語、法語及西班牙語。

Statista提供服務包含以下方面：(i)協助企業收集及編製市場、客戶及競爭資料的研究及分析；(ii)內容及資料設計；(iii)電子商務領域標杆性及領先的市場分析；(iv)基於來自27個國家的約64,000名客戶的數據的綫上及綫下全球客戶調查；及(v)提供達50個國家的市場規模、預測及其他電子經濟及相關汽車市場指標的電子及客戶市場展望。

風險因素

大部分手機遊戲的收益來自於營運自身／共同開發的遊戲及特許遊戲時銷售遊戲虛擬物品，倘無法獲得具吸引人的遊戲或有效推廣該等遊戲的遊戲虛擬物品，或有需要改變未來的收益模式，則收益、營運、財務狀況及業務前景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此外，遊戲行業受瞬息萬變的科技變革所影響。目標集團可能無法延長手機遊戲相對較短的預期遊戲壽命，或倘遊戲無法維持其於預期生命週期之受歡迎程度，遊戲將迅即過時或不再吸引用戶。

手機遊戲行業競爭激烈。手機遊戲行業的主要競爭因素包括向開發商收購流行遊戲的能力，以及成功的市場推廣增加發行商的遊戲在市場眾多遊戲中的知名度。因此，進行重大市場推廣活動及宣傳工作為取得商業成功的必要關鍵，故手機遊戲營運商／發行商需擁有充足財力作遊戲推廣之用。

倘未能發現黑客入侵或欺騙行為等外部干擾並將其消除，該等外部干擾會削弱玩家的自信心，並驅使玩家放棄遊戲。此或會影響營運，並可能對我們的銷售表現、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手機遊戲將在多個國家營運，而該等國家的法律及監管要求各異。該等要求的變動或會影響我們的財務表現及營運模式。

儘管與目標集團及遊戲產業有關的各種風險，本集團、第二賣方及第三賣方高級管理人員的豐富經驗及市場意識將協助本公司識別有吸引力的遊戲，且彼等於多年來激烈的競爭於遊戲行業。此外，本集團已建立了適當的評估和分析系統以選擇遊戲。再者，本集團將與其他遊戲發行商及投資者探討新商業安排以轉移業務風險。

收購事項之財務影響

收購事項完成後，目標公司將成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因此，其業績、資產及負債將合併至本集團之財務報表中。載於本通函附錄五之經擴大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按假設收購事項已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完成，說明收購事項對本集團資產及負債之財務影響。

根據本通函附錄五之經擴大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待收購事項完成後及假設收購事項已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完成，經擴大集團之總資產將由232,752,673港元增至251,056,473港元，且其總負債將由106,240,910港元增至127,485,710港元。

預計經擴大集團之收益將因收購事項而增加。

應注意，收購事項的上述財務影響僅供說明用途。確切的財務影響取決於目標集團完成交易時的綜合資產淨值，並須經本公司核數師審閱。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有關收購事項之適用百分比率超過25%但低於100%，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該等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構成本公司之一項主要交易，因此，須遵守上市規則項下之申報、公告及股東批准規定。

股東特別大會

股東特別大會將予召開及舉行，以考慮並酌情批准收購事項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將以投票方式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收購事項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進行表決，據此，任何於收購事項中擁有重大權益之股東及其緊密聯繫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須就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有關收購之決議案放棄投票。

就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概無股東及其緊密聯繫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於收購事項中擁有重大權益。因此，概無股東須根據上市規則就批准收購事項而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

於二零一八年七月十八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假座香港中環干諾道中168-200號信德中心招商局大廈24樓2412室會議室召開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EGM-1至EGM-3頁。

董事會函件

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須使用之代表委任表格隨附於本通函。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閣下按照隨附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備之指示填妥表格，並盡快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惟無論如何不遲於二零一八年七月十六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香港時間)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由於第一批買賣完成及第二批買賣完成須待第一項買賣條件及第二項買賣條件均達成或獲豁免後方可作實，故收購事項可能會或可能不會進行。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須謹慎行事。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

本公司已請求聯交所考慮授予本公司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4.03條要求。聯交所已授予本公司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相關要求，因而於馬來西亞的馬來西亞會計師協會註冊的會計師行Grant Thornton Malaysia能夠擔任目標公司會計師報告之申報會計師。Grant Thornton Malaysia編製之目標公司會計師報告已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推薦意見

董事相信，收購事項之條款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並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因此，董事會建議全體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

其他資料

謹請閣下垂注本通函附錄所載之其他資料。

本通函、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及股東特別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的中英文本如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本為準。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為及代表董事會
帝國集團環球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鄭丁港
謹啟

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

1. 本集團之財務摘要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年之財務資料詳情已載於下文之年度報告內：

- (i)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資料披露於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報告第49至132頁；

<http://www.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18/0426/LTN201804261044.pdf>

- (ii)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資料披露於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報告第42至124頁；及

<http://www.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17/0428/LTN20170428123.pdf>

- (iii)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資料披露於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報告第32至104頁。

<http://www.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16/0429/LTN20160429111.pdf>

本集團之相關財務資料已刊載於本公司網站(<http://www.776.hk/>)及聯交所網站(<http://www.hkexnews.hk>)。

2. 債務聲明

於二零一八年五月十五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本集團及目標集團的債項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本集團及目標集團的相關債務如下：

本集團債務

借款

於二零一八年五月十五日(即債務聲明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本集團尚未償還借款約為46,736,000港元，其中包括有抵押銀行借款約為43,436,000港元及自第三方之無抵押借款約為3,300,000港元。

擔保

於二零一八年五月十五日營業時間結束時，本集團之主要管理層及兩間關聯公司提供公司擔保用以擔保授予本集團的一間附屬公司之一般銀行信貸。於二零一八年五月十五日，已提取之備用信貸約43,436,000港元。

除上文披露者以及集團內公司間負債外，於二零一八年五月十五日營業時間結束時，本集團並無任何其他已發行但尚未償還、已獲批准發行或以其他方式設立但未發行債務證券，亦無有期貸款、其他借貸或屬借貸性質之債務(包括銀行透支及承兌負債(一般貿易票據除外))、承兌信貸、租購承擔、按揭及押記或或然負債或擔保。

目標集團債務

借款

於二零一八年五月十五日(即債務聲明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目標集團為償還借款為27,121,693令吉(相等於54,243,000港元)，其中包括有抵押定期貸款為5,121,073令吉(相等於10,242,000港元)、來自控股公司之有抵押借款為21,105,272令吉(相等於42,211,000港元)及來自目標公司董事之無抵押借款為895,348令吉(相等於1,790,000港元)。

資產抵押

於二零一八年五月十五日營業時間結束時，本集團賬面值為約10,734,560(相等於約21,469,000港元)之物業、廠房及設備已抵押為目標集團之一般銀行信貸。

擔保

於二零一八年五月十五日營業時間結束時，目標公司提供公司擔保用以擔保授予其附屬公司之一般銀行信貸之抵押。於二零一八年五月十五日，已提取之備用信貸約5,121,073令吉(相等於10,242,000港元)。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營業時間結束時，目標集團並無任何其他已發行但尚未償還、已獲批准發行或以其他方式設立但未發行債務證券，亦無有期貸款、其他借貸或屬借貸性質之債務(包括銀行透支及承兌負債(一般貿易票據除外))、承兌信貸、租購承擔、按揭及押記或或然負債或擔保。

就本債務聲明而言，外幣金額按本通函第6頁所述的概約匯率兌換為港幣。

3. 營運資金

經考慮經營活動產生之現金流量、經擴大集團可動用之財務資源(包括內部產生資金)、可用信貸融資及收購事項之影響，董事認為，經擴大集團可動用之營運資金已滿足經擴大集團自本通函日期起至少12個月之需求。

4. 重大不利變動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並不知悉自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最近刊發之經審核財務業績之編製日期)起本公司之財務或經營狀況出現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5. 業務回顧及財務以及貿易前景

誠如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報告所披露，中國經濟有所增長及復甦。於二零一七年，中國的國內生產總值年增長率為6.9%，較二零一六年的6.7%為高。中國整體製造業務有所改善，且出口銷售額增加。本集團的營業額由二零一六年的約163,495,555港元增加至二零一七年的約219,517,000港元。於二零一七年，本集團的股東應佔虧損約為9,113,000港元，較二零一六年減少約7,490,000港元。本集團的虧損減少主要由於年內收益增加以及其他經營開支減少所致。

未來，在本集團繼續專注於其核心業務的同時，本集團亦將不時物色可擴闊本集團的收入基礎及為股東創造最大回報的商機。本集團現正從事開發及營運手機遊戲的業務，並已在香港及台灣成立該業務相關的團隊。本集團團隊成員曾受聘於不同遊戲

公司，曾參與營運及推廣多個廣受歡迎的遊戲(包括十萬個冷笑話(One Hundred Thousand Bad Jokes)、Ghost、暗黑黎明2(Clash of Dawn 2)等)。部分團隊成員於遊戲行業擁有超過10年經驗。本集團將進一步擴展東南亞團隊，以識別新商機。

誠如本公司日期分別為二零一七年十月十九日、二零一七年十月二十六日、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二日、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九日及二零一八年四月九日的公告所披露，董事會訂立關於手機遊戲業務的許可協議，為本集團與手機遊戲開發商建立策略聯盟並接觸不同手機遊戲市場提供良機。該等安排亦有助於本集團進軍快速發展的手機遊戲市場及多元化拓展其業務，從而為股東創造最大回報。

以下為本公司申報會計師馬來西亞特許會計師Grant Thornton Malaysia發出的第II-1至II-87頁所載報告全文，以供載入本通函。



就歷史財務資料致帝國集團環球控股有限公司董事的會計師報告

緒言

吾等就第II-4至II-87頁所載Cubinet Interactive (MSC) Sdn. Bhd. (「Cubinet」)及其附屬公司(統稱「Cubinet集團」)的歷史財務資料發出報告，該等財務資料包括Cubinet集團於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Cubinet於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的財務狀況表以及截至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年(「往績記錄期間」)的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主要會計政策概要及其他解釋資料(統稱「歷史財務資料」)。第II-4至II-87頁所載的歷史財務資料構成本報告的一部分，乃就帝國集團環球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建議收購Cubinet之全部股權(「建議交易」)而編製，以供收錄於 貴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的通函(「通函」)內。

董事就歷史財務資料須承擔的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歷史財務資料II節附註2所載編製及呈列基準編製作出真實公平反映的歷史財務資料，並落實董事認為必需的內部監控，以確保於編製歷史財務資料時不存在重大錯誤陳述(不論是否由於欺詐或錯誤)。

申報會計師的責任

吾等的責任為就歷史財務資料發表意見，並向閣下匯報。吾等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投資通函呈報聘用準則第200號「投資通函內就歷史財務資料出具的會計師報告」開展工作。該準則規定吾等須遵守道德準則並計劃及開展工作，以就歷史財務資料有否出現重大錯誤陳述作出合理確認。

吾等的工作涉及履程序以獲取與歷史財務資料金額及披露事項有關的憑證。所選擇程序取決於申報會計師的判斷，包括評估歷史財務資料出現重大錯誤陳述（不論是否由於欺詐或錯誤）的風險。於作出該等風險評估時，申報會計師考慮有關實體根據歷史財務資料II節附註2所載編製及呈列基準編製並作出真實公平反映的歷史財務資料的內部監控，以設計於各類情況下適當的程序，惟並非為就實體內部監控的成效提出意見。吾等的工作亦包括評估董事所採用會計政策是否恰當及所作出會計估計是否合理，以及評估歷史財務資料的整體呈列方式。

吾等相信，吾等所獲得的憑證屬充分及恰當，可為吾等的意見提供基礎。

意見

吾等認為，就會計師報告而言，根據歷史財務資料II節附註2所載編製及呈列基準，歷史財務資料真實公平反映Cubinet於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及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的財務狀況、Cubinet集團於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及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的綜合財務狀況及Cubinet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的綜合財務表現及綜合現金流量。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須呈報事項

調整

於編製歷史財務資料時，概無對第II-4頁II節附註2所界定的歷史財務報表作出任何調整。

股息

Cubinet概無於往績記錄期間派付任何股息。

Grant Thornton Malaysia

(NO. AF: 0737)

特許會計師

Level 11, Sheraton Imperial Court

Jalan Sultan Ismail

50250 Kuala Lumpur

Malaysia

Kishan Narendra Jasani

(NO: 3223/12/19(J))

特許會計師

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

I. CUBINET集團之歷史財務資料

編製歷史財務資料

下文所載歷史財務資料構成本會計師報告的一部分。

本報告之歷史財務資料乃根據Cubinet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之先前已刊發之財務報表(「先前刊發財務報表」)而編製。先前刊發財務報表乃由Grant Thornton Malaysia根據馬來西亞之經批准審計準則及馬來西亞會計師公會及IAASB分別刊發之國際審計準則審核(「歷史財務報表」)。

除另作說明外，歷史財務資料以馬來西亞令吉(「令吉」)呈列。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附註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六年 令吉	二零一七年 令吉	二零一八年 令吉
收益	5	17,520,773	14,426,889	12,040,694
銷售成本		<u>(10,855,750)</u>	<u>(9,241,498)</u>	<u>(6,971,825)</u>
毛利		6,665,023	5,185,391	5,068,869
其他收入	5	2,783,900	166,233	7,462,670
銷售及分銷開支		(2,081,015)	(862,472)	(231,556)
行政開支		(5,726,355)	(4,259,617)	(3,786,731)
其他經營開支		(1,926,315)	(1,970,469)	(1,837,198)
財務成本		<u>(3,785,287)</u>	<u>(401,333)</u>	<u>(346,765)</u>
除所得稅前(虧損)/溢利	6	(4,070,049)	(2,142,267)	6,329,289
所得稅開支	7	<u>(17,917)</u>	<u>(181,737)</u>	<u>(85,704)</u>
財政年度(虧損)/溢利		<u><u>(4,087,966)</u></u>	<u><u>(2,324,004)</u></u>	<u><u>6,243,585</u></u>
其他全面(虧損)/收益，扣除稅項： 其後可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已確認換算海外業務之匯兌差異		<u>(1,895,594)</u>	<u>(1,873,888)</u>	<u>1,707,221</u>
財政年度全面(虧損)/收益總額		<u><u>(5,983,560)</u></u>	<u><u>(4,197,892)</u></u>	<u><u>7,950,806</u></u>
應佔財政年度(虧損)/收益：				
公司權益持有人		(4,401,903)	(681,826)	7,633,538
非控股權益		<u>313,937</u>	<u>(1,642,178)</u>	<u>(1,389,953)</u>
		<u><u>(4,087,966)</u></u>	<u><u>(2,324,004)</u></u>	<u><u>6,243,585</u></u>
應佔財政年度全面(虧損)/收益總額：				
公司權益持有人		(6,297,497)	(2,555,714)	9,340,759
非控股權益		<u>313,937</u>	<u>(1,642,178)</u>	<u>(1,389,953)</u>
		<u><u>(5,983,560)</u></u>	<u><u>(4,197,892)</u></u>	<u><u>7,950,806</u></u>

綜合財務狀況表

	附註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六年 令吉	二零一七年 令吉	二零一八年 令吉
資產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8	11,762,789	11,192,673	10,826,213
遞延稅項資產	9	153,376	—	—
無形資產	10	2,435,202	2,646,024	2,472,426
商譽	11	3,161,807	3,161,807	3,161,807
預付許可權費用	12	110,111	26,600	—
非流動資產總額		<u>17,623,285</u>	<u>17,027,104</u>	<u>16,460,446</u>
流動資產				
貿易應收款項	13	1,336,291	758,965	2,222,063
其他應收款項	14	1,477,683	1,375,202	888,335
應收關聯方款項	15	61,650	—	—
可收回稅項		80,051	59,395	28,189
現金及現金結餘	16	1,027,227	610,412	712,282
流動資產總額		<u>3,982,902</u>	<u>2,803,974</u>	<u>3,850,869</u>
資產總額		<u>21,606,187</u>	<u>19,831,078</u>	<u>20,311,315</u>

	附註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六年 令吉	二零一七年 令吉	二零一八年 令吉
權益及負債				
權益				
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股本	17	6,048,780	18,380,000	18,380,000
股份溢價	18	12,331,220	—	—
貨幣換算儲備	19	(2,320,160)	(4,194,048)	(2,486,827)
累計虧損		<u>(24,240,576)</u>	<u>(24,922,402)</u>	<u>(17,288,864)</u>
		(8,180,736)	(10,736,450)	(1,395,691)
非控股權益	20	<u>(9,486,872)</u>	<u>(11,129,050)</u>	<u>(12,519,003)</u>
權益總額		<u>(17,667,608)</u>	<u>(21,865,500)</u>	<u>(13,914,694)</u>
負債				
非流動負債				
遞延稅項負債	21	—	—	—
定期貸款	22	5,986,019	5,242,964	4,455,915
僱員福利責任	23	—	—	21,588
非流動負債總額		<u>5,986,019</u>	<u>5,242,964</u>	<u>4,477,503</u>
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款項	24	2,791,303	2,739,828	2,435,422
其他應付款項	25	3,442,578	3,032,600	4,561,101
應付控股公司款項	26	25,894,963	28,795,409	21,061,866
應付董事款項	27	450,000	1,124,288	840,348
定期貸款	22	688,932	740,908	787,530
僱員福利責任	23	—	—	25,055
應付稅項		<u>20,000</u>	<u>20,581</u>	<u>37,184</u>
流動負債總額		<u>33,287,776</u>	<u>36,453,614</u>	<u>29,748,506</u>
負債總額		<u>39,273,795</u>	<u>41,696,578</u>	<u>34,226,009</u>
權益及負債總額		<u>21,606,187</u>	<u>19,831,078</u>	<u>20,311,315</u>

Cubinet之財務狀況表

	附註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六年 令吉	二零一七年 令吉	二零一八年 令吉
資產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8	3,007	1,555	389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	20	2,644,191	12,249	12,249
非流動資產總額		2,647,198	13,804	12,638
流動資產				
其他應收款項	14	80,701	79,485	70,083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28	370,640	92,577	541,676
現金及現金結餘		8,239	2,656	147,728
流動資產總額		459,580	174,718	759,487
資產總額		3,106,778	188,522	772,125
權益及負債				
權益				
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股本	17	6,048,780	18,380,000	18,380,000
股份溢價	18	12,331,220	—	—
累計虧損		(42,803,277)	(48,656,822)	(41,062,108)
權益總額		(24,423,277)	(30,276,822)	(22,682,108)
負債				
流動負債				
其他應付款項	25	211,345	284,837	614,759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	28	1,423,747	1,385,098	1,777,608
應付控股公司款項	26	25,894,963	28,795,409	21,061,866
流動負債總額／負債總額		27,530,055	30,465,344	23,454,233
權益及負債總額		3,106,778	188,522	772,125

綜合權益變動表

	公司擁有人應佔							
	不可分派			可供分派		總計	非控股 權益	權益總額
	股本 令吉	股份溢價 令吉	貨幣換算 儲備 令吉	累計虧損 令吉	令吉			
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一日之結餘	6,048,780	12,331,220	(424,566)	(19,838,673)	(1,883,239)	(9,800,809)	(11,684,048)	
財政年度全面虧損總額	—	—	(1,895,594)	(4,401,903)	(6,297,497)	313,937	(5,983,560)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六年四月一日之結餘	6,048,780	12,331,220	(2,320,160)	(24,240,576)	(8,180,736)	(9,486,872)	(17,667,608)	
與擁有人之交易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三十一日過渡至 無面值制度 [^]	12,331,220	(12,331,220)	—	—	—	—	—	
財政年度全面虧損總額	—	—	(1,873,888)	(681,826)	(2,555,714)	(1,642,178)	(4,197,892)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七年四月一日之結餘	18,380,000	—	(4,194,048)	(24,922,402)	(10,736,450)	(11,129,050)	(21,865,500)	
財政年度全面收益總額	—	—	1,707,221	7,633,538	9,340,759	(1,389,953)	7,950,806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結餘	<u>18,380,000</u>	<u>—</u>	<u>(2,486,827)</u>	<u>(17,288,864)</u>	<u>(1,395,691)</u>	<u>(12,519,003)</u>	<u>(13,914,694)</u>	

[^]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三十一日生效的二零一六年新公司法(「公司法」)廢除法定股本及股本面值的概念。因此，根據公司法第618(2)條所載之過渡條文，股份溢價賬之進賬額成為公司股本之一部分。儘管有該條文規定，公司可在公司法開始起計24個月內，使用股份溢價賬之進賬額12,331,220令吉作公司法第618(3)條所述目的。該過渡對已發行普通股股數或任何股東的相對權利並無影響。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六年 令吉	二零一七年 令吉	二零一八年 令吉
來自經營活動的現金流量			
除所得稅前溢利／(虧損)	(4,070,049)	(2,142,267)	6,329,289
調整：			
預付許可權費用攤銷	647,860	135,631	26,060
呆賬撇銷	463,984	47,290	—
呆賬收回	—	(955)	—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1,098,148	596,928	369,525
就贖回非累計可贖回優先股之收益	(2,577,557)	—	—
商譽之減值虧損	752,266	—	—
僱員福利責任撥備	—	—	47,364
利息開支	3,755,158	378,320	329,260
利息收入	(723)	(44)	(35)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虧損／(收益)	(21,274)	30,590	—
視為出售附屬公司之虧損	33	—	—
物業、廠房及設備撇銷	858	73,942	—
貿易應收款項減值虧損撥備撥回	(1,660)	(47,290)	—
外匯未變現虧損／(收益)	(83,207)	982,326	(2,565,570)
債務豁免	—	—	(4,791,276)
營運資金變動前經營(虧損)／溢利	(36,163)	54,471	(255,383)
應收款項	514,335	759,550	(836,773)
應付款項	(49,422)	(889,144)	1,660,289
董事	—	638,760	(212,026)
經營業務所得現金	428,750	563,637	356,107
已付所得稅	(51,229)	(21,096)	(60,909)
所得稅退還	83,060	17,198	16,850
經營業務所得現金淨額	460,581	559,739	312,048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六年 令吉	二零一七年 令吉	二零一八年 令吉
來自投資活動的現金流量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	(27,767)	(60,069)	(5,561)
已收利息	723	44	35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所得款項	33,559	13,300	—
<i>投資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淨額</i>	<u>6,515</u>	<u>(46,725)</u>	<u>(5,526)</u>
來自融資活動的現金流量			
已付利息	(3,755,158)	(378,320)	(329,260)
來自控股公司墊款	5,172,646	16,187	(414,635)
來自關聯方墊款	93,416	61,650	—
償還定期貸款	(667,225)	(691,079)	(740,427)
贖回優先股	(8)	—	—
<i>融資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淨額</i>	<u>843,671</u>	<u>(991,562)</u>	<u>(1,484,322)</u>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變動淨額	1,310,767	(478,548)	(1,177,800)
於財政年度初	1,612,190	1,027,227	610,412
匯率影響	(1,895,730)	61,733	1,279,670
於財政年度末	<u>1,027,227</u>	<u>610,412</u>	<u>712,282</u>

II. 歷史財務資料附註

1 一般資料

Cubinet為一家於馬來西亞註冊成立並位於馬來西亞之私人有限公司。Cubinet的註冊辦事處位於3rd Floor, No.79 (Room A), Jalan SS21/60, Damansara Utama, 47400 Petaling Jaya, Selangor Darul Ehsan。Cubinet的主要營業地點位於Unit 1-18, 1st Floor, Primera Suite, Block 3520, Jalan Teknokrat 6, 63000 Cyberjaya, Selangor Darul Ehsan。

Cubinet主要為投資控股公司並參與提供一體化系統為遊戲發佈部署門戶解決方案。其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披露於歷史財務資料附註7。

於財政年度內，該等活動之性質並無重大變動。

直接及最終控股公司分別為Mediacorp Pte. Ltd.及Temasek Holdings Pte. Ltd.。直接控股公司及最終控股公司均於新加坡註冊成立。

2 編製及呈列基準

先前刊發財務報表乃根據分別由馬來西亞會計準則理事會及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的馬來西亞財務報告準則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

於財政年度末期，Cubinet集團及Cubinet產生虧損淨額零令吉(二零一七年：2,324,004令吉及二零一六年：4,087,966令吉)及零令吉(二零一七年：5,853,545令吉及二零一六年：5,926,323令吉)，截至該日，Cubinet集團及Cubinet擁有負債淨額13,914,694令吉(二零一七年：21,865,500令吉及二零一六年：8,180,736令吉)及22,682,109令吉(二零一七年：30,276,822令吉及二零一六年：24,423,277令吉)及流動負債淨額25,897,637令吉(二零一七年：33,649,640令吉及二零一六年：29,304,874令吉)及22,694,746令吉(二零一七年：30,290,626令吉及二零一六年：27,070,475令吉)。因此，按持續基準編製的財務報表的編製基準的有效性視乎Cubinet集團及Cubinet日後是否可取得可盈利經營及／或自其股東獲得額外財務支持。倘上述任何相關假設被否定或大幅變更，則隨附歷史財務資料可能會受到重大影響。

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3.1 合規聲明

Cubinet集團及Cubinet之財務報表已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包括由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之所有適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及詮釋而編製。

3.2 計量基準

除主要會計政策概要另有說明外，歷史財務資料乃根據歷史成本慣例編製。

歷史成本一般基於換取商品及服務而付出的代價公平值。

公平值為市場參與者之間於計量日期進行的有序交易中，出售資產所收取或轉讓負債所支付之價格。公平值計量乃根據假設出售資產或轉讓負債的交易於該資產或負債的主要市場，或在無主要市場的情況下，則於對該資產或負債最有利的市場進行。Cubinet集團及Cubinet必須可於該主要市場或最有利市場進行交易。

資產或負債的公平值乃採用市場參與者為資產或負債定價時所用的假設計量，即假設市場參與者按其最佳經濟利益行事。

非金融市場公平值之計量則參考市場參與者可從使用該資產得到之最高及最佳效用，或把該資產售予另一可從使用該資產得到最高及最佳效用之市場參與者所產生之經濟效益。

Cubinet集團及Cubinet採用在各情況下適當的估值技術，而其有足夠資料以計量公平值，以盡量使用相關可觀察輸入值及盡量避免使用不可觀察輸入值。

所有於財務報表中計量或披露公平值的資產及負債，乃按對整體公平值計量而言屬重大的最低級別輸入值分類至下述的公平值等級：-

- 第一級 — 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躍市場之市場價格報價(未經調整)計量。
- 第二級 — 基於對公平值計量而言屬重大的可觀察(直接或間接)最低層輸入資料的估值方法。
- 第三級 — 基於對公平值計量屬重大的不可觀察最低層輸入資料的估值方法。

就於財務報表按經常基準確認的資產及負債而言，Cubinet集團及Cubinet於各報告期末按對整體公平值計量而言屬重大的最低級別輸入值重新評估分類，以釐定各公平值等級之間有否出現轉撥。

3.3 功能及呈列貨幣

歷史財務資料乃按馬來西亞令吉(「令吉」)呈列，令吉為Cubinet集團及Cubinet之功能貨幣。除另有說明者外，所有價值均約整至最接近令吉。

3.4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3.4.1 已頒佈及生效準則

Cubinet集團及Cubinet已一致採用歷史財務資料所呈列的所有期間附註4所載之會計政策。

首次應用已生效的所有相關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以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改進不會對歷史財務資料造成重大影響。

3.4.2 已頒佈但未生效之準則

於授權刊發該等歷史財務資料日期，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批准若干新訂準則、現有準則之修訂及詮釋，惟其尚未生效且未獲Cubinet集團及Cubinet提前採納。

管理層預計Cubinet集團及Cubinet於聲明生效日期後開始之首個期間之會計政策將會採納所有相關聲明。初步應用新準則、修訂及詮釋預期不會對Cubinet集團及Cubinet之歷史財務資料產生任何重大影響，惟下文所述者除外：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之新準則將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新準則對金融資產分類及計量原指引作出重大變動，並就金融資產減值引入「預期信貸虧損」模式。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亦涵括要求採用對沖會計之新規定。新規定透過提高對沖項目及對沖工具之資格標準以及引入更具原則基準之方法評估對沖有效性，使對沖會計與實體之風險管理活動更緊密一致。

該準則將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或之後生效，容許提前採納。管理層已發現以下預期會受到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最大影響之方面：

- 應用預期信貸虧損模式之金融資產之減值。該準則將適用於Cubinet集團之應收貿易賬款。Cubinet集團採用簡化模式確認終身預期信貸虧損，蓋因該等項目並無重大融資成分。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來自客戶合約之收入」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來自客戶合約之收入」及相關「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來自客戶合約之收入之澄清」(以下稱為「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18號「收益」、國際會計準則第11號「建造合約」及多項收益相關詮釋。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原則為計量及確認收益提供一個更為結構化方法。其設立新的五步模式，適用於客戶合約產生之收益。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收益按能反映實體預期就向客戶轉讓貨物或服務而有權在交換中獲得的代價金額確認。

該準則將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或之後生效，容許提前採納。管理層已發現以下預期會受到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最大影響之方面：

- 識別多個履約責任
- 就承諾商品或服務是否「獨立」及可單獨識別而評估其可分離性

即使上述為重大的新指引，應用此新指引不會對Cubinet集團任何年度確認收益之時間或金額產生重大影響。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將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及三項相關詮釋。其完成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的長期項目檢查租賃會計方法。租賃將以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形式錄入財務狀況表。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報告期間生效。管理層尚未全面評估該準則之影響，因此無法提供量化資料。然而，為釐定有關影響，Cubinet集團正在：

- 對所有協議進行詳盡審閱，以評估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的新釋義是否將有任何額外合約成為一項租賃合約。
- 決定採用哪一種過渡撥備；全面追溯應用或部分追溯應用（意味著毋須重列比較數據）。部分應用法亦提供選擇，可毋須重新評估已訂立合約是否屬於或包含一項租賃以及其他解除。決定採納何種實際操作的權宜辦法十分重要，因為其為一次性選擇。
- 評估其現時對融資租賃及經營租賃的披露，因為其很可能構成將款項的基礎資本化為使用權資產。
- 釐定哪一種可選擇會計簡化處理可用及是否使用。

- 考慮信息技術系統要求及是否需要新的租賃系統。
- 評估將須作出的額外披露。

實施此等新指引對Cubinet集團在任何年度已確認收入時間或金額均無重大影響。

3.5 重大會計估計及判斷

編製財務報表時會作出估計、關於未來之假設以及判斷。有關估計、假設及判斷會影響Cubinet集團及Cubinet之會計政策的應用情況、資產、負債、收入及開支之申報金額以及所披露之資料。估計及相關假設乃持續根據經驗及相關因素(包括對於各種情況下相信屬合理之未來事件之預期)評估。實際結果可能會與管理層作出的有關判斷、估計及假設有所不同，並極少等於估計結果。

3.5.1 估計之不確定因素

有關對資產、負債、收入及開支之確認及計量有最重大影響之重大判斷、估計及假設之資料於下文討論。

折舊資產之可使用年期

物業、廠房及設備於其可使用年期內按直線基準折舊。管理層估計物業、廠房及設備之可使用年期介於3至50年內並於各報告日期末檢討折舊資產之可使用年期。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管理層評估可使用年期為Cubinet集團及Cubinet之資產的期望效用。然而，實際結果可能會由於預期使用程度變動及技術發展而有所不同，從而導致Cubinet集團及Cubinet資產出現調整。

Cubinet集團及Cubinet之物業、廠房及設備於報告日期之賬面值披露於財務報表附註5。

非金融資產減值

減值虧損按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賬面值超出其可收回金額之部分確認。為釐定可收回金額，管理層估計各資產及現金產生單位的預期未來現金流量並釐定適合利率以計算該等現金流量現值。於計量預期未來現金流量過程中，管理層對未來經營業績作出假設。實際結果可能會有所不同並可能導致對Cubinet集團之資產在下個財政年度內造成重大影響。

於大多數情況下，釐定適用折現率涉及估計對市場風險及資產特定風險因素的適用調整。

貸款及應收款項之減值

Cubinet集團及Cubinet於各報告日期評估是否有任何客觀證據顯示金融資產出現減值。為釐定是否存在減值客觀證據，貴集團及貴公司考慮無力償債或應收款項的重大財務困難以及付款的拖欠或重大延遲的可能性等因素。

倘出現減值之客觀證據，未來現金流量之金額及時間乃根據具有類似信貸風險特徵的資產之歷史虧損經驗估計。

所得稅

釐定Cubinet集團及Cubinet範圍內的所得稅撥備涉及重大判斷。於一般業務過程中存在若干計算以釐定其最終稅項時存在不確定因素的交易。Cubinet集團及Cubinet根據是否將有額外稅項到期的估計確認負債。倘該等事宜的最終稅務結果有別於初步確認之金額，該等差額將影響於作出該釐定的期間的所得稅及遞延稅項撥備。

遞延稅項資產

倘有應課稅利潤可動用作抵扣所有可扣稅暫時差額，以及有可供動用的未動用稅項虧損及未收取資本撥備，則會就所有可扣稅暫時差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釐定可確認的遞延稅項資產數目需要管理層依據日後應課稅利潤的時間與水平及日後稅務規劃策略作出重大判斷。

商譽減值

商譽每年及在有關指標存在的其他時間進行減值測試。其要求管理層估計商譽所分配的現金產生單位的預期未來現金流及採用適當折現率釐定該等現金流之現值。未來現金流對預算毛利率、所估計增長率及所使用折現率最為敏感。倘預期與估計有所不同，有關差別將影響商譽賬面值。

3.5.2 重大管理層判斷

下文為Cubinet集團之會計政策所採用的對財務報表有最重大影響之重大管理層判斷。

投資物業及業主佔用物業之分類

Cubinet集團確定一項物業是否可稱作投資物業，並已指定判定之標準。投資物業乃持有作賺取租金或資金增值或兩者兼有之用途。因此，Cubinet集團考慮一項物業在產出現金流量時，是否大都獨立於Cubinet集團持有之其他資產。

部分物業一部分被持作賺取租金及資金增值用途，另一部分則被持有作生產貨物或提供服務或行政用途。倘該等部分可分別出售(或按一項融資租賃分別出租)，Cubinet集團將就該等部分分別入賬。倘該等部分不能分別出售，則只能於一小部分作貨物生產或提供服務或行政用途時，該項物業方為投資物業。

按個別物業判斷以決定輔助服務之重大程度是否足以使一項物業不再是投資物業。

無形資產的資本化及攤銷

無形資產根據財務報表附註4所載之會計政策使用。初步使用成本乃根據與項目有關之未來經濟利益可能流入Cubinet集團及項目成本能可靠計量之管理層判斷作出。於釐定將使用之金額時，有關資產預期未來產生現金流、將採用之折現率及可使用年期的預期期間需要管理層作出假設。於報告日期，Cubinet集團之無形資產之賬面值披露於財務報表附註8及10。

攤銷於各部分之估計可使用年期按直線基準於損益中確認。Cubinet集團須對有限年期的無形資產的攤銷期間及可使用年期至少每年檢討一次。然而，如有跡象顯示無形資產無法產生未來現金流量，則直接減值虧損將於損益中確認。進一步詳情披露於財務報表附註9及11。

4. 重大會計政策

Cubinet集團及Cubinet在財務報表呈列的所有期間內一致採用下文概述的重大會計政策。

4.1 綜合賬目

4.1.1 附屬公司

附屬公司為由Cubinet集團控制之實體(包括結構性實體)。當Cubinet集團承受或享有參與實體所得之可變回報，且有能力透過其對實體之權力影響該等回報時，則Cubinet集團控制該實體。評估控制權時僅在潛在投票權屬重大時方會考慮。此外，Cubinet集團認為，儘管其對被投資實體並無大部分投票權，其現時有能力指導對被投資實體回報有重大影響之活動，故其對該實體擁有實際權力。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於Cubinet之財務狀況表按成本減任何減值虧損列值，除非投資為持有作銷售或分銷。

待出售於附屬公司之投資後，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其賬面值之差額計入損益賬。

4.1.2 綜合入賬基準

Cubinet集團之歷史財務資料綜合Cubinet及其所有附屬公司之經審核財務報表，該等財務報表乃按Cubinet集團之會計政策編製。附屬公司財務報表中所呈報之款項已作出必要調整，確保與Cubinet集團所採納之會計政策一致。Cubinet及其附屬公司之財務報表均編製至相同報告日期。

所有集團內部間結餘、收益及開支以及集團內部間交易引致的不可變現收益及虧損於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全數對銷。集團內部間虧損可能顯示要求於綜合財務報表中確認減值。

附屬公司自控制權轉至Cubinet集團之日起綜合入賬並自控制權終止之日起不再綜合入賬。

Cubinet擁有人於附屬公司之所有權權益變動而不會引致控制權變動者，入賬為權益交易。在有關情況下，控股及非控股權益之賬面值作出調整以反映其於附屬公司相關權益之變動。非控股權益所調整數額與已付或已收代價公平值之差額直接於權益確認並撥歸Cubinet擁有人。

4.1.3 業務合併及商譽

業務合併按收購法列賬。收購成本按已轉讓代價(按收購日期的公平值計量)以及於被收購方之任何非控股權益數額的總額計量。就各項業務合併而言，Cubinet集團選擇以公允價值或被收購方可識別資產淨值的應佔比例，計算其於被收購方之非控股權益。收購成本於產生時列為開支並納入行政開支。

Cubinet集團收購一項業務時會根據合同條款、收購日之經濟狀況及有關條件評估取得的金融資產及承擔的金融負債，以進行適當分類及指定。這包括分離被收購方主合同中的嵌入式衍生工具。

倘業務合併為分階段實現，收購方先前持有的被收購方的股本權益在收購日的公允價值，應按收購日的公允價值重新計算，並計入損益。

將由收購方轉讓的任何或有代價將以收購日的公平值確認。倘或有代價被視為一項資產或負債，其公平值的後續變化將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於損益確認或確認為其他全面收益變動。倘或有代價被分類為權益項目，則不再對其重新計量。後續結算於權益中入賬。倘或然代價不屬於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之範圍，將根據適合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

商譽初步按成本計量，即已轉讓代價及就非控股權益所確認款項總額超出所收購可識別資產淨值及所承擔負債的部分。倘該代價低於已收購附屬公司資產淨值的公平值，有關差額於損益確認。

初步確認後，商譽按成本減任何累計減值虧損計量。就減值測試而言，於業務合併時收購的商譽自收購日起分配至預期將從合併受益之Cubinet集團各現金產生單位，而不論被收購方之其他資產或負債是否已被分配至該等單位。

倘商譽構成現金產生單位的一部分及該單位內的部分業務被出售，與被出售業務有關的商譽將於釐定出售該業務的收益或虧損時計入該業務賬面值。在此情況下被出售的商譽按被出售業務的相對價值及保留的現金產生單位部分計量。

4.1.4 喪失控制權

倘失去附屬公司控制權，Cubinet集團終止確認附屬公司之資產及負債、非控權股東權益及有關附屬公司的其他權益部分。失去控制權引致的任何盈虧於損益確認。

倘Cubinet集團保留原附屬公司的任何權益，則有關權益於失去控制權當日按公平值計量。其後，基於所保留影響力入賬為按權益列賬之被投資方或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4.1.5 非控股權益

於報告期末，非控股權益(並非由Cubinet股權持有人直接或間接擁有之附屬公司權益)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和權益變動表中呈列為權益，並與Cubinet擁有人應佔權益分開列示。Cubinet集團業績中之非控股權益乃呈列於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作為年度溢利或虧損及全面收益在非控股權益及Cubinet擁有人之間的分配。

附屬公司中非控股權益應佔的虧損分配至非控股權益，即便如此會導致出現赤字餘額。

4.1.6 控制權不變之附屬公司所有權權益變動

母公司於附屬公司之所有權權益的所有變動(並未導致喪失控制權)入賬為股本交易。非控股權益的調整金額與已付或已收代價之公平值之間的任何差異乃直接確認於Cubinet集團之權益。

4.2 外幣交易

Cubinet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以令吉呈列，此亦為母公司之功能貨幣。

4.2.1 外幣交易及結餘

外幣交易初步按交易日期現行之功能性貨幣匯率記錄入賬。

以外幣列值的貨幣性資產及負債，則按報告日期的適用功能性貨幣即期匯率再換算。

所有差額均計入綜合損益表內，惟構成境外業務之投資淨額的一部分的所有貨幣性項目除外，其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直至出售投資淨額為止，出售後將重新分類至損益。該等貨幣性項目之外匯差額應佔之稅項開支及抵免亦於其他全面收益入賬。

以外幣列值及按歷史成本計量的非貨幣項目，乃按最初進行交易當日的匯率換算。以外幣列值及按公平值計量的非貨幣項目，須按釐定公平值當日的匯率換算。換算非貨幣項目產生之損益與產生換算差額之項目之損益(其損益於其他全面收益或損益確認之項目的換算差額亦分別於其他全面收益或損益確認)一致之方式確認。

4.2.2 海外業務

以令吉以外之功能貨幣列賬的業務之資產及負債(包括收購產生的商譽及公平值調整)按報告期末之匯率換算為令吉，惟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前的業務合併產生的商譽及公平值調整則按Cubinet之資產及負債呈報。海外業務的收入及開支按換算當日的匯率換算為令吉。

外匯差額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並於權益之外匯換算儲備內累計。然而，倘業務為非全資附屬公司，則相關按比例應佔之換算差額分配至非控股權益。倘海外業務被出售致使失去該控制權、重大影響力或共同控制權，則於外匯換算儲備中與該海外業務有關之累計金額作為出售損益之一部分重新分類至損益。

當Cubinet集團僅出售其於附屬公司部分權益(包括海外業務)時，相關比例的累計金額重新分配至非控股權益。當Cubinet集團僅出售其於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的部分權益(包括保留重大影響力或共同控制權的海外業務)時，相關比例的累計金額重新分類至損益。

如有海外業務之貨幣性項目原先沒有在可預見將來預計或可能作清償應收或應付款，該等貨幣項目產生之外匯收益及虧損被視作海外業務之淨投資部分，於其他全面收益內確認及於權益之外匯換算儲備內。

4.3 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折舊

所有物業、廠房及設備均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減任何減值虧損計量。當且僅當與項目有關的未來經濟利益將可能流入Cubinet集團，且該項目的成本可被可靠地計量，方會確認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成本為資產。

成本包括收購資產直接應佔之開支以及任何使資產達致其工作狀況作擬定用途直接應佔之其他成本、取代資產組成部分之成本以及於資產使用後解除運作之預期成本之現值。自建資產成本亦包括材料成本及直接勞工。就合資格資產而言，借貸成本根據有關借貸成本之會計政策使用。所有其他維修及維護成本於產生時在損益確認。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按直線法撥備以撇銷各資產於其估計可使用年期之成本。物業、廠房及設備根據資產之估計可使用年期折舊。

所使用的主要年折舊率如下：

商鋪辦公室	2%
電腦	33 $\frac{1}{3}$ %
傢俬、裝置及辦公設備	25%
汽車	20%
翻新	20%

剩餘價值、可使用年期及折舊方法當存在事件或情況變動顯示賬面值不可收回時就減值進行檢討，或至少每年檢討，以確保折舊數額、方法及期間與之前估計及於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呈列的未來經濟利益之預期假設模式一致。

物業、廠房及設備於出售後或在並無未來經濟利益預期可從其使用或出售獲得時終止確認。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收益或虧損按出售所得款項及資產賬面值之間的差額釐定並於資產終止確認的財政年度於損益確認。

4.4 無形資產

無形資產之可使用年期評估為有限或無限。

具有限可使用年期之無形資產按其估計可使用年期攤銷。預期可使用年期或資產蘊含的未來經濟利益之預期假設模式變動通過更改攤銷期間或方法(如適用)入賬並視為會計估計之變動。

攤銷乃按無形資產成本減其剩餘價值計算。

攤銷自可供使用之日起以直線法按無形資產(除商譽外)估計可用年期於損益確認。無形資產之估計可使用年期如下：

無形資產說明	估計可使用年期
開發成本	3年

具無限可使用年期之無形資產每年就減值進行測試。有關無形資產不作攤銷。

無形資產終止確認產生之損益按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資產賬面值之差額計量並在資產終止確認時於收益表確認。

4.5 預付許可權費用

預付許可權費用乃根據與獲許可產品擁有人訂立的相關國際許可及分銷協議(「國際許可及分銷協議」)墊付。有關款項主要為年度許可權費用，其涵蓋各國際許可及分銷協議所載的介乎三年至五年的年度間隔。預付許可權費用於遊戲推出日期起計三年或五年之許可期間開始後按時間分配基準自損益扣除。

4.6 金融工具

4.6.1 初步確認及計量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於Cubinet集團及Cubinet成為金融工具合約條文訂約方時確認。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初步按公平值加交易成本計量，惟按公平值透過損益計值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除外，其初步按公平值計量。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其後按下文所述者計量。

4.6.2 金融資產—分類及其後計量

就其後計量而言，指定及有效作對沖工具外之金融資產於初步確認時劃分為以下類別：

- (a) 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列賬之金融資產；
- (b) 持有至到期投資；
- (c) 貸款及應收款項；及
- (d)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該類別釐定其後計量及引致的任何收入及開支是否於損益或其他全面收益確認。

除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列賬外之所有金融資產均須至少於各報告期末進行減值檢討。在有客觀證據顯示金融資產或一組金融資產出現減值，則金融資產為減值。各類別金融資產釐定減值採用不同標準。

金融資產或其一部分僅於自金融資產轉至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屆滿，或金融資產轉移至另一方而無保留控制權或資產之幾近全部風險及回報時終止確認。於終止確認金融資產時，賬面值及已收代價總額(包括已取得的任何新資產減承擔的任何新負債)之差額及於權益確認之任何累計盈虧，均於損益確認。

於報告日期，Cubinet集團及Cubinet僅於其財務狀況表結轉其貸款及應收款項。

貸款及應收款項

貸款及應收款項指具有固定或可確定付款金額但沒有活躍市場報價之非衍生金融資產。於初步確認後，其使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減減值撥備計量。倘折扣影響並不重大時，折扣可忽略不計。收益或虧損在貸款及應收款項終止確認或減值時於損益中確認並透過攤銷流程。Cubinet集團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貿易及大部分其他應收款項屬於該類金融工具。

貸款及應收款項分類為流動資產，惟屆滿日期遲於報告期間後12個月並分類為非即期之貸款及應收款項除外。

4.6.3 金融負債—分類及其後計量

於初步確認後，金融負債分類為：

- (a) 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列賬之金融負債；
- (b) 使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之其他負債；及
- (c) 財務擔保合約。

金融負債或其一部分於及僅於合約列明之責任獲解除或註銷或屆滿時終止確認。於終止確認一項金融負債時，已失效或轉移至另一方之財務負債的賬面值與已付代價之差額(包括已轉讓之任何現金資產或已承擔之負債)，均於損益確認。

於報告日期，Cubinet集團及Cubinet僅於其財務狀況表結轉其他金融負債。

按攤銷成本計量之其他負債

Cubinet集團及Cubinet之其他負債包括借款、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其他負債其後使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借款分類為流動負債，除非Cubinet集團及Cubinet擁有無條件權利延遲結清負債至報告期末後至少12個月。

4.6.4 抵銷金融工具

倘及僅倘有現行可予執行之法律權利以抵銷確認金額及有意按淨額基準償付，或變現資產與清還負債同時進行，則抵銷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淨額於財務狀況表內呈報。

4.7 撥備

撥備於因過往事件而有當前法律或推定責任及很可能需要代表經濟利益的資源流出以結付責任，且可準確估計有關責任的金額時確認。不會就未來經營虧損確認撥備。

Cubinet集團及Cubinet就有關責任的任何彌償在基本確定可自第三方收取時確認為一項單獨資產。然而，該資產不得超過相關撥備金額。

撥備須於各報告期末作出審閱及調整以反映當時最佳估計。倘不再因清償責任而產生經濟資源流出，則會將撥備撥回。倘資金時間的影響屬重大，則按反映(如適用)有關負債特定風險之現時除稅前折現率就撥備進行折現。倘使用折現法，隨著時間過去而增加之撥備會被確認為融資成本。

4.8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手頭現金及可即時兌換為已知現金金額之銀行結餘，且受到的價值變動風險並不重大。

4.9 資產減值

4.9.1 非金融資產

Cubinet集團及Cubinet於個報告期間評估是否存在資產可能減值之跡象。如存在任何跡象，或需求進行資產之年度減值測試，則Cubinet集團及Cubinet將估計資產可收回金額。資產的可收回金額為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現金產生單位」)的公平值減出售成本與其使用價值兩者中之較高者，除非該資產不能產生基本上獨立於其他資產或資產組合所產生之現金流入。倘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賬面值超過其可收回金額，該資產則被視為出現減值，並須撇減至其可收回金額。評估使用價值時，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反映市場現時對貨幣時間價值評估及資產特定風險的除稅前折現率折現至其現值。釐定公平值減出售成本時將考慮最近市場交易(如有)。倘並無該等交易可供識別，則使用適合的估值模型。這些計算通過價值倍數或其他可利用的公平值指標以作支援。

Cubinet集團以詳細預算及預測計算作為其減值計算的基礎，而該等預算及預測計算乃根據Cubinet集團及Cubinet獲分配個別資產的各現金產生單位分別編製。該等預算及預測計算一般涵蓋五年期間。

就資產(商譽除外)而言，於各報告日期評估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過往確認的減值虧損可能不再存在或已減少。如存在該跡象，則Cubinet集團及Cubinet估計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過往確認的減值虧損僅於用作釐定資產可收回金額的假設自最近確認減值虧損以來出現變動時撥回。撥回有所限額，由此資產的賬面值則不超過其可收回金額，亦不超過假設過往年度並無就資產確認減值虧損而釐定的賬面值(已扣除折舊)。有關撥回於損益賬內確認，但該資產是以重估金額計量則另作別論，在這情況下，撥回乃作為重估增加處理。

商譽於各報告期末每年，及在有情況顯示賬面值可能減值時進行減值測試。商譽減值通過評估商譽相關之各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之可收回金額釐定。倘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低於其賬面值，則確認減值虧損。商譽有關之減值虧損不能於未來期間撥回。

4.9.2 金融資產

Cubinet集團及Cubinet於各報告日期評估是否有任何客觀證據顯示金融資產或一組金融資產已減值。倘及僅倘於初步確認資產後發生一項或多項事件導致出現客觀減值證據(已發生「虧損事件」)，且有關虧損事件對金融資產或一組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構成能可靠計量之影響，則金融資產或一組金融資產被視為已減值。減值證據可包括一名或一組債務人面臨重大財務困難、違約或拖欠利息或本金付款、有關人士可能破產或進行其他財務重組之跡象，以及顯示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出現可計量減少之可觀察數據，例如欠款數目或與違約相關之經濟狀況之變動。

按攤銷成本列賬之金融資產

按攤銷成本列賬之金融資產而言，Cubinet集團及Cubinet首先按個別基準就個別屬重大之金融資產或按共同基準就個別不重大之金融資產評估是否個別存在客觀減值證據。倘Cubinet集團及Cubinet認為個別評估之金融資產(不論是否屬重大)並不存在客觀減值證據，則其將有關資產計入一組具類似信貸風險特徵之金融資產，並共同評估該組別是否存在減值。個別進行減值評估且確認(或持續確認)減值虧損之資產不計入共同減值評估。

倘有客觀證據顯示已產生減值虧損，有關虧損金額按有關資產之賬面值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不包括未產生之未來預期信貸虧損)現值之差額計量。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現值乃按金融資產之初步實際利率貼現。倘貸款利率為浮動利率，計量任何減值虧損之貼現率為當前實際利率。

資產之賬面值透過使用撥備賬削減，虧損金額則於損益中確認。貸款連同任何關聯撥備於實際不可能於未來收回及所有抵押品已變現或轉移至Cubinet集團及Cubinet時撇銷。倘於其後年度，估計減值虧損因確認減值後發生之事件而有所增加或減少，先前確認之減值虧損將透過調整撥備賬作增減。倘其後收回未來撇銷金額，收回款項計入損益賬之財務成本。

4.10 擁有人之權益、儲備及分派

權益工具為證明Cubinet集團及Cubinet資產於扣除其所有負債後的剩餘權益的任何合約。普通股為權益工具。

股本指已發行股份之面值。

於二零一七年公司法(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三十一日生效)頒佈之前，發行新股直接應佔之增量外部成本扣減至股份溢價賬。自二零一七年一月三十一日生效及其後期間，發行新股直接應佔之增量外部成本自權益扣減。

累計虧損包括所有當前及過往期間之累計虧損。

與Cubinet擁有人之所有交易於權益內分開入賬。

4.11 借貸成本

直接源於收購、建造或生產合資格資產的借款成本乃資本化為資產成本的一部分，期間為籌備資產作其擬定用途或銷售所需活動已完成為止。

所有其他借款成本於其產生期間內支銷。借款成本包括Cubinet集團及Cubinet就借取資金產生的利息及其他成本。

4.11.1 計息借款

計息借款按已收所得款項扣除交易成本之數額入賬。

4.12 收益確認

收入於經濟利益可能流Cubinet集團及Cubinet，並能可靠地計量時方會予以確認。收入按已收或應收代價之公平值計量。

4.12.1 提供服務

收入於作出服務時確認。

4.13 稅項開支

稅項開支包括即期稅項及遞延稅項。即期稅項及遞延稅項於損益中確認，惟與業務合併有關者或直接於權益或其他全面收益確認之項目除外。

4.13.1 即期稅項

即期稅項為就本年度應課稅收入或虧損按於報告期末已實施或大致上實施的稅率計算的預期應付或應收稅項，並就過往年度應付稅項作出調整。

未付(或可退回)即期稅項於財務狀況表內確認為負債(或資產)。

4.13.2 遞延稅項

遞延稅項採用負債法確認，按資產及負債在財務狀況表之賬面值與稅基兩者之暫時差額作出撥備。概不會就以下暫時差額確認遞延稅項：商譽之初步確認、並非業務合併且並不影響會計或應課稅溢利或虧損的交易中的資產或負債之初步確認。遞延稅項根據於報告期末已實施或已實質上實施的法律，按預期當暫時差額撥回時對其應用之稅率計算。

遞延稅額是按照資產和負債賬面值的預期實現或清償方式，根據於報告日期已頒佈或實質已頒佈的稅率計量。

倘有抵銷流動稅項負債及資產的法定可強制執行的權利，而彼等乃關於相同稅務當局對同一應稅實體所徵收的所得稅，或對不同稅務實體所徵收但該等實體擬按淨額清償流動稅項負債及資產，或彼等的稅項資產或負債將同時變現，則抵銷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

遞延稅項資產僅於日後可能出現應課稅溢利可用以抵銷暫時差額時方予確認。遞延稅項資產於各報告期末審閱，若日後不再可能實現相關稅項利益，則扣減遞延稅項資產。

4.14 商品及服務稅

商品及服務稅(「商品及服務稅」)為一項基於增值概念的消費稅。對任何處於供應鏈中生產及分銷階段的商品及服務(包括進口商品及服務)均按適用稅率6%收取商品及服務稅。公司就業務採購支付的進項稅會抵銷出項稅。

收入、開支及資產於扣除商品及服務稅款項後確認，惟於以下情況則除外：

- 倘因購買資產或服務產生的商品及服務稅不可從稅局收回，則商品及服務稅確認為收購資產的成本的一部分或開支項目的一部分(如適用)；及
- 應收款項及應付款項乃計及商品及服務稅的金額列賬。

商品及服務稅可從稅局收回的淨額或應付稅局的淨額乃作為應收款項或應付款項的一部分計入財務狀況表。

4.15 僱員福利

4.15.1 短期僱員福利

工資、薪金、花紅及社會保障供款在Cubinet集團及Cubinet僱員提供相關服務的年度內確認為開支。短期累積有薪休假(例如有薪年假)於僱員提供服務(讓僱員能在將來享有更多有薪休假)後確認，而短期非累積有薪休假(例如病假)則於休假時確認。

4.15.2 界定供款計劃

界定供款計劃乃退休福利計劃，據此，Cubinet集團及Cubinet向獨立基金實體支付固定款項，且如任何基金並無持有充足資產支付當前及之前財政年度有關僱員服務之所有僱員福利，則Cubinet集團及Cubinet並無法定或推定責任支付進一步供款。

有關供款在產生時於損益中確認為開支。按法律要求，馬來西亞之公司須向僱員公積金計劃（「僱員公積金計劃」）作出有關供款。

4.15.3 界定福利計劃

Cubinet集團之其中一家附屬公司Cubinet Interactive (Thailand) Co., Ltd有界定退休金計劃。該等計劃並未撥資。

根據界定福利計劃提供福利之成本使用預測單位信貸精算估值法計算。為釐定其現值，該福利進行折讓計算。

重新計量包括精算收益及虧損、資產上限之影響（不包括計入定額福利負債金額淨利息的金額），在財務狀況表中立即確認，並在其發生期間通過其他全面收益確認相應條目至保留盈利。重新計量在隨後期間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

過往服務成本乃於計劃修訂或削減之日及Cubinet集團確認重構相關成本或離職福利之日（以較早者為準）於損益表確認。

利息淨額採用折現率將定額福利負債予以折現計算。Cubinet集團於綜合損益表內之「行政開支」確認定額福利責任淨額之下列變動：

- 服務成本包括現時成本、過往服務成本、削減之收益及虧損及非例行結算。
- 利息開支淨額。

4.16 關聯方

關聯方乃指與Cubinet集團及Cubinet有關的人士或實體，彼等可能是：–

- (a) 倘屬以下人士，即該人士或該人士的家族近親與Cubinet集團及Cubinet有關聯：–
 - (i) 控制或共同控制Cubinet集團及Cubinet；
 - (ii) 對Cubinet集團及Cubinet具有重大影響力；或
 - (iii) 為Cubinet集團之最終及直接控股公司或Cubinet集團的主要管理人員的成員。
- (b) 倘符合下列任何條件，則實體與Cubinet集團及Cubinet有關聯：–
 - (i) 該實體與Cubinet集團屬同一集團的成員公司。
 - (ii) 一間實體為另一實體的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
 - (iii) 兩間實體均為同一第三方的合營企業。
 - (iv) 該實體為第三方實體的合營企業，而另一實體為該第三方實體的聯營公司。
 - (v) 該實體為Cubinet集團及Cubinet或與Cubinet集團及Cubinet有關連的實體就僱員福利設立的離職後福利計劃。
 - (vi) 該實體受上文(a)所識別人士控制或共同控制。
 - (vii) 於上文(a)(i)所識別人士對實體有重大影響力或屬該實體(或該實體母公司)主要管理人員。
 - (viii) 向Cubinet集團及Cubinet提供主要管理人員服務的實體或其所屬集團的任何成員公司。

有關連人士交易指Cubinet集團與有關連人士之間進行之資源、服務或責任轉讓，而不論是否收取價格。

4.17 經營分部

經營分部為Cubinet集團賺取收益及產生開支的商業活動的組成部分，包括與Cubinet集團其他部分的任何交易有關的收益及開支。經營分部的經營業績由首席營運決策者定期審閱，以決定對分部作資源分配及評估其表現，並可獲提供各別的財務資料。

Cubinet集團的大部分業務涉及發佈及授權在線遊戲及其他線上內容。因此，Cubinet集團毋須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呈列其分部報告。

5. 收益及其他收入

收益指所提供服務減折扣之賬單及玩家視為激活的虛擬遊戲消費的分派。

其他收入為：

	Cubinet集團		
	二零一六年 令吉	二零一七年 令吉	二零一八年 令吉
贖回非累計可贖回優先股之收益	2,577,557	—	—
未變現匯兌收益	83,207	—	2,565,570
呆賬豁免	—	—	4,791,276
其他	123,136	166,233	105,824
	<u>2,783,900</u>	<u>166,233</u>	<u>7,462,670</u>

6. 除所得稅前(虧損)/溢利

除所得稅前(虧損)/溢利乃經扣除/(抵免)(其中包括)以下各項後釐定：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六年 令吉	二零一七年 令吉	二零一八年 令吉
預付許可權費用攤銷	647,860	135,631	26,060
壞賬撇銷	463,984	47,290	—
所收回壞賬	—	(955)	—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1,098,148	596,928	369,525
贖回非累計可贖回優先股之收益	(2,577,557)	—	—
商譽減值虧損	752,266	—	—
僱員福利責任撥備	—	—	47,364
利息開支	3,755,158	378,320	329,260
利息收入	(723)	(44)	(35)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收益)/虧損	(21,274)	30,590	—
視為出售附屬公司之虧損	33	—	—
物業、廠房及設備撇銷	858	73,942	—
貿易應收款項減值虧損撥備撥回	(1,660)	(47,290)	—
外匯未變現(收益)/虧損	(83,207)	982,326	(2,565,570)
債務豁免	—	—	(4,791,276)
	<u> </u>	<u> </u>	<u> </u>

7. 所得稅開支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六年 令吉	二零一七年 令吉	二零一八年 令吉
財政年度即期所得稅開支：—			
— 馬來西亞	20,182	25,772	43,434
— 境外司法權區	3,234	575	—
	<u>23,416</u>	<u>26,347</u>	<u>43,434</u>
遞延稅項：			
— 年內扣除	—	155,390	—
— 之前財政年度超額撥備／(撥備不足)	(5,499)	—	42,270
	<u>17,917</u>	<u>181,737</u>	<u>85,704</u>

根據法定稅率計算適用於除稅前虧損之所得稅開支與根據Cubinet集團實際稅率計算之所得稅開支對賬如下：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六年 令吉	二零一七年 令吉	二零一八年 令吉
除稅前(虧損)／溢利	<u>(4,070,049)</u>	<u>(2,142,267)</u>	<u>6,329,289</u>
按法定稅率24%納稅	(976,812)	(514,144)	1,519,029
以下各項之稅務影響：			
不可扣稅開支	1,635,022	1,056,734	1,202,584
毋須課稅收入	(1,256,377)	(210,040)	(2,794,373)
過往財政年度遞延稅項(超額撥備)／撥備不足	(5,499)	—	42,270
一九九零年納閩島商業活動稅務法第7(1)條 項下之稅收節減	(712,563)	(393,019)	—
海外附屬公司之稅率差異	(205,106)	(160,628)	(128,250)
未確認之遞延稅項資產變動	<u>1,539,252</u>	<u>402,834</u>	<u>244,443</u>
財政年度所得稅開支	<u>17,917</u>	<u>181,737</u>	<u>85,704</u>

由於Cubinet獲發馬來西亞多媒體超級走廊地位，使其有資格享受一九八六年投資促進法項下之先驅者地位獎勵，故Cubinet毋須繳納稅項。Cubinet將就其先驅業務所得之法定收入享受全面豁免所得稅，為期五年，自二零一二年十二月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

其他稅務機關之稅項開支按各司法權區之現行稅率計算如下：

國家	稅率(%)
泰國	20
越南	20
菲律賓	30
新加坡	17

8. 物業、廠房及設備

商舖辦公室	商舖辦公室 令吉	傢俬、裝置及			翻新 令吉	總計 令吉
		電腦 令吉	辦公設備 令吉	汽車 令吉		
成本						
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一日	12,157,536	7,028,545	1,214,213	675,038	679,741	21,755,073
添置	—	15,968	11,799	—	—	27,767
撤銷	—	(80,031)	(859,080)	—	(224,884)	(1,163,995)
出售	—	(47,627)	(12,703)	(55,059)	—	(115,389)
匯兌差額	—	53,937	26,113	607	2,269	82,926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六年四月一日	12,157,536	6,970,792	380,342	620,586	457,126	20,586,382
添置	—	5,788	—	—	54,281	60,069
撤銷	—	(3,374,059)	(86,632)	—	(69,540)	(3,530,231)
出售	—	(73,500)	(16,450)	—	(225,035)	(314,985)
匯兌差額	—	255,455	32,116	15,450	9,305	312,326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七年四月一日	12,157,536	3,784,476	309,376	636,036	226,137	17,113,561
添置	—	2,429	3,132	—	—	5,561
撤銷	—	(32,489)	—	—	—	(32,489)
匯兌差額	—	(196,919)	(13,071)	(4,683)	(6,870)	(221,543)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12,157,536	3,557,497	299,437	631,353	219,267	16,865,090

商舖辦公室	商舖辦公室 令吉	電腦 令吉	傢俬、裝置及 辦公設備 令吉	汽車 令吉	翻新 令吉	總計 令吉
累計折舊						
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一日	668,245	5,956,591	1,154,988	659,071	496,789	8,935,684
財政年度開支	242,732	711,383	42,895	7,984	93,154	1,098,148
撇銷	—	(80,031)	(858,258)	—	(224,848)	(1,163,137)
出售	—	(47,626)	(8,403)	(47,075)	—	(103,104)
匯兌差額	—	29,388	26,260	606	748	56,002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六年四月一日	910,977	6,569,705	356,482	620,586	365,843	8,823,593
財政年度開支	242,733	294,820	11,122	—	48,253	596,928
撇銷	—	(3,308,527)	(82,743)	—	(65,019)	(3,456,289)
出售	—	(73,498)	(16,444)	—	(181,153)	(271,095)
匯兌差額	—	180,975	26,542	15,450	4,784	227,751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七年四月一日	1,153,710	3,663,475	294,959	636,036	172,708	5,920,888
財政年度開支	242,732	101,653	6,091	—	19,049	369,525
撇銷	—	(32,489)	—	—	—	(32,489)
匯兌差額	—	(194,792)	(12,702)	(4,683)	(6,870)	(219,047)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1,396,442	3,537,847	288,348	631,353	184,887	6,038,877
賬面值淨額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u>10,761,094</u>	<u>19,650</u>	<u>11,089</u>	<u>—</u>	<u>34,380</u>	<u>10,826,213</u>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u>11,003,826</u>	<u>121,001</u>	<u>14,417</u>	<u>—</u>	<u>53,429</u>	<u>11,192,673</u>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u>11,246,559</u>	<u>401,087</u>	<u>23,860</u>	<u>—</u>	<u>91,283</u>	<u>11,762,789</u>

Cubinet集團之商舖辦公室就授予附屬公司之銀行融資質押作為擔保。

Cabinet	傢俬、裝置 及辦公設備 令吉	電腦 令吉	翻新 令吉	總計 令吉
成本				
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一日	61,042	525,931	86,540	676,513
添置	—	3,500	—	3,500
撤銷	(55,643)	—	(86,540)	(142,183)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六年四月一日	5,399	532,431	—	537,830
撤銷	—	(7,326)	—	(7,326)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5,399	525,105	—	530,504
累計折舊				
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一日	60,969	527,329	86,533	674,831
財政年度開支	71	2,096	—	2,167
撤銷	(55,642)	—	(86,533)	(142,175)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六年四月一日	5,398	529,425	—	534,823
財政年度開支	—	1,452	—	1,452
撤銷	—	(7,326)	—	(7,326)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七年四月一日	5,398	523,551	—	528,949
財政年度開支	—	1,166	—	1,166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5,398	524,717	—	530,115
賬面值淨額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u>1</u>	<u>388</u>	<u>—</u>	<u>389</u>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u>1</u>	<u>1,554</u>	<u>—</u>	<u>1,555</u>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u>1</u>	<u>3,006</u>	<u>—</u>	<u>3,007</u>

9. 遞延稅項資產

	Cubinet集團		
	二零一六年 令吉	二零一七年 令吉	二零一八年 令吉
於四月一日	145,502	153,376	—
於損益中確認	—	(155,390)	—
匯兌差額	7,874	2,014	—
	<u>153,376</u>	<u>—</u>	<u>—</u>
於三月三十一日	<u>153,376</u>	<u>—</u>	<u>—</u>

遞延稅項資產尚未就以下項目確認：

	Cubinet集團		
	二零一六年 令吉	二零一七年 令吉	二零一八年 令吉
超過其稅基之合資格物業、廠房及設備之 賬面值	115,223	(9,460)	13,231
未吸收稅項虧損	(11,271,030)	(12,319,994)	(13,722,655)
未變現資本撥備	(1,362,136)	(1,866,965)	(2,338,724)
	<u>(12,517,943)</u>	<u>(14,196,419)</u>	<u>(16,048,148)</u>

	Cubinet		
	二零一六年 令吉	二零一七年 令吉	二零一八年 令吉
超過其稅基之合資格物業、廠房及設備之 賬面值	(50,277)	(17,627)	(11,753)
未吸收稅項虧損	(4,922,363)	(6,147,327)	(6,788,869)
未變現資本撥備	(375,136)	(411,173)	(422,260)
	<u>(5,347,776)</u>	<u>(6,576,127)</u>	<u>(7,222,882)</u>

可扣減暫時性差額、未吸收稅項虧損及未變現資本撥備可無限抵銷Cubinet及產生該等項目之附屬公司之未來應課稅溢利。遞延稅項資產尚未就該等項目確認，因為該等項目不得用於抵銷Cubinet集團附屬公司之應課稅溢利且其產生於有近期虧損歷史之附屬公司。

上述賬目須經馬來西亞稅務局批准。

10. 無形資產

	Cubinet集團		
	二零一六年 令吉	二零一七年 令吉	二零一八年 令吉
按成本：			
於四月一日	2,223,826	2,435,202	2,646,024
匯兌差額	<u>211,376</u>	<u>210,822</u>	<u>(173,598)</u>
於三月三十一日	<u><u>2,435,202</u></u>	<u><u>2,646,024</u></u>	<u><u>2,472,426</u></u>

由於資產(包括遊戲軟件)已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基本完成，但由於技術變化，無法投放市場，因此年內無形資產沒有撤消。在其投放市場前需Cubinet集團進行進一步修改。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Tais Mobile Pte. Ltd.已訂立協議出售無形資產，代價為1,000,000美元。協議預計將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後達成。

11. 商譽

	Cubinet集團		
	二零一六年 令吉	二零一七年 令吉	二零一八年 令吉
於四月一日	3,914,073	3,161,807	3,161,807
財政年度減值虧損	<u>(752,266)</u>	<u>—</u>	<u>—</u>
於三月三十一日	<u><u>3,161,807</u></u>	<u><u>3,161,807</u></u>	<u><u>3,161,807</u></u>

收購Cubinet Interactive Sdn. Bhd.及Cubinet Interactive (Thailand) Co. Ltd.產生商譽3,914,073令吉。

減值測試

商譽分配至根據Cubinet Interactive Sdn. Bhd.及Cubinet Interactive (Thailand) Co. Ltd.識別之Cubinet集團之現金產生單位(「現金產生單位」)。

商譽按年度基準進行減值測試，方式為比較現金產生單位可收回金額內之賬面值。現金產生單位可收回金額乃透過使用管理層批准涵蓋五年期的財務預算及預測得出的現金流預測根據使用價值計算釐定。

使用價值計算所用之主要假設為：

	Cubinet集團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1. 預算毛利率 毛利預算值基於緊接預算年度前一年之平均毛利率加上預計之效率增加額及成本節約措施釐定。	22%	22%	22%
2. 增長率 所使用之增長率乃根據網上遊戲行業之預期預測得出。	10%	10%	10%
3. 折現率 所採用的折現率為稅前比率並反映相關分部的特定風險。	7.50%	7.50%	7.50%

評估使用價值時，管理層認為上述任何主要假設並無可預見變動會導致各現金產生單位之賬面值重大超逾其可收回金額。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確認之減值虧損752,266令吉，由於管理層認為現金產生單位釐定為並無可收回金額，而該等實體已進入休眠狀態根據管理層批准的財務預算及預測得出的現金流預測。

12. 預付許可權費用

	Cubinet集團		
	二零一六年 令吉	二零一七年 令吉	二零一八年 令吉
按成本：			
於四月一日	4,873,087	1,664,888	1,745,253
於財政年度撇銷	(3,464,848)	(111,239)	—
匯兌差額	256,649	191,604	(160,357)
於三月三十一日	1,664,888	1,745,253	1,584,896
累計攤銷：			
於四月一日	(3,388,288)	(1,513,038)	(1,718,653)
財政年度攤銷	(647,860)	(135,631)	(26,060)
於財政年度撇銷	2,741,531	111,239	—
匯兌差額	(218,421)	(181,223)	159,817
於三月三十一日	(1,513,038)	(1,718,653)	(1,584,896)
減值虧損撥備：			
於四月一日	(190,728)	—	—
於財政年度撇銷	194,825	—	—
匯兌差額	(4,097)	—	—
於三月三十一日	—	—	—
賬面值淨額	<u>151,850</u>	<u>26,600</u>	<u>—</u>
分析：			
即期：			
於下一個十二個月內到期之預付許可權費用	41,739	—	—
非即期：			
於十二個月後到期之預付許可權費用	<u>110,111</u>	<u>26,600</u>	<u>—</u>
	<u>151,850</u>	<u>26,600</u>	<u>—</u>

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撇銷預付許可權費用乃由於相關遊戲銷售不佳所致，且相關預付許可權費用之賬面值無法收回。

13. 貿易應收款項

	Cubinet集團		
	二零一六年 令吉	二零一七年 令吉	二零一八年 令吉
貿易應收款項	1,383,581	758,965	2,222,063
減：減值虧損撥備	(47,290)	—	—
貿易應收款項淨額	<u>1,336,291</u>	<u>758,965</u>	<u>2,222,063</u>

財政年度內減值虧損之變動如下：

	Cubinet集團		
	二零一六年 令吉	二零一七年 令吉	二零一八年 令吉
於四月一日	485,479	47,290	—
已撥回減值虧損	(1,660)	—	—
撇銷	(463,984)	(47,290)	—
匯兌差額	27,455	—	—
於三月三十一日	<u>47,290</u>	<u>—</u>	<u>—</u>

Cubinet集團之一般貿易信貸期介乎現金至30日。其他信貸期會進行評估及按個例基準批准。

基於發票日期(或收益確認日期(如較早))及扣除呆賬撥備作出之貿易應收款項之賬齡分析如下：

	Cubinet集團		
	二零一六年 令吉	二零一七年 令吉	二零一八年 令吉
0至30日	751,756	438,141	948,933
31至60日	236,544	289,344	284,328
61至90日	334,368	19,992	395,684
91至180日	13,623	6,656	593,118
181至365日	—	4,832	—
	<u>1,336,291</u>	<u>758,965</u>	<u>2,222,063</u>

基於到期日期(或收益確認日期(如較早))及扣除呆賬撥備作出之貿易應收款項之賬齡分析如下：

	Cubinet集團		
	二零一六年 令吉	二零一七年 令吉	二零一八年 令吉
既無逾期亦無減值	751,756	438,141	948,933
逾期1至30日	236,544	289,344	284,328
逾期31至60日	334,368	19,992	395,684
逾期61至90日	6,147	5,485	132,773
逾期91至180日	7,476	1,171	460,345
逾期181至365日	—	4,832	—
	<u>1,336,291</u>	<u>758,965</u>	<u>2,222,063</u>

於各報告日期，Cubinet Group個別及整體檢討應收貿易款項有否減值跡象。

已逾期但未減值貿易應收款項與同Cubinet Group有良好往績記錄的客戶有關。基於過往信貸記錄，管理層相信由於信貸質素並無重大變動，且該等結餘仍被視為可全數收回，故無須就該等結餘作出減值撥備。

以Cubinet集團功能貨幣外之貨幣計值之貿易應收款項之貨幣風險情況如下：

	Cubinet集團		
	二零一六年 令吉	二零一七年 令吉	二零一八年 令吉
美元(「美元」)	1,045,824	625,089	2,131,682
泰銖(「泰銖」)	154,375	110,012	66,837
印尼盾(「印尼盾」)	<u>8,418</u>	<u>3,814</u>	<u>5,205</u>

14. 其他應收款項

	Cubinet集團		
	二零一六年 令吉	二零一七年 令吉	二零一八年 令吉
非貿易應收款項	710,366	839,684	721,639
按金	177,777	164,550	105,348
應收董事款項	—	16,400	—
應收商品及服務稅	—	80,247	22,649
預付款項	547,801	274,321	38,699
預付許可權費用	41,739	—	—
	<u>589,540</u>	<u>274,321</u>	<u>38,699</u>
	<u>1,477,683</u>	<u>1,375,202</u>	<u>888,335</u>

	Cubinet		
	二零一六年 令吉	二零一七年 令吉	二零一八年 令吉
其他應收款項	—	—	53,396
按金	4,400	4,400	—
應收商品及服務稅	4,194	6,073	—
預付款項	72,107	69,012	16,687
	<u>80,701</u>	<u>79,485</u>	<u>70,083</u>

Cubinet集團和Cubinet的非貿易應收款項主要包括由馬來西亞政府組建的法定機構的應收版稅的應計收入及人力資源開發基金(「HRDF」)。Cubinet集團過去並無任何版權應收款項呆賬，因此認為所有版權應收賬款均可收回。HRDF的資金由國家支持，因此Cubinet集團不認為存在任何可回收性問題。

以Cubinet集團功能貨幣外之貨幣計值之貿易應收款項之貨幣風險情況如下：

	Cubinet集團		
	二零一六年 令吉	二零一七年 令吉	二零一八年 令吉
美元	739,761	669,221	292,355
泰銖	95,697	99,896	64,450
菲律賓比索(「菲律賓比索」)	<u>133,340</u>	<u>93,948</u>	<u>46,364</u>

15. 應收關聯方款項

關聯方指董事於當中擁有權益之公司。

應收關聯方之非貿易結餘與應收租金有關。

到期款項為無擔保、不計息及按要求償還且將按現金結算。

16. 現金及銀行結餘

以Cubinet集團功能貨幣外之貨幣計值之現金及銀行結餘之貨幣風險情況如下：

	Cubinet集團		
	二零一六年 令吉	二零一七年 令吉	二零一八年 令吉
美元	98,899	137,109	105,726
泰銖	472,371	223,406	279,930
新加坡元(「新加坡元」)	64,047	85,490	41,107
菲律賓比索	15,977	1,683	4,633
越南盾(「越南盾」)	<u>—</u>	<u>701</u>	<u>612</u>

17. 股本

	Cubinet集團及Cubinet					
	普通股數目			金額		
	二零一六年 單位	二零一七年 單位	二零一八年 單位	二零一六年 令吉	二零一七年 令吉	二零一八年 令吉
已發行及繳足：						
於四月一日	6,048,780	6,048,780	6,048,780	6,048,780	6,048,780	18,380,000
過渡至無面值制度	—	—	—	—	12,331,220	—
於三月三十一日	<u>6,048,780</u>	<u>6,048,780</u>	<u>6,048,780</u>	<u>6,048,780</u>	<u>18,380,000</u>	<u>18,380,000</u>

18. 股份溢價

	Cubinet集團及Cubinet		
	二零一六年 令吉	二零一七年 令吉	二零一八年 令吉
於四月一日	12,331,220	12,331,220	—
過渡至無面值制度*	—	(12,331,220)	—
於三月三十一日	<u>12,331,220</u>	<u>—</u>	<u>—</u>

股份溢價不會通過現金股息分派並可按二零一七年公司法第618(3)條所載之方式使用。

*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三十一日生效的二零一七年新公司法(「公司法」)廢除法定股本及股本面值的概念。因此，根據公司法第618(2)條所載之過渡條文，股份溢價賬之進賬額成為Cubinet股本之一部分。儘管有該條文規定，Cubinet可在公司法開始起計24個月內，使用股份溢價賬之進賬額12,331,220令吉作公司法第618(3)條所述目的。該過渡對已發行普通股股數或任何股東的相對權利並無影響。

19. 貨幣換算儲備

外幣換算儲備自換算海外附屬公司之財務報表產生且不作股息分派。

20.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

	Cubinet		
	二零一六年 令吉	二零一七年 令吉	二零一八年 令吉
馬來西亞之無報價股份，按成本：			
按成本	2,527,652	2,527,620	2,527,620
財政年度視為出售	(32)	—	—
累計減值虧損	(1)	(2,527,620)	(2,527,620)
	<u>2,527,619</u>	<u>—</u>	<u>—</u>
馬來西亞境外之無報價股份，按成本：			
按成本	366,991	296,321	296,321
財政年度視為出售	(70,670)	—	—
累計減值虧損	(179,749)	(284,072)	(284,072)
	<u>116,572</u>	<u>12,249</u>	<u>12,249</u>
賬面值淨額	<u><u>2,644,191</u></u>	<u><u>12,249</u></u>	<u><u>12,249</u></u>

財政年度內之累計減值虧損變動如下：

	Cubinet		
	二零一六年 令吉	二零一七年 令吉	二零一八年 令吉
於四月一日	250,419	179,750	2,811,692
財政年度內減值虧損撥回	(70,669)	—	—
財政年度內減值虧損	—	2,631,942	—
於三月三十一日	<u><u>179,750</u></u>	<u><u>2,811,692</u></u>	<u><u>2,811,692</u></u>

附屬公司之詳情如下：

附屬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國家	實際權益			主要業務
		二零一六年 %	二零一七年 %	二零一八年 %	
Cubinet Interactive Sdn. Bhd.	馬來西亞	100	100	100	發佈線上遊戲及其他線上內容。
Cubinet Interactive Int'l Co., Ltd.	納閩聯邦直轄區	100	100	100	授權線上遊戲及服務。
Cubinet Interactive Studio Sdn. Bhd. ^{#^}	馬來西亞	100	100	—	暫無業務。
Cubinet Interactive Holdings Sdn. Bhd.	馬來西亞	100	100	100	投資控股公司及提供管理服務。
Cubinet Interactive (Thailand) Co. Ltd. ^{#*}	泰國	48.99	48.99	48.99	發佈線上遊戲及其他線上內容。
Cubinet Interactive Vietnam Co. Ltd. ^{#*}	越南	49.00	49.00	49.00	暫無業務。
Cubinet Interactive Philippines Corporation ^{#*}	菲律賓	39.98	39.98	39.98	暫無業務。
Cubizone Philippines Corporation ^{#*}	菲律賓	39.84	39.84	39.84	發佈線上遊戲及其他線上內容。
Cubinet Inteactive (S) Pte. Ltd. ^{#^}	新加坡	100	100	—	暫無業務。
Tais Mobile Pte. Ltd. [#]	新加坡	60.00	60.00	60.00	發佈計算機遊戲。

並無由Grant Thornton Malaysia審核。

* 儘管Cubinet擁有該等附屬公司不足一半的投票權，董事釐定Cubinet擁有該等附屬公司之控股權，原因為其有權從參與被投資者獲得可變回報並有權透過其對被投資者的權力影響該等回報。

^ 於財政年度內註銷。

Cubinet Interactive (Thailand) Co., Ltd.、Cubinet Interactive Vietnam Co., Ltd.、Cubinet Interactive Philippines Corporation及Cubizone Philippines Corporation之獨立核數師報告包括一項強調事項，其披露所述附屬公司已採用持續假設編製其財務報表而不管產生資金不足之情況之前提。股東各自確認彼等將提供持續的財務支持以使所述附屬公司滿足其財務責任。

於報告期末之非控股權益包括以下各項：

	Cubinet集團		
	二零一六年 令吉	二零一七年 令吉	二零一八年 令吉
非控股權益之賬面值			
Cubinet Interactive (Thailand) Co., Ltd.	(1,747,353)	(1,715,457)	(1,697,535)
Cubinet Interactive Vietnam Co., Ltd.	(2,088,505)	(2,050,892)	(2,129,404)
Cubinet Interactive Philippines Corporation	(2,280,272)	(3,679,860)	(4,273,649)
Cubizone Philippines Corporation	(4,371,237)	(4,659,621)	(5,392,967)
Tais Mobile Pte. Ltd.	1,000,495	976,780	974,553
	<u>(9,486,872)</u>	<u>(11,129,050)</u>	<u>(12,519,002)</u>
分配至非控股權益之(虧損)/溢利			
Cubinet Interactive (Thailand) Co., Ltd.	(99,526)	31,896	17,922
Cubinet Interactive Vietnam Co., Ltd.	(99,109)	37,613	(78,512)
Cubinet Interactive Philippines Corporation	166,162	(1,399,588)	(593,789)
Cubizone Philippines Corporation	(634,551)	(288,385)	(733,346)
Tais Mobile Pte. Ltd.	980,961	(23,714)	(2,227)
	<u>313,937</u>	<u>(1,642,178)</u>	<u>(1,389,952)</u>

擁有對Cubinet集團屬重要之非控股權益的各附屬公司之財務資料概要(集團內公司間對銷前)如下：

	Cubinet Interactive (Thailand) Co., Ltd.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令吉	令吉	令吉
財務狀況概要			
非流動資產	329,868	155,030	26,460
非流動負債	—	—	(21,588)
流動資產	846,729	438,465	621,840
流動負債	<u>(10,875,466)</u>	<u>(11,499,874)</u>	<u>(11,114,589)</u>
負債淨額	<u><u>(9,698,869)</u></u>	<u><u>(10,906,379)</u></u>	<u><u>(10,487,877)</u></u>
財務表現概要			
收益	9,706,724	5,765,329	4,273,197
財政年度(虧損)/溢利	(195,110)	(62,533)	35,136
全面(虧損)/收益總額	<u><u>(195,110)</u></u>	<u><u>(62,533)</u></u>	<u><u>35,136</u></u>
現金流量概要			
經營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淨額	1,983,367	(344,354)	(326,139)
投資活動(所用)/所得現金淨額	(13,767)	33,321	(3,132)
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u><u>(2,439,055)</u></u>	<u><u>—</u></u>	<u><u>—</u></u>

Cubinet Interactive Vietnam Co., Ltd.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令吉	令吉	令吉

財務狀況概要

流動資產	4,368	701	612
流動負債	<u>(5,177,901)</u>	<u>(5,619,948)</u>	<u>(5,091,239)</u>
負債淨額	<u><u>(5,173,533)</u></u>	<u><u>(5,619,247)</u></u>	<u><u>(5,090,627)</u></u>

財務表現概要

收益	—	—	—
財政年度溢利／(虧損)	(194,331)	73,750	(153,944)
全面收益／(虧損)總額	<u>(194,331)</u>	<u>73,750</u>	<u>(153,944)</u>

現金流量概要

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35,421)	(4,116)	—
投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1,178	—	—
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u>19,281</u>	<u>—</u>	<u>—</u>

Cubinet Interactive Philippines Corporation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令吉	令吉	令吉

財務狀況概要

非流動資產	153,376	—	—
流動資產	2,263,778	—	—
流動負債	<u>(7,479,463)</u>	<u>(9,011,965)</u>	<u>(7,100,019)</u>
負債淨額	<u><u>(5,062,309)</u></u>	<u><u>(9,011,965)</u></u>	<u><u>(7,100,019)</u></u>

財務表現概要

收益	—	—	—
財政年度(虧損)／溢利	276,847	(2,332,026)	(995,417)
全面(虧損)／收益總額	<u>276,847</u>	<u>(2,332,026)</u>	<u>(995,417)</u>

Cubinet Interactive Philippines Corporation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令吉	令吉	令吉

現金流量概要

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1,330,994)	(2,178,746)	—
投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1,182,798	—	—
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144,238	2,178,746	—

Cubizone Philippines Corporation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令吉	令吉	令吉

財務狀況概要

非流動資產	9	—	—
流動資產	159,220	139,902	54,155
流動負債	(8,692,991)	(9,367,886)	(53,953)
非流動負債	—	—	(8,699,738)

負債淨額	<u>(8,533,762)</u>	<u>(9,227,984)</u>	<u>(8,699,536)</u>
------	--------------------	--------------------	--------------------

財務表現概要

收益	18,842	230,670	528,908
財政年度虧損	(1,054,771)	(479,363)	(1,218,993)
全面虧損總額	<u>(1,054,771)</u>	<u>(479,363)</u>	<u>(1,218,993)</u>

現金流量概要

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1,276,744)	(459,146)	(4,886)
投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476,537	9,737	16
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753,246	464,888	2,530

	Tais Mobile Pte. Ltd.		
	二零一六年 令吉	二零一七年 令吉	二零一八年 令吉
財務狀況概要			
非流動資產	2,435,202	2,646,024	2,472,425
流動資產	99,098	85,490	47,107
流動負債	<u>(14,335)</u>	<u>(55,358)</u>	<u>(24,345)</u>
資產淨值	<u><u>2,519,965</u></u>	<u><u>2,676,156</u></u>	<u><u>2,495,187</u></u>
財務表現概要			
收益	—	—	—
財政年度(虧損)/溢利	2,452,404	(59,283)	(5,566)
全面(虧損)/收益總額	<u><u>2,452,404</u></u>	<u><u>(59,283)</u></u>	<u><u>(5,566)</u></u>
現金流量概要			
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122,576)	(22,188)	(2)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	—	—
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u><u>(6)</u></u>	<u><u>—</u></u>	<u><u>—</u></u>

21. 遞延稅項負債

	Cubinet集團		
	二零一六年 令吉	二零一七年 令吉	二零一八年 令吉
於四月一日	5,499	—	—
於損益確認	<u>(5,499)</u>	<u>—</u>	<u>—</u>
於三月三十一日	<u><u>—</u></u>	<u><u>—</u></u>	<u><u>—</u></u>

遞延稅項負債乃由於累計資本撥備超過合資格資本開支折舊。

22. 定期貸款

定期貸款按以下方式擔保：

- (i) 對附屬公司商舖辦公室之首次押記；
- (ii) Cubinet之公司擔保；
- (iii) Cubinet附屬公司若干董事簽署之共同及個別擔保；及
- (iv) 物業租金未來所得款項之轉讓契據。

定期貸款償還情況如下：

	Cubinet集團		
	二零一六年 令吉	二零一七年 令吉	二零一八年 令吉
即期部分：			
— 一年內	688,932	740,908	787,530
非即期部分：			
— 一年後及兩年內	733,350	787,528	837,236
— 兩年後及五年內	1,611,792	1,727,242	2,731,821
— 五年後	3,640,877	2,728,194	886,858
	<u>5,986,019</u>	<u>5,242,964</u>	<u>4,455,915</u>
	<u><u>6,674,951</u></u>	<u><u>5,983,872</u></u>	<u><u>5,243,445</u></u>

定期貸款之償還條款如下：

按每年之基本貸款利率(「基本貸款利率」)計息之定期貸款1	自二零一二年十一月起以每期14,184令吉分120個月償還。
按每年之基本貸款利率計息之定期貸款2	自二零一二年十一月起以每期14,184令吉分120個月償還。
按每年之基本貸款利率計息之定期貸款3	自二零一二年十一月起以每期14,184令吉分120個月償還。
按每年之基本貸款利率計息之定期貸款4	自二零一二年十一月起以每期14,184令吉分120個月償還。
按每年之基本貸款利率之定期貸款5 — 1.75%計息	自二零一三年五月起以每期10,606令吉分156個月償還。
按每年之基本貸款利率之定期貸款6 — 1.75%計息	自二零一三年五月起以每期10,606令吉分156個月償還。
按每年之基本貸款利率之定期貸款7 — 1.75%計息	自二零一三年五月起以每期11,192令吉分156個月償還。

基本貸款利率為馬來西亞中央銀行釐定之浮動利率。

23. 僱員福利責任

Cubinet集團之其中一家附屬公司Cubinet (Thailand) Co. Ltd有界定福利責任。

根據泰國勞動法，僱傭期超過120日的所有僱員有權享受自服務終止後介乎30至300日的法定遣散費福利，包括強制終止或裁員或退休。

界定福利責任之現值如下：

	Cubinet集團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令吉	令吉	令吉
來自以下公司之界定福利責任計劃：			
Cubinet (Thailand) Co. Ltd.	—	—	46,643
	<u> </u>	<u> </u>	<u> </u>

界定福利責任之現值變動(亦代表負債淨額)如下：

	總計 令吉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之 界定福利責任	—
即期服務成本	47,361
匯兌差額	(721)
	<u> </u>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界定福利責任	<u><u>46,643</u></u>

為：

	Cubinet集團		
	二零一六年 令吉	二零一七年 令吉	二零一八年 令吉
即期部分	—	—	25,055
非即期部分	—	—	21,588
	<u> </u>	<u> </u>	<u> </u>
	<u> </u>	<u> </u>	<u><u>46,643</u></u>

24. 貿易應付款項

授予Cubinet集團之一般貿易信貸期介乎30至120日(二零一七年：30至120日及二零一六年：30至120日)。

以Cubinet集團功能貨幣外之貨幣計值之貿易應付款項之貨幣風險情況如下：

	Cubinet集團		
	二零一六年 令吉	二零一七年 令吉	二零一八年 令吉
美元	2,655,619	1,641,685	1,664,749
泰銖	68,437	537,328	736,142
印尼盾	24,367	—	—
菲律賓比索	—	550,116	—
	<u> </u>	<u> </u>	<u> </u>

基於發票日期之貿易應付款項之賬齡分析如下：

	Cubinet集團		
	二零一六年 令吉	二零一七年 令吉	二零一八年 令吉
0至30日	882,670	978,957	77,099
31至60日	44,753	439,340	242,330
61至90日	313,950	268,730	478,238
91至180日	277,286	117,036	203,616
181至365日	660,352	935,765	1,434,139
一年以上	612,242	—	—
	<u>2,791,303</u>	<u>2,739,828</u>	<u>2,435,422</u>

25. 其他應付款項

	Cubinet集團		
	二零一六年 令吉	二零一七年 令吉	二零一八年 令吉
非貿易應付款項	1,022,111	694,084	2,710,830
應計費用	2,420,467	2,020,538	1,522,107
應付商品及服務稅	—	17,711	46,897
按金	—	300,267	281,267
	<u>3,442,578</u>	<u>3,032,600</u>	<u>4,561,101</u>

	Cubinet		
	二零一六年 令吉	二零一七年 令吉	二零一八年 令吉
非貿易應付款項	24,271	189,266	141,829
應計費用	187,074	95,571	459,864
應付商品及消費稅	—	—	13,066
	<u>211,345</u>	<u>284,837</u>	<u>614,759</u>

Cubinet集團之應計費用包括來自客戶線上激活卡片或線上分數之遞延收益1,605,515令吉(二零一七年：1,644,265令吉及二零一六年：1,791,673令吉)，隨後在遊戲玩家實付後確認為收益。

以Cubinet集團功能貨幣外之貨幣計值之其他應付款項之貨幣風險情況如下：

	Cubinet集團			Cubinet		
	二零一六年 令吉	二零一七年 令吉	二零一八年 令吉	二零一六年 令吉	二零一七年 令吉	二零一八年 令吉
美元	365,866	606,070	1,421,574	23,125	2,005	5,269
泰銖	758,072	692,335	624,662	—	—	—
新加坡元	39,969	55,358	24,345	—	—	—
菲律賓比索	2,471,584	48,270	1,922,787	—	—	—
印尼盾	30,379	—	—	—	—	—

26. 應付控股公司款項

Cubinet集團及Cubinet

應付控股公司之非貿易結餘按年利率零%(二零一七年：零%及二零一六年：3%至8.5%)計息並按要求償還。到期款項由以下各項擔保：

- (a) Cubinet Interactive Holdings Sdn. Bhd. (Cubinet之附屬公司)之書面承諾函，以在接獲控股公司之書面要求後立即出售物業及使用出售任何有關物業的所得款項淨額償還應付控股公司款項。
- (b) 轉讓及押記Cubinet Interactive Int' Co., Ltd (Cubinet之附屬公司)現時及日後於轉讓文件及應收款項之所有權利、所有權、福利及權益以及執行有關文件及應收款項之所有救濟。

以Cubinet集團及Cubinet功能貨幣外之貨幣計值之應付控股公司款項之貨幣風險情況如下：

	二零一六年 令吉	二零一七年 令吉	二零一八年 令吉
美元	<u>25,894,963</u>	<u>28,795,409</u>	<u>21,061,866</u>

27. 應付董事款項

Cubinet集團

非貿易結餘為無擔保並代表不計息墊款及付款作出。結欠款項按要求償還。結欠款項須於未來十二個月內償還並以現金結清。

以Cubinet集團功能貨幣外之貨幣計值之應付董事款項之貨幣風險情況如下：

	二零一六年 令吉	二零一七年 令吉	二零一八年 令吉
美元	<u>—</u>	<u>690,688</u>	<u>390,348</u>

28. 應收／(應付)附屬公司款項

	Cubinet		
	二零一六年 令吉	二零一七年 令吉	二零一八年 令吉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 貿易	861,946	770,247	1,016,865
— 非貿易	<u>41,209,433</u>	<u>40,409,448</u>	<u>39,662,269</u>
	42,071,379	41,179,695	40,679,134
減：減值虧損撥備	<u>(41,700,739)</u>	<u>(41,087,118)</u>	<u>(40,137,458)</u>
	<u>370,640</u>	<u>92,577</u>	<u>541,676</u>

於財政年度之減值虧損變動如下：

	Cubinet		
	二零一六年 令吉	二零一七年 令吉	二零一八年 令吉
於四月一日	47,093,315	41,700,739	41,087,118
已確認減值虧損	1,066,603	69,191	—
已撥回減值虧損	(1,273,774)	(682,812)	(949,660)
撤銷	(5,185,405)	—	—
	<u>41,700,739</u>	<u>41,087,118</u>	<u>40,137,458</u>
於三月三十一日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			
— 貿易	46,421	—	—
— 非貿易	(1,470,168)	(1,385,098)	(1,777,608)
	<u>(1,423,747)</u>	<u>(1,385,098)</u>	<u>(1,777,608)</u>

貿易結餘之一般信貸期介乎30至180日(二零一七年：30至180日)。到期款項將以現金結算。

非貿易結餘為無擔保並代表不計息墊款及付款作出。到期款項按要求償還。到期款項須於未來十二個月內償還並以現金結清。

以Cubinet功能貨幣外之貨幣計值之應收附屬公司之貨幣風險情況如下：

	Cubinet		
	二零一六年 令吉	二零一七年 令吉	二零一八年 令吉
泰銖	<u>370,640</u>	<u>92,577</u>	<u>541,676</u>

29. 關聯方披露

Cubinet與其關聯方、董事及主要管理人員有關聯方關係。

(a) 關聯方交易

關聯方交易乃根據正常商業條款於一般業務過程中訂立。Cubinet之主要關聯方交易如下：

	Cubinet集團		
	二零一六年 令吉	二零一七年 令吉	二零一八年 令吉
已收及應收關聯方租金	54,000	—	—
控股公司收取之利息開支	<u>3,332,728</u>	<u>—</u>	<u>—</u>

	Cubinet		
	二零一六年 令吉	二零一七年 令吉	二零一八年 令吉
向附屬公司出售	1,198,810	770,247	1,292,865
控股公司收取之利息開支	<u>3,332,728</u>	<u>—</u>	<u>—</u>

已收及應收關聯方租金

於二零一六年財政年度，Cubinet Interactive Holdings Sdn Bhd已出租其位於Trisilco IT Sdn. Bhd.的V-Square@PJ City Centre的其中一間商鋪辦公室，每月租金為4,500令吉。本次交易產生之未償還結餘披露於財務報表附註15。

向控股公司支付之利息開支

於二零一六年財政年度，控股公司Media Corp Pte. Ltd.就其向Cubinet提供作營運資金目的之貸款收取3,332,728令吉之利息。本次交易產生之未償還結餘披露於財務報表附註25。

向附屬公司出售

於財政年度內，Cubinet向其附屬公司Cubinet Interactive Sdn. Bhd.、Cubinet Interactive Thailand Co., Ltd.及Cubizone Philippines Corporation提供一體化系統為遊戲發佈部署門戶解決方案並按其收益的10%收費，數額為1,292,865令吉(二零一七年：770,247令吉及二零一六年：1,198,810令吉)。該等交易產生之未償還結餘披露於財務報表附註27。

(b) 主要管理層人員酬金

財政年度內董事及主要管理層人員其他成員之酬金如下：

	Cubinet集團		
	二零一六年 令吉	二零一七年 令吉	二零一八年 令吉
短期僱員福利	<u>743,215</u>	<u>687,714</u>	<u>649,327</u>
	Cubinet		
	二零一六年 令吉	二零一七年 令吉	二零一八年 令吉
短期僱員福利	<u>673,240</u>	<u>614,872</u>	<u>573,001</u>

主要管理層人員為該等包括有權及責任直接或間接規劃、指導及控制Cubinet集團及Cubinet活動之執行董事之人士。

Cubinet除董事會外並無其他主要管理層人員之其他成員。

30. 僱員福利開支

	Cubinet集團		
	二零一六年 令吉	二零一七年 令吉	二零一八年 令吉
薪金、工資、津貼及花紅	3,417,246	2,962,095	3,424,866
界定供款計劃	332,557	220,874	309,586
社會保險供款	11,499	21,441	10,951
其他福利	93,769	61,506	67,407
	<u>3,855,071</u>	<u>3,265,916</u>	<u>3,812,809</u>

	Cubinet		
	二零一六年 令吉	二零一七年 令吉	二零一八年 令吉
薪金、工資、津貼及花紅	1,008,026	873,044	1,300,720
界定供款計劃	153,027	123,385	173,531
其他福利	79,028	46,376	31,980
	<u>1,240,081</u>	<u>1,042,805</u>	<u>1,506,231</u>

31. 經營分部

Cubinet集團主要參與發佈及授權線上遊戲及其他線上內容。

由於主要營運決策者(「主要營運決策者」)認為Cubinet集團為單一可報告分部，故並無呈列產品及服務分部資料以及地理資料。

並無主要客戶貢獻收益並佔總收益之百分之十(10%)或以上。

32. 金融工具

金融工具類別

下表提供已分類之金融工具之分析如下：

- (a) 貸款及應收款項；及
(b) 按攤銷成本計量之其他負債。

Cubinet集團	賬面值 令吉	貸款及 應收賬款 令吉	其他負債 令吉
二零一八年			
金融資產			
貿易應收款項	2,222,063	2,222,063	—
其他應收款項	826,987	826,987	—
現金及銀行結餘	712,282	712,282	—
	<u>3,761,332</u>	<u>3,761,332</u>	<u>—</u>
金融負債			
貿易應付款項	2,435,422	—	2,435,422
其他應付款項	4,514,204	—	4,514,204
應付控股公司款項	21,061,866	—	21,061,866
應付董事款項	840,348	—	840,348
定期貸款	5,243,445	—	5,243,445
	<u>34,095,285</u>	<u>—</u>	<u>34,095,285</u>
二零一七年			
金融資產			
貿易應收款項	758,965	758,965	—
其他應收款項	1,020,634	1,020,634	—
現金及銀行結餘	610,412	610,412	—
	<u>2,390,011</u>	<u>2,390,011</u>	<u>—</u>

Cubinet集團	賬面值 令吉	貸款及 應收賬款 令吉	其他負債 令吉
金融負債			
貿易應付款項	2,739,828	—	2,739,828
其他應付款項	3,014,889	—	3,014,889
應付控股公司款項	28,795,409	—	28,795,409
應付董事款項	1,124,288	—	1,124,288
定期貸款	5,983,872	—	5,983,872
	<u>41,658,286</u>	<u>—</u>	<u>41,658,286</u>
Cubinet集團	賬面值 令吉	貸款及 應收賬款 令吉	其他負債 令吉
二零一六年			
金融資產			
貿易應收款項	1,336,291	1,336,291	—
其他應收款項	888,143	888,143	—
應收關聯方款項	61,650	61,650	—
現金及銀行結餘	1,027,227	1,027,227	—
	<u>23,313,311</u>	<u>3,313,311</u>	<u>—</u>
金融負債			
貿易應付款項	2,791,303	—	2,791,303
其他應付款項	3,442,578	—	3,442,578
應付控股公司款項	25,894,963	—	25,894,963
應付董事款項	450,000	—	450,000
定期貸款	6,674,951	—	6,674,951
	<u>39,253,795</u>	<u>—</u>	<u>39,253,795</u>
Cubinet	賬面值 令吉	貸款及 應收賬款 令吉	其他負債 令吉
二零一八年			
金融資產			
其他應收款項	53,396	53,396	—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541,676	541,676	—
現金及銀行結餘	147,728	147,728	—
	<u>742,800</u>	<u>742,800</u>	<u>—</u>

Cubinet	賬面值 令吉	貸款及 應收賬款 令吉	其他負債 令吉
金融負債			
其他應付款項	601,693	—	601,693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	1,777,608	—	1,777,608
應付控股公司款項	21,061,866	—	21,061,866
	<u>23,441,167</u>	<u>—</u>	<u>23,441,167</u>
二零一七年			
金融資產			
其他應收款項	4,400	4,400	—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92,577	92,577	—
現金及銀行結餘	2,656	2,656	—
	<u>99,633</u>	<u>99,633</u>	<u>99,633</u>
金融負債			
其他應付款項	284,837	—	284,837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	1,385,098	—	1,385,098
應付控股公司款項	28,795,409	—	28,795,409
	<u>30,465,344</u>	<u>—</u>	<u>30,465,344</u>
二零一六年			
金融資產			
其他應收款項	4,400	4,400	—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370,640	370,640	—
現金及銀行結餘	8,239	8,239	—
	<u>383,279</u>	<u>383,279</u>	<u>—</u>
金融負債			
其他應付款項	211,345	—	211,345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	1,423,747	—	1,423,747
應付控股公司款項	25,894,963	—	25,894,963
	<u>27,530,055</u>	<u>—</u>	<u>27,530,055</u>

財務風險管理

Cubinet集團及Cubinet面對自其營運及使用金融工具產生之財務風險。已制定財務風險管理政策確保有充足資源可用於發展Cubinet集團及Cubinet之業務，同時管理其信貸風險、流動資金風險、外幣風險及利率風險。Cubinet集團及Cubinet於董事會批准的清晰界定的政策及程序以確保風險管理流程的有效性。

Cubinet集團及Cubinet面對的財務風險的主要領域及有關其司務活動主要領域的政策載列如下：

(a) 信貸風險

信貸風險為倘金融工具之客戶或對手方未能達成其合約責任時Cubinet集團及Cubinet之財務虧損風險。Cubinet集團及Cubinet之政策為與多樣化享有信譽的對手方訂立金融工具。Cubinet集團及Cubinet預期其金融資產或其他金融工具不會產生重大信貸虧損。

當經濟、行業及地理變化等因素同樣影響一組對手方時，而該等對手方之信貸風險總體對Cubinet集團及Cubinet之信貸風險總額而言重大，則存在信貸風險集中。

Cubinet集團及Cubinet之政策為所有有意按信貸期貿易之客戶須進行信貸檢驗程序。Cubinet集團在未經信貸控制主管批准情況下不得提供信貸期。

以下為Cubinet集團及Cubinet承受的信貸風險的領域：

(i) 應收款項

就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而言，Cubinet集團及Cubinet不會承受擁有類似特徵的單一對手方或一組對手方的重大信貸風險。貿易應收款項包括各行各業及不同地區的大量客戶。基於有關客戶違約率之歷史資料，管理層認為已逾期但未減值之貿易應收款項之信貸質素良好。

於報告期末，應收款項產生之信貸風險的最高風險限定為財務狀況表賬面值。

鑒於已制定信貸政策確保持續監控信貸風險，管理層已採取合理措施確保既無逾期亦無減值的應收款項按其可變現價值列賬。該等應收款項之重大部分為與Cubinet集團及Cubinet交易的常規客戶。Cubinet集團及Cubinet使用賬齡分析監控應收款項之信貸質素。擁有重大結餘且逾期超過所獲授信貸期之任何應收款項被視為擁有較高信貸風險並單獨監控。

該等貿易應收款項的賬齡分析如下：

Cubinet集團	總額 令吉	個別減值 令吉	N淨額 令吉
二零一八年			
未逾期	948,933	—	948,933
逾期：			
—三個月以內	812,785	—	812,785
—三至六個月	460,345	—	460,345
—六個月以上	—	—	—
	<u>2,222,063</u>	<u>—</u>	<u>2,222,063</u>
二零一七年			
未逾期	438,141	—	438,141
逾期：			
—三個月以內	314,821	—	314,821
—三至六個月	1,171	—	1,171
—六個月以上	4,832	—	4,832
	<u>758,965</u>	<u>—</u>	<u>758,965</u>
二零一六年			
未逾期	751,756	—	751,756
逾期：			
—三個月以內	577,059	—	577,059
—三至六個月	7,476	—	7,476
—六個月以上	47,290	(47,290)	—
	<u>1,383,581</u>	<u>(47,290)</u>	<u>1,336,291</u>

逾期但未減值之貿易應收款項為與Cubinet集團擁有良好付款記錄之有信譽債務人。於報告期末，Cubinet集團之貿易應收款項1,273,130令吉(二零一七年：320,824令吉及二零一六年：584,535令吉)已逾期但未撥備。該等款項與並無近期違約歷史之一系列獨立客戶有關。

貿易應收款項的賬面值淨額被視為公平值之合理約數。信貸風險之最高風險為上述各類應收款項之賬面值。於報告日期個別釐定為減值之貿易應收款項與擁有重大財政困難且拖欠付款之債務人有關。該等應收款項並無任何抵押品或信用提升作擔保。

就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而言，Cubinet集團及Cubinet並未承受擁有類似特徵之任何單一對手方或任何一組對手方之重大信貸風險。

(ii) 集團內公司間貸款及墊款

承受之最高信貸風險為財務狀況表之賬面值。

Cubinet向附屬公司提供無擔保墊款並定期監控彼等業績。

於報告期末，並無跡象顯示向附屬公司作出之墊款不可收回。

(iii) 於銀行之存款

Cubinet集團及Cubinet並無與任何單一銀行擁有重大信貸風險集中。

於銀行之存款存放於具有較高信貸級別且並無違約歷史之聲譽良好金融機構。

於報告日期，並無跡象顯示於銀行之存款不可收回。

(b) 流動資金風險

流動資金風險為Cubinet集團及Cubinet由於資金不足而將無法承擔其到期財務責任之風險。

於管理其主要從各類應付款項、貸款及借款產生之流動資金風險，Cubinet集團及Cubinet維持管理層認為充足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及銀行融資，以盡可能確保彼等擁有充足的流動資金承擔其到期負債。

Cubinet集團及Cubinet於各類銀行持有多種來源的承諾及不承諾信貸融資，目的為維持充足現金及存款結餘以及資金靈活性。

基於合約未折現償還責任之到期情況概要如下：

	賬面值 令吉	合約現金流 令吉	1年內 令吉	1至2年 令吉	2至5年 令吉	5年以上 令吉
Cubinet集團						
二零一八年						
有擔保：						
定期貸款	<u>5,243,445</u>	<u>6,260,861</u>	<u>1,069,688</u>	<u>1,090,900</u>	<u>3,150,904</u>	<u>949,369</u>
無擔保：						
貿易應付款項	2,435,422	2,435,422	2,435,422	—	—	—
其他應付款項	4,514,204	4,514,204	4,514,204	—	—	—
應付董事款項	840,348	840,348	840,348	—	—	—
應付控股公司款項	<u>21,061,866</u>	<u>21,061,866</u>	<u>21,061,866</u>	—	—	—
	<u>28,851,840</u>	<u>28,851,840</u>	<u>28,851,840</u>	—	—	—
總計	<u>34,095,285</u>	<u>35,112,701</u>	<u>29,921,528</u>	<u>1,090,900</u>	<u>3,150,904</u>	<u>949,369</u>

	賬面值 令吉	合約現金流 令吉	1年內 令吉	1至2年 令吉	2至5年 令吉	5年以上 令吉
二零一七年						
有擔保：						
定期貸款	<u>5,983,872</u>	<u>7,309,336</u>	<u>1,069,688</u>	<u>1,069,688</u>	<u>2,139,375</u>	<u>3,030,585</u>
無擔保：						
貿易應付款項	2,739,828	2,739,828	2,739,828	—	—	—
其他應付款項	3,032,600	3,032,600	3,032,600	—	—	—
應付董事款項	1,124,288	1,124,288	1,124,288	—	—	—
應付控股公司款項	<u>28,795,409</u>	<u>28,795,409</u>	<u>28,795,409</u>	—	—	—
	<u>35,692,125</u>	<u>35,692,125</u>	<u>35,692,125</u>	—	—	—
總計	<u>41,675,997</u>	<u>43,001,461</u>	<u>36,761,813</u>	<u>1,069,688</u>	<u>2,139,375</u>	<u>3,030,585</u>
二零一六年						
有擔保：						
定期貸款	<u>6,674,951</u>	<u>8,381,933</u>	<u>1,069,688</u>	<u>1,069,688</u>	<u>2,139,375</u>	<u>4,103,182</u>
無擔保：						
貿易應付款項	2,791,303	2,791,303	2,791,303	—	—	—
其他應付款項	3,422,578	3,422,578	3,422,578	—	—	—
應付董事款項	450,000	450,000	450,000	—	—	—
應付控股公司款項	<u>25,894,963</u>	<u>25,894,963</u>	<u>25,894,963</u>	—	—	—
	<u>32,578,844</u>	<u>32,578,844</u>	<u>32,578,844</u>	—	—	—
總計	<u>39,253,795</u>	<u>40,960,777</u>	<u>33,648,532</u>	<u>1,069,688</u>	<u>2,139,375</u>	<u>4,103,182</u>

	賬面值 令吉	合約現金流 令吉	1年內 令吉	1至2年 令吉	2至5年 令吉	5年以上 令吉
Cubinet						
二零一八年						
無擔保：						
其他應付款項	601,693	601,693	601,693	—	—	—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	1,777,608	1,777,608	1,777,608	—	—	—
應付控股公司款項	21,061,866	21,061,866	21,061,866	—	—	—
總計	<u>23,441,167</u>	<u>23,441,167</u>	<u>23,441,167</u>	<u>—</u>	<u>—</u>	<u>—</u>
二零一七年						
無擔保：						
其他應付款項	284,837	284,837	284,837	—	—	—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	1,385,098	1,385,098	1,385,098	—	—	—
應付控股公司款項	28,795,409	28,795,409	28,795,409	—	—	—
總計	<u>30,465,344</u>	<u>30,465,344</u>	<u>30,465,344</u>	<u>—</u>	<u>—</u>	<u>—</u>
二零一六年						
無擔保：						
其他應付款項	211,345	211,345	211,345	—	—	—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	1,423,747	1,423,747	1,423,747	—	—	—
應付控股公司款項	25,894,963	25,894,963	25,894,963	—	—	—
總計	<u>27,530,055</u>	<u>27,530,055</u>	<u>27,530,055</u>	<u>—</u>	<u>—</u>	<u>—</u>

(c) 外幣風險

外幣風險為金融工具日後現金流量之公平值將會由於匯率變動而波動之風險。

Cubinet集團及Cubinet就買賣按Cubinet集團實體各自功能貨幣外之貨幣計值承受外幣風險。產生此風險之貨幣主要為美元、泰銖、新加坡元、菲律賓比索及印尼盾。如有必要，Cubinet集團及Cubinet使用遠期外匯合約對沖其外幣風險。所有遠期外匯合約均於報告期末後一年內到期。

Cubinet集團及Cubinet於報告期末基於賬面值承受之外幣風險為：

Cubinet集團	二零一八年				
	以下列貨幣計值				
	美元 令吉	泰銖 令吉	新加坡元 令吉	菲律賓比索 令吉	印尼盾 令吉
貿易應收款項	2,131,681	66,837	—	—	5,205
其他應收款項	292,355	64,450	—	46,364	—
現金及銀行結餘	105,726	279,931	47,107	4,633	—
貿易應付款項	(1,664,749)	(736,142)	—	—	—
其他應付款項	(1,421,574)	(624,662)	(24,345)	(1,922,787)	—
應付控股公司款項	(21,061,866)	—	—	—	—
應付董事款項	(390,348)	—	—	—	—
	<u>(22,008,775)</u>	<u>(949,586)</u>	<u>22,762</u>	<u>(1,871,790)</u>	<u>5,205</u>

	二零一七年				
	以下列貨幣計值				
	美元 令吉	泰銖 令吉	新加坡元 令吉	菲律賓比索 令吉	印尼盾 令吉
貿易應收款項	625,089	110,012	—	—	3,814
其他應收款項	669,221	99,896	—	93,948	—
現金及銀行結餘	137,109	223,406	85,490	1,683	—
貿易應付款項	(1,641,685)	(537,328)	—	(550,116)	—
其他應付款項	(606,070)	(692,335)	(55,358)	(48,270)	—
應付控股公司款項	(28,795,409)	—	—	—	—
應付董事款項	(690,688)	—	—	—	—
	<u>(30,302,433)</u>	<u>(796,349)</u>	<u>30,132</u>	<u>(502,755)</u>	<u>3,814</u>

	二零一六年				
	以下列貨幣計值				
	美元 令吉	泰銖 令吉	新加坡元 令吉	菲律賓比索 令吉	印尼盾 令吉
貿易應收款項	1,045,824	154,375	—	—	8,418
其他應收款項	739,761	95,697	—	133,340	—
現金及銀行結餘	98,899	472,371	64,047	15,977	—
貿易應付款項	(2,665,619)	(68,437)	—	—	(24,367)
其他應付款項	(365,866)	(758,072)	(39,969)	(2,471,584)	(30,379)
應付控股公司款項	(25,894,963)	—	—	—	—
	<u>(27,041,964)</u>	<u>(104,066)</u>	<u>24,078</u>	<u>2,322,267</u>	<u>(46,328)</u>

Cubinet	二零一八年	
	以下列貨幣計值	
	美元 令吉	泰銖 令吉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	541,676
其他應付款項	(5,269)	—
應付控股公司款項	(21,061,866)	—
	<u>(21,067,135)</u>	<u>541,676</u>

	二零一七年	
	以下列貨幣計值	
	美元 令吉	泰銖 令吉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	92,577
其他應付款項	(2,005)	—
應付控股公司款項	(28,795,409)	—
	<u>(28,797,414)</u>	<u>92,577</u>
	二零一六年	
	以下列貨幣計值	
	美元 令吉	泰銖 令吉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	370,640
其他應付款項	(23,125)	—
應付控股公司款項	(25,894,963)	—
	<u>(25,918,088)</u>	<u>370,640</u>

外幣敏感度分析

下表顯示在所有其他變量保持不變之情況下，Cubinet集團及Cubinet之財政年度虧損對以美元、泰銖、新加坡元、菲律賓比索及印尼盾匯率兌換Cubinet集團及Cubinet各自潛在功能貨幣之合理變動之敏感度：

Cubinet集團	增加／(減少)	
	財政年度虧損 令吉	權益 令吉
二零一八年		
美元／令吉		
升值1.08%	238,729	238,729
貶值1.08%	(238,729)	(238,729)

Cubinet集團	增加／(減少)	
	財政年度虧損 令吉	權益 令吉
泰銖／令吉		
升值0.29%	2,788	2,788
貶值0.29%	(2,788)	(2,788)
新加坡元／令吉		
升值0.56%	(127)	(127)
貶值0.56%	127	127
菲律賓比索／令吉		
升值1.58%	29,492	29,492
貶值1.58%	(29,492)	(29,492)
印尼盾／令吉		
升值1.38%	(72)	(72)
貶值1.38%	72	72
二零一七年		
美元／令吉		
升值0.94%	(284,843)	(284,843)
貶值0.94%	284,843	284,843
泰銖／令吉		
升值1.06%	(8,441)	(8,441)
貶值1.06%	8,441	8,441
新加坡元／令吉		
升值0.71%	214	214
貶值0.71%	(214)	(214)
菲律賓比索／令吉		
升值0.23%	(1,156)	(1,156)
貶值0.23%	1,156	1,156

Cabinet集團	增加／(減少)	
	財政年度虧損 令吉	權益 令吉
印尼盾／令吉		
升值0.87%	33	33
貶值0.87%	(33)	(33)
二零一六年		
美元／令吉		
升值0.84%	(227,152)	(227,152)
貶值0.84%	227,152	227,152
泰銖／令吉		
升值0.10%	(104)	(104)
貶值0.10%	104	104
新加坡元／令吉		
升值0.81%	195	195
貶值0.81%	(195)	(195)
菲律賓比索／令吉		
升值0.49%	11,379	11,379
貶值0.49%	(11,379)	(11,379)
印尼盾／令吉		
升值0.58%	(269)	(269)
貶值0.58%	269	269

Cubinet	增加／(減少)	
	財政年度虧損 令吉	權益 令吉
二零一八年		
美元／令吉		
升值1.08%	(227,525)	(227,525)
貶值1.08%	227,525	227,525
泰銖／令吉		
升值0.29%	1,571	1,571
貶值0.29%	(1,571)	(1,571)
二零一七年		
美元／令吉		
升值0.94%	(270,696)	(270,696)
貶值0.94%	270,696	270,696
泰銖／令吉		
升值1.06%	981	981
貶值1.06%	(981)	(981)
二零一六年		
美元／令吉		
升值0.84%	(217,712)	(217,712)
貶值0.84%	217,712	217,712
泰銖／令吉		
升值0.10%	371	371
貶值0.10%	(371)	(371)

財政年度內匯率風險視乎海外交易量而有所不同。然而，上述分析被視為代表Cubinet集團及Cubinet承受外幣風險。

(d) 利率風險

利率風險為Cubinet集團及Cubinet的金融工具之公平值或未來現金流量因市場利率變動而波動之風險。

Cubinet集團及Cubinet之定息借款承受因利率變動而導致其公平值變動之風險。Cubinet集團及Cubinet之浮息借款承受因利率變動而導致其現金流變動之風險。短期應收款項及應付款項並未承受重大利率風險。

Cubinet集團及Cubinet之利率管理目標為控制利息開支一致並保持利率波動在可接受之風險水平。為達成此目標，Cubinet及Cubinet基於其現時承受風險及期望利率狀況對準定息及浮息債務組合。

Cubinet集團及Cubinet基於報告期末之賬面值之重大計息金融工具之利率情況如下：

	Cubinet集團		
	二零一六年 令吉	二零一七年 令吉	二零一八年 令吉
定息工具			
應付控股公司款項	<u>25,894,963</u>	<u>28,795,409</u>	<u>21,061,866</u>
浮息工具			
定期貸款	<u>6,674,951</u>	<u>5,983,872</u>	<u>5,243,445</u>
	Cubinet		
	二零一六年 令吉	二零一七年 令吉	二零一八年 令吉
固定利率工具			
應付控股公司款項	<u>25,894,963</u>	<u>28,795,409</u>	<u>21,061,866</u>

利率敏感度分析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Cubinet集團及Cubinet透過可變利率計息之銀行借款而承受市場利率變動。其他借款乃按固定利率計息。

下表闡述溢利對利率潛在變動+/-100個基點(「基點」)之敏感度。該等變動被視為基於當前市場狀況之可能變動。有關計算乃基於平均市場利息狀況之變動，以及基於各期間之平均市場利率變動及各報告日期持有的對利率變動敏感的金融工具得出。所有其他變量保持不變。

	增加／(減少)			
	年內虧損／收益		權益	
	+100個基點 令吉	-100個基點 令吉	+100個基點 令吉	-100個基點 令吉
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u>(52,434)</u>	<u>52,434</u>	<u>(52,434)</u>	<u>52,434</u>
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u>(59,839)</u>	<u>59,839</u>	<u>(59,839)</u>	<u>59,839</u>
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u>(66,750)</u>	<u>66,750</u>	<u>(66,750)</u>	<u>66,750</u>

金融工具之公平值

短期應收款項及應付款項、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及短期借款之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原因為該等金融工具之相對短期性質及折扣影響並不重大。

下表分析按公平值列賬之金融工具以及公平值已披露而並非按公平值列賬之金融工具，連同於財務狀況表載列之價值及賬面值。

	並非按 公平值列賬之 金融工具之 公平值 令吉	賬面值 令吉
二零一八年		
金融負債		
定期貸款	<u>5,243,445</u>	<u>5,243,445</u>
二零一七年		
金融負債		
定期貸款	<u>5,983,872</u>	<u>5,983,872</u>
二零一六年		
金融負債		
定期貸款	<u>6,674,951</u>	<u>6,674,951</u>

非衍生金融負債

公平值是根據未來本金及利息的現金流，以報告期末的市場利率折現計算來作為披露用途。有關可轉換票據的負債部分，市場利率是參考同類沒有可轉換權的負債來釐定。就融資租賃而言，市場利率乃參考類似租賃協議釐定。

用於折現估計現金流之實際利率如下：

	二零一六年 %	二零一七年 %	二零一八年 %
定期貸款	<u>5.22–7.07</u>	<u>5.10–6.90</u>	<u>5.05–6.65</u>

33. 資本管理

Cubinet集團及Cubinet在管理資本之目標為維持強勁的資本基礎及保障Cubinet集團及Cubinet持續經營之能力，以維持投資者、債權人及市場信心並保持業務的未來發展。Cubinet集團及Cubinet於財政年度內之資本管理方法並無變動。

III. 報告期後事項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後並無發生重大事項。

IV. 後續財務報表

Cubinet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就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後任何期間編製經審核財務報表。Cubinet或其附屬公司並無就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後任何期間宣派或作出任何股息或分派。

以下載列目標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的管理層討論與分析。以下財務資料乃基於本通函附錄二所載的目標集團經審核財務資料。

業務回顧

目標公司乃一家根據馬來西亞法律註冊成立並有效續存的私人有限公司。目標公司為一家投資控股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從事於向遊戲出版公司提供入門方案、出版及分銷遊戲、許可遊戲內容及遊戲開發、營銷許可遊戲名稱、經營遊戲社區平台等主要活動。目標公司於東南亞區域(包括馬來西亞、泰國、菲律賓及越南)經營範圍廣泛的出版網絡。

目標集團主要從事遊戲發行業務及其他遊戲相關業務。其通過多種渠道產生收益，包括：(i)獲得允許目標公司運營、運行、使用、再授權及管理該遊戲的遊戲專有權利，並通過其附屬公司直接將該等遊戲發佈到東南亞地區的支付渠道門戶網站(例如Apple Store及Google Play)；(ii)目標公司對其他經銷商享有專有權並收取特許權費付款之再授權遊戲；(iii)目標公司為其他遊戲持牌人提供支持服務，以在東南亞地區運營及運行彼等之遊戲；及(iv)目標公司亦投資於其他遊戲開發商及遊戲工作室。

財務回顧

收益

目標集團收益的主要來源指所提供折扣較少的服務及視為由玩家激活的虛擬遊戲消費分配的賬單。

截至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目標集團已分別錄得收益約為17,500,000令吉、14,400,000令吉及12,000,000令吉，分別減少約為17.6%及16.5%。截至二零一六年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收益持續減少乃主要由於於各財政年度的動態博弈遊戲減少所致。

其他收入

截至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目標集團分別錄得其他收入約為2,800,000令吉、200,000令吉及7,500,000令吉。自二零一六年至二零一七年，其他收入減少乃由於對於二零一七年確認的Tais Mobile系列股份贖回之收益所致，而二零一八年之其他收入較二零一七年之其他收入增加乃由於豁免股東貸款利息為4,800,000令吉及未變現匯兌收益為2,600,000令吉所致。

銷售及分銷費用

銷售及分銷開支主要包括營銷、廣告和差旅費。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銷售及分銷開支約為2,100,000令吉及約900,000令吉。鑒於於二零一七年的現場活動較少，該減少約為58.6%乃主要由於廣告及營銷開支減少所致。鑒於於2018年的遊戲較少(僅剩Jiu Yin Online及Avatar Star Online)，銷售及分銷開支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為200,000令吉，較二零一七年減少約為73.2%，乃主要由於廣告及營銷開支減少所致。

行政開支

截至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行政開支約為5,700,000令吉、約為4,300,000令吉及約為3,800,000令吉。行政開支自二零一六年至二零一七年減少約為25.6%及自二零一八年至二零一七年減少約為11.1%，乃主要由於員工人數減少導致薪金及相關開支減少所致。

財務成本

截至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融資成本約為3,800,000令吉、約為400,000令吉及300,000令吉。融資成本自二零一六年至二零一七年減少約為89.4%，乃由於豁免股東貸款的利息開支所致。該融資成本主要包括應付建立銀行定期貸款的利息及銀行手續費。

年／期內溢利／(虧損)

目標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分別錄得約為4,100,000令吉及約為2,300,000令吉之虧損淨額及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約6,200,000令吉之溢利淨額。虧損自二零一六年至二零一七年減少並於二零一八年扭虧為盈，乃主要由於豁免股東貸款利息而導致融資成本下降。

流動資金、財務資源及資本架構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目標集團產生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收入7,633,538令吉。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目標集團分別錄得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虧損4,401,903令吉及681,826令吉。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目標集團淨負債為13,914,694令吉(二零一七年：21,865,500令吉及二零一六年：8,180,736令吉)以及25,897,637令吉的淨流動負債(2017年：33,649,640令吉及2016年：29,304,874令吉)。

於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目標集團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分別為1,027,227令吉、610,412令吉及712,282令吉。於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目標集團的定期貸款分別為6,674,951令吉、5,983,872令吉及5,243,445令吉。目標集團根據淨負債比率監察資本，淨負債比率按債務淨額除以總資本計算。債務淨額乃按借貸總額(即定期貸款總額)減現金及現金等價物計算。於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各年，目前集團具有負債淨額狀況，因此概無呈現資產負債比率。

僱員及薪酬福利政策

於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目標集團分別共僱用81、64及67僱員。截至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期間總員工成本分別約為3,855,071令吉、3,265,916令吉及3,812,809令吉。

界定供款計劃為離職後福利計劃，據此，目標集團將固定供款支付予獨立實體基金，並且倘若任何基金並無持有足夠資產以支付有關當前及以前財政年度之員工服務之所有僱員福利，則無法承擔進一步供款之法定或推定責任。

目標集團亦擁有由其一間附屬公司(Cubinet Interactive (Thailand) Co., Ltd)產生之界定退休金計劃。該等計劃未獲撥款。

資產變動

於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目標集團之定期貸款按以下方式擔保：

- (i) 對附屬公司商鋪辦公室之首次押記；
- (ii) Cubinet之公司擔保；
- (iii) Cubinet附屬公司若干董事簽署之共同及個別擔保；及
- (iv) 物業租金未來所得款項之轉讓契據。

外匯風險

目標集團面臨以目標集團實體各自功能貨幣以外的貨幣計值的銷售及採購之外幣風險。導致這種風險的貨幣主要為美元、泰銖、新加坡元、菲律賓披索及印尼盾。目標集團在必要時使用遠期外匯合約對沖其外匯風險。所有遠期外匯合約於報告期結束後一年內到期。

重大投資

截至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目標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投資。

重大收購及出售事項

截至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目標集團並無重大收購或出售事項。

分部資料

經營分部乃目標集團之一個組成部分，從事業務活動，可能從中賺取收益並產生開支，包括與目標集團任何其他組成部分之交易有關之收益及開支。主營業務決策者定期審閱所有經營分部之經營業績，以就分配給該分部的資源作出決策並評估其表現，並為此提供適用財務資料。

目標集團大部分經營涉及網上游戲及其他線上內容的發佈及授權。因此，目標集團毋須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呈列分部報告。

或然負債

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董事注意到重大或然負債。

資本承擔及未來計劃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本通函所披露者外，目標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資本承擔及並無重大投資計劃。

以下為獨立估價師仲量聯行企業評估及諮詢有限公司就其對目標集團所進行估值之函件全文、估值概要及估值證書，乃為載入本通函而編製。

(a) 目標集團所持重要資產之估值報告



仲量聯行

仲量聯行企業評估及諮詢有限公司
香港皇后大道東1號太古廣場三期6樓
電話 +852 2846 5000 傳真 +852 2169 6001
牌照號碼: C-030171

敬啟者：

吾等遵照帝國集團環球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的指示，已進行需要仲量聯行企業評估及諮詢有限公司就Cubinet Interactive (MSC) Sdn. Bhd.（「目標公司」）持有重要資產的市值發表獨立意見的估值，即於2017年12月31日（「估值日」）位於VSQ@PJ City Centre, Block 6, Jalan Utara, 46200 Petaling Jaya, Selangor, Malaysia的帶有7個單位的辦公室套間（「物業」）、軟件（「軟件」）、全體勞工（「全體勞工」）及獨家許可及分銷協議（「許可協議」）。

本估值的目的為供公開披露參考之用。

吾等之估值乃基於市場價值進行。市場價值被界定為「在進行適當的市場推廣後，由自願買方及自願賣方就資產或負債於估值日期達成交易的公平交易估計金額，而雙方乃在知情、審慎及不受脅迫的情況下自願進行交易」。

緒言

目標公司

目標公司乃一家根據馬來西亞法律註冊成立並有效續存的私人有限公司。目標公司為一家投資控股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從事於向遊戲出版公司提供入門方案、出版及分銷遊戲、許可遊戲內容及遊戲開發、營銷許可遊戲名稱、經營遊戲社區平台等主要活動。目標公司於東南亞區域(包括馬來西亞、泰國、菲律賓及越南)經營範圍廣泛的出版網絡。

於2018年5月2日，目標公司已發行及支付拆分為6,048,780股普通股(假設目標公司已發行股本將不會有其他變動)的6,048,780令吉股本。目標公司有三名主要股東，即Mediacorp Pte Ltd.持有目標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59.0%及Choe Yang Yeat及Lim Hock Yew各持有目標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20.5%。

物業

目標集團之主要有形資產為位於VSQ@PJ City Centre, Block 6, Jalan Utara, 46200 Petaling Jaya, Selangor, Malaysia的帶有7個單位的辦公室套間，總臨時建築面積為23,730平方英尺。

軟件

Tais Mobile Pte. Ltd. (「Tais Mobile」)，一家於新加坡註冊成立之公司，目標公司持有60%的股權，與一家於二零一四年於中國成立之遊戲開發公司簽署遊戲開發協議。該簽署協議表明，軟件開發成本總額為650,000美元，並無任何利益分享安排。此協議使目標公司擁有一款遊戲軟件並將其授權給其他遊戲發行商進行業務拓展。目標公司管理層預計該遊戲將於二零一八年九月完成。

如目標公司管理層之建議，Tais Mobile於二零一七年五月初步訂立出售該遊戲之協議(「出售協議」)。然而，該出售並未進行且Tais Mobile於評估日期仍擁有該遊戲之合法所有權。管理層進一步預計出售協議將於二零一八年十月終止，因此，該軟件被視為吾等估值之一部分。

全體勞工

根據目標公司管理層告知，截至2017財年，共有64名僱員於馬來西亞、泰國及菲律賓的目標公司工作。下表為全體勞工的分配情況：

職責	僱員人數
管理及行政	16
市場推廣	16
營運及客戶服務	15
信息技術及發展	11
銷售	6
總計	<u>64</u>

許可協議

根據目標公司管理層告知，目標集團已與兩家於中國註冊成立之許可商分別簽訂了兩項獨家許可及分銷協議。根據條款及條件，目標公司須於特許地區內推廣市場、分銷及銷售獲特許網絡遊戲(即Jiu Yin Online及Avatar Star Online)。目標公司以佔銷售額百分比向許可商支付許可費。

估值方法

在達致吾等之估值時，吾等已參考三個公認估值方法，即市場法、成本法及收入法。

市價計算法考慮近期就類似資產支付之價格，並就市價作出調整，以反映所評估資產相對於市場上可資比較資產項目之狀況及用途。已建立二級市場之資產可通過這種方法進行評估。使用此方法之好處在於其簡單、明確、快捷及只需作出少量假設或毋須作出任何假設。由於所應用之輸入數據為公開可得，因此此方法亦具備客觀性。然而，該等可比較資產之價值中存在固有假設，故須注意該等輸入數據中亦含有隱藏假設。現時亦難以覓得可比較資產。此外，此方法純粹依據有效率之市場假定。

成本法根據類似資產之現行市價，考慮重置或翻新所評估資產之成本，並就累計折舊或殘舊狀況(不論因外觀、功能或經濟方面而導致)計提撥備。成本法一般對並無已知二級市場之資產提供最可靠之價值指標。成本法儘管簡單易明，但是並沒有直接納入目標資產經濟利益貢獻的資料。

收入法乃將擁有權預期之定期利益轉換為價值指標。此乃以知情買方將不會就有關項目支付超過相等於具有相若風險概況之相同或大致相若項目之預期未來利益(收入)之現值金額為原則。此方法會考慮未來溢利之預期價值，並有大量的經驗數值及理論解析可用以進行預期未來現金流的現值計算。然而，此方法依賴於對較長時間段內之大量假設，而結果可能受若干輸入數據之較大影響。其亦僅可呈現單一情況。

物業

物業之市值乃參考仲量聯行企業評估及諮詢有限公司所發行之披露於本通函附錄三第(b)部分的估值報告作出。

軟件

我們認為，收益法及市場法就評估軟件而言是不適用的。首先，由於軟件尚未推出，來自目標公司之管理層的詳細營運資料及財務預測於估值日期並不適用。其次，由於市場法要求市場交易與作為價值指示的軟件相媲美，故市場法並不適用。然而，我們目前並無發現任何可與軟件相媲美的市場交易。

因此，於估值日期，軟件之市值根據簽署之遊戲開發協議產生之總開發成本按成本法計算。

全體勞工

據目標公司之管理層告知，全體勞工為目標公司業務營運的另一重要資產。於估值日期，全體勞工之市值透過假設作為全體勞工之重置成本的員工之九個月的相關成本(包括工資、福利及人力資源開發成本)按成本法計算。

許可協議

由於許可協議可為目標公司產生經濟利益，故採用收入法對其進行估值。許可協議之市值乃通過採用被稱為多期間超額盈利法（「多期間超額盈利法」）開發。收益及開支流被識別為與一組特別資產相關的流。此組資產包括許可協議及支持許可協議相關盈利之貢獻資產（「貢獻資產」）。許可協議的預期收入乃通過扣除貢獻資產應佔之盈利從而估計許可協議應佔之超額盈利而與貢獻資產之盈利分離。貢獻資產應佔之盈利識別其後基於按回報及貢獻資產的形式運用貢獻資產開支（「貢獻資產開支」）。貢獻資產開支指使用貢獻資產的經濟開支。是次估值之貢獻資產包括固定資產及集體勞工。許可協議應佔超額盈利此後將貼現到彼等現值，以消除貨幣時間價值之差額。此乃通過使用貼現率反映所有業務風險，包括與運營有關的內在及外在不確定性。

意見基準

吾等乃根據國際評估準則委員會（「國際評估準則委員會」）所頒佈的國際評估準則（「國際評估準則」）進行估值。已運用的估值程序包括審查目標公司的法律地位及經濟狀況，並評估經營者所作的主要假設、估計及陳述。對適當瞭解估值屬必要的所有事項已於估值報告內披露。

下列因素構成吾等估值意見不可或缺的一部分：

- 一般經濟前景；
- 業務性質及有關營運的歷史；
- 目標公司之財務狀況及預計財務表現；
- 從事同類業務公司的市場衍生的投資回報；
- 該業務的財政及業務風險，包括收益的持續性及預測未來業績；及

- 考慮及分析微觀及宏觀經濟對所評估資產的影響。

為獲得充足證據以達致吾等對目標公司所持主要資產的意見，吾等已在計劃和執行估值時，取得了吾等認為需要的全部資料和說明。

一般假設

吾等在達致評估價值時，已評估被認為對本次估值具有重大敏感性影響的假設，以提供更準確合理的基準。

吾等在釐定目標公司持有之主要資產的市值時已作出以下主要假設：

- 吾等假設憑藉目標公司管理層的努力，將可實現預期的業務；
- 吾等假設現時的政治、法律、技術、財務或經濟狀況並無可能對目標公司的業務構成不利影響的重大變動；
- 吾等假設合同及協議所列具的操作性及契約性條款將會得到履行；
- 吾等假設擬定之設施及系統足以應付未來擴張，以實現業務增長潛力及保持競爭優勢；
- 吾等已取得營業執照及公司成立文件的副本。吾等已假設該等資料均為可靠且合法。於達致吾等的估值意見時，吾等在很大程度上依賴該等資料；
- 吾等假設目標公司所提供的財務及營運資料屬準確無誤，並於達致吾等的估值意見時在很大程度上依賴該等資料；
- 我們假定概無與可能對報告價值產生不利影響的資產有關的隱藏或意外情況。此外，我們假定對估值日期後市場狀況之變化不承擔任何責任；及

- 於估值日期，源自彭博之匯率為1美元兌4.0465令吉。

主要投入、資源及假設

物業

物業之市值乃參考仲量聯行企業評估及諮詢有限公司所發行之披露於本通函附錄三第(b)部分的估值報告作出。

軟件

於二零一四年，Tais Mobile與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的遊戲開發公司簽署遊戲開發協議以開發一款手機遊戲。目標公司之管理層建議其為一款大型多人在線角色扮演遊戲(「大型多人在線角色扮演遊戲」)。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目標公司對遊戲進行內部評估並得出須進行大量修改這一結論。管理層預計該等修改將於二零一八年七月完成。進一步評估將於此後進行及預計完成日期將為二零一八年九月。目標公司計劃於二零一九年三月於東南亞推出該款遊戲。

我們的價值觀乃基於軟件相關之歷史成本，其由目標公司之管理層提供。根據簽署的遊戲開發協議及付款記錄，直至估值日，軟件開發總成為650,000美元。由於於估值日，目標公司持有Tais Mobile 60%的股權，故假設目標公司應佔軟件百分比將為60%。

全體勞工

根據美國破產協會刊發的「全體勞工無形資產評估指南」雜誌文章，多數組織認識彼等之僱員是一種寶貴的無形資產。公司十分重視彼等交易之全體勞工。事實上，全體勞工被視為現有僱員集合，其允許收購方自收購日期起繼續經營所收購的業務。因此，全體勞工被視為我們估值之一部分。

我們的估值意見乃根據目標公司管理層所提供有關全體勞工的過往員工相關成本計算。根據所提供的財務資料，目標公司自二零一七年四月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發生的員工相關成本總額約2,860,369令吉。

許可協議

根據所提供的許可協議，Jiu Yin Online的一項到期日為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且自動續新期限為一年(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而Avatar Star Online則為二零二零年十一月十三日，續新期限為48個月。就Jiu Yin Online而言，目標公司之管理層進一步向我們提供許可方的信件，其聲明許可方同意續新許可協議及將於到期後與目標公司簽署續新協議。由於目標公司自二零零九年一直與Jiu Yin Online的此許可方合作，目標公司之管理層有信心Jiu Yin Online的續新協議將於到期後續新。

根據目標公司之管理層告知，許可協議之財務預測為估值日之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具體如下：

截至三月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八年			
		一月至三月	二零一九年	二零二零年	二零二一年
銷售(千令吉)	(i)	1,779	6,382	5,008	3,930
銷售成本(千令吉)	(ii)	1,240	4,572	3,842	3,269
租金開支(千令吉)	(iii)	14	24	10	5
固定開支(千令吉)	(iv)	14	51	40	32
除稅前溢利(千令吉)		510	1,735	1,116	624
所得稅(千令吉)	(v)	122	416	268	150
溢利淨額(千令吉)		388	1,318	848	475

附註：

- (i) 根據歷史運營數據，目標公司管理層預計Jiu Yin Online及Avatar Star Online的月銷售額將於二零一八年一月至四月保持在593,000令吉左右。經參考管理層的歷史統計數據及經驗，從2018年5月開始對月銷售額採用2%的下降率。
- (ii) 銷售成本包括許可商的使用費、分銷佣金及互聯網數據中心成本。許可商的使用費乃經參考許可協議的條款根據Jiu Yin Online及Avatar Star Online的銷售額乘以使用費費率估計得出。就分銷佣金及互聯網數據中心成本而言，彼等經參考目標集團歷史成本得出。

- (iii) 部分該等物業作為目標公司的辦公室用途。租金開支根據該等物業的實際租金(Jiu Yin Online及Avatar Star Online的銷售額佔目標公司總銷售額的百分比)估計得出。
- (iv) 固定開支包括員工成本、專業費用及差旅費。其根據自二零一五年四月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Jiu Yin Online及Avatar Star Online的固定開支與銷售額的歷史比率估計得出。
- (v) 馬來西亞24%的公司稅率用於估計所得稅開支。

於計算許可協議所產生的超額收益時，吾等已扣除貢獻資產回報(用於支持有關許可協議收益的貢獻資產的開支)。應用的貢獻資產開支為8.20%(固定資產)及12.59%(全體勞工)。許可協議所產生的超額收益載列如下：

截至三月止年度	二零一八年			
	一月至三月	二零一九年	二零二零年	二零二一年
溢利淨額(千令吉)	388	1,318	848	475
貢獻資產(千令吉)	221	108	56	34
超額收益(千令吉)	167	1,210	793	441

許可協議貼現率

就許可協議應用多期間超額盈利法時，必須釐定目標公司之適合貼現率。貼現率指第三方投資者就此類投資要求的回報率估計。投資者作出的投資預期的回報率與識別的風險相關。與吾等選擇的適合貼現率有關的風險因素包括下列各項：

- 利率風險，其計量利率一般水平變動造成的回報變動；
- 流動性風險，其衡量工具在當前市場價格出售的能力；
- 市場風險，其衡量整體市場對證券價格行為的影響；及
- 業務風險，其衡量預測經營收入的固有不確定性。

就一項特定投資來說，風險考量、流動性狀況及其他因素乃影響某一投資者可接受的回報率。對風險作出的調整是對基本或安全利率添加的增量，以補償投資所涉及的已知風險程度。

權益資本之規定回報

吾等採用資本資產定價模型（「資本資產定價模型」）估計權益資本之規定回報。資本資產定價模型為現代投資組合理論的一個基本原則，該理論乃進行權益資本市場估值的公認基準。投資及財務分析機構普遍採用資本資產定價模型技術，估計一間公司權益資本之規定回報。

資本資產定價模型的計算公式列示如下：

$$\text{資本資產定價模型} = R_f + \beta \times R_m + \text{規模溢價}$$

R_f	=	無風險利率
β	=	估計貝他值
R_m	=	市場溢價

公司之規定權益回報指投資者因承擔風險而預期從股息及資本增值中賺取的獎勵之總回報率。權益投資的規定回報率乃透過利用上市公司採用的資本資產定價模型計算得出。

加權平均資本成本（「加權平均資本成本」）

加權平均資本成本乃將各資本組成部分之成本乘以其所佔比重之乘積然後相加各項計算得出：

$$\text{加權平均資本成本} = (E/V) \times R_e + (D/V) \times R_d \times (1 - T_c)$$

R_e	=	權益之規定回報
R_d	=	債務之規定回報
E	=	公司權益公平值
D	=	公司債務公平值
V	=	$E + D$
E/V	=	權益融資百分比
D/V	=	債務融資百分比
T_c	=	企業稅率

可資比較公司

於釐定加權平均資本成本時，吾等採用若干與目標公司業務範圍及經營相似之上市公司作為可資比較公司。選擇標準包括以下各項：

1. 該等公司公開上市；
2. 該等公司收益大部分(倘非全部)來自於網上遊戲業務；
3. 該等公司位於東南亞；及
4. 該等公司可於彭博搜索。

根據源自彭博的資料，已按盡力基準取得符合上述標準的可資比較公司詳盡列表，有關該等可資比較公司的詳情載列如下：

公司名稱	股份代號	公司簡介
IGG Inc.	799.HK	IGG Inc.為線上遊戲開發商及運營商。該公司向全球玩家提供多語種瀏覽器遊戲、客戶定制遊戲及手機遊戲。
Asiasoft Corporation PCL	AS.TB	Asiasoft Corporation PCL經營線上娛樂服務。該公司分銷線上遊戲及計算機遊戲。Asiasoft亦提供相關服務，包括遊戲門戶的網頁服務及休閒遊戲開發。
MySQUAR Limited	MYSQ.LN	MySQUAR Limited設計、開發及營銷手機應用。該公司專注於開發網絡基礎手機服務、手機信息應用及手機遊戲。MySQUAR於緬甸服務客戶。

來源：彭博

用於計算許可協議貼現率的參數如下：

參數	輸入數據	來源	備註
無風險利率(%)	3.91	彭博	於估值日期的馬來西亞十年主權債券曲綫收益率
市場溢價(%)	6.23	彭博	於估值日期的馬來西亞十年市場溢價
估計貝他值	0.85	彭博	可資比較公司貝他值之中位數
規模溢價(%)	3.67	二零一七年估值手冊—美國資本成本指引 (2017 Valuation Handbook—U.S. Guide to Cost of Capital)	小型市場資本化額外收益
權益資本的規定回報(%)	12.88	不適用	計算
債務權益比率(%)	3.24	彭博	可資比較公司債務權益比率之中位數
債務成本(%)	4.64	彭博	國際貨幣基金組織馬來西亞貸款利率
企業稅率(%)	24.00	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	馬來西亞企業稅率
加權平均資本成本(%)	12.59	不適用	計算
許可協議貼現率(%)	13.59	不適用	加權平均資本股本及1%額外風險溢價

估值意見

是次估值之結論乃按照公認之估值程序及常規進行，在較大程度上取決於多項假設之使用及對眾多不確定因素之考慮，惟並非所有假設及不確定因素均可輕易量化或確定。此外，儘管吾等認為有關假設及其他有關因素屬合理，惟該等假設及因素本身在業務、經濟及競爭方面受重大不確定因素及或然因素影響，當中大部分超出目標公司、貴公司及仲量聯行企業評估及諮詢有限公司之控制範圍。

吾等不擬就需要應用法律或其他專業技術或知識，且超越估值師一般專業技術或知識之事項發表任何意見。吾等之結論乃假設目標公司將維持審慎管理，於任何合理及必要時段內維持所估值資產之特徵及完整性。

本報告之刊發受隨附本報告所載列之吾等的限制條件影響。

價值意見

根據本報告所概述吾等的調查及分析結果，吾等認為目標公司於估值日的重大資產的市場價值可合理呈列如下：

資產項目	市場價值 (美元)
物業	3,519,000
軟件	390,000
全體勞工	707,000
許可協議	546,000
總計	<u>5,162,000</u>

代表
仲量聯行企業評估及諮詢有限公司
謹啟

資深董事
陳銘傑

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

附註：陳銘傑為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及澳洲會計師公會之資深會員。彼亦為英國皇家特許測量師學會會員之資深會員，現時服務於北亞估值執行小組。彼亦為國際認證估值專家及新加坡特許估值師及估價師。彼監督仲量聯行企業評估及諮詢有限公司之企業估值服務，並於會計、審計、企業諮詢及估值方面擁有逾20年的經驗。彼亦為眾多世界範圍內不同行業之已上市及私人公司提供廣泛的估值服務。

限制條件

1. 吾等在編製報告時依賴該公司／委託方及／或其代表向吾等所提供財務資料、預測、假設及其他數據的準確性、完整性及合理性。吾等並無進行任何審計性質的工作，亦毋須發表審計或可行性意見。吾等概不對該等資料的準確性負責。吾等的報告用作該公司／委託方達致其價值結論所作分析的一部分。由於上述原因，標的資產所得出價值的最終責任完全由該公司／委託方承擔。
2. 吾等已解釋，作為吾等服務委聘過程的一部分，董事的責任為確保妥善存置賬簿，且財務資料及預測乃根據有關準則及公司條例真實公平編製。
3. 公開信息及工業和統計資料已從吾等認為有信譽的來源獲得；但是吾等概不對該等資料的準確性或完整性發表任何聲明，並在未經任何核實的情況下接納有關資料。
4. 該公司／委託方的管理層及董事會已審閱及同意報告，並確認有關基準、假設、計算及結果屬恰當及合理。
5. 仲量聯行企業評估及諮詢有限公司毋須就本文所述項目的是次估值在法院或向任何政府機關提供證供或出席。倘須任何形式的後續服務，相關開支及時間成本將由閣下承擔。該等形式的額外工作可能未經事前通知閣下而進行。
6. 吾等不會就通常超出估值師範圍而須具備法律或其他特殊專業知識的事項發表任何意見。
7. 報告的使用及／或有效性須受吾等委聘函件／建議的條款及全數結清費用及所有開支所規限。
8. 吾等的結論乃假設於被視作維持所估值資產的特徵及完整性的任何必需時間內，持續進行審慎及有效管理政策。

9. 吾等假設並無隱瞞或與審閱主題事項相關的意料之外的情況，而該等情況可能對所呈報的審閱結果產生不利影響。此外，吾等對估值／參考日期後的市況、政府政策或其他條件的變動概不承擔任何責任。由於事件及情況經常不會如預期發生，吾等概不就該公司／委託方所預測的結果是否能達成提供保證；實際及預期結果的差異可能重大；而達致預測結果取決於管理層的行動、計劃及假設。
10. 本報告僅供內部使用而編製。未經吾等事先書面同意，報告不應以任何方式全部或部分在任何其他文件、通函或聲明內提述或引述、或分發全部或部分內容至或抄送至任何彼等一方。吾等在任何情況下不對任何第三方負責。
11. 本報告乃客戶的機密，本報告所表達的估值計算僅於估值／參考日期就委聘函件／或建議所載的目的而言有效。根據吾等的標準慣例，吾等必須聲明本報告及所作估值僅供收件方使用，吾等概不就其內容的全部或任何部分對任何第三方負責。
12. 倘對所估值資產擁有權益的人士／各人士向吾等作出任何特別及明確聲明，吾等有權倚賴該等聲明而毋須對該聲明的準確性開展進一步調查。
13. 閣下同意彌償及確使吾等及吾等的員工免受任何及全部的虧損、申索、法律行動、損失、開支或責任，包括可能成為與是次委聘有關的合理律師費。吾等就是次委聘提供的服務所涉及責任上限（不論是否因合約、疏忽或其他形式採取的法律行動）乃以吾等就導致責任的服務或工作報告部分而獲支付的費用為限。即使已獲告知可能出現下述情況，吾等概不會就任何相應、特殊、附帶或懲罰性損失、損害或開支（包括但不限於失去的溢利、機會成本等）承擔任何責任。
14. 吾等並非環境、結構及工程顧問或核數師，且吾等概不對任何相關實際或潛在責任負責，吾等鼓勵就其對資產價值的影響進行專業評估。吾等並無進行或提供該類型評估，亦並無考慮對標的資產的潛在影響。

15. 此估值部分以該公司／委託方的管理層及／或其代表提供的歷史財務資料及未來預測為依據。吾等已假設所提供資料的準確性及合理性並於吾等的估值計算中於相當程度上依賴有關資料。由於預測與未來有關，預測與實際結果通常將會出現差異，且於若干情況下，該等差異或會屬重大。因此，倘任何上述資料須予調整，得出的價值或會顯著不同。
16. 本報告及其內達致的估價結論僅為吾等的客戶就本報告內訂明的單一及特定目的之用。此外，作者不擬將報告及估價結論作為投資意見或交易參考，而報告讀者不應以任何方式將其詮釋為投資意見或融資或交易參考。估價結論考慮來自該公司／委託方及其他來源的資料。涉及標的資產的實際交易可能以較高或較低價值達成，視乎該項交易及業務的情況，以及買方及賣方當時的知識及積極性而定。

(b) 物業之估值報告



仲量聯行

仲量聯行企業評估及諮詢有限公司
香港皇后大道東1號太古廣場三期6樓
電話 +852 2846 5000 傳真 +852 2169 6001
牌照號碼: C-030171

敬啟者：

吾等遵照閣下指示，對帝國集團環球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全資擁有之附屬公司Apex Empire International Limited合約收購之馬來西亞物業進行估值，吾等證實曾進行視察，作出有關查詢、調查及搜集吾等認為必要的其他資料，以向閣下呈述吾等對該等物業權益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估值日期」）的市場價值的意見。

吾等之估值乃基於市場價值進行。市場價值被界定為「在進行適當的市場推廣後，由自願買方及自願賣方就資產或負債於估值日期達成交易的公平交易估計金額，而雙方乃在知情、審慎及不受脅迫的情況下自願進行交易」。

吾等已評估貴公司於馬來西亞合約收購的辦公室之物業權益，吾等採用比較法假設物業權益在其現況下可即時交吉出售，並參考市場上可供作比較的銷售交易。此項方法乃以公認市場交易為最佳指標之依據，並假定可從市場相關交易推斷出類似物業的情況，惟須考慮當中涉及的變量因素。

物業檢查於二零一八年五月二十三日由皇家特許測量師學會實習生Esther Li女士進行，彼於亞太地區估值方面擁有逾2年經驗。

吾等作出之估值乃假設賣方於市場出售物業權益，而並無受惠於遞延條款合約、售後租回、合資經營、管理協議或任何類似安排，以致影響物業權益之價值。

吾等之報告並無考慮任何所估物業權益欠負之任何抵押、按揭或債項，亦無考慮出售成交時可能產生之任何開支或稅項。除另有指明者外，吾等假設物業概無附帶可影響彼等價值之繁重性產權負擔、限制及支銷。

為物業權益進行估值時，吾等已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頒佈之證券上市規則第5章及第12項應用指引、皇家特許測量師學會頒佈之《皇家特許測量師學會估值專業準則》、香港測量師學會頒佈之《香港測量師學會物業評估準則》及國際估值準則委員會頒佈之《國際估值準則》所載之一切規定。

吾等於很大程度上倚賴 貴公司提供之資料，並接納吾等所獲有關年期、規劃審批、法定通告、地役權、佔用詳情、租賃及所有其他相關事宜之意見。

吾等已獲提供多份業權文件副本，包括有關物業權益之土地業權文件，並已作出相關查詢。在可能情況下，吾等已查閱文件正本以核實國家物業權益之現有業權，以及物業權益有否附帶任何重大產權負擔或任何租約修訂。吾等已審閱並考慮馬來西亞法律顧問Cheang & Ariff所提供有關馬來西亞物業權益有效性之意見。

吾等並無詳細測量以核實物業面積是否準確，但已假設吾等所獲業權文件及正式地盤圖所示的面積均正確無誤。所有文件和合同僅供參考，而所有尺寸、量度和面積均為約數。吾等並無進行實地測量。

吾等曾視察物業的外觀，並在可能情況下視察其內部。然而，吾等並無進行調查，以確定地面狀況及設施是否適合在其上進行開發。吾等編製估值時乃假設該等方面的狀況均為良好且於施工期間並無產生意外費用及延誤。此外，吾等並無進行結構測量，但在吾等視察過程中並無發現任何嚴重缺陷。然而，吾等未能呈報該物業是否確無腐朽、蟲蛀或任何其他結構缺陷，亦無測試任何設施。

吾等並無理由懷疑 貴公司提供予吾等的資料的真實性及準確性。吾等亦已徵求 貴公司確認所提供的資料並無遺漏任何重大事實。吾等認為已獲提供足夠資料，可達致知情的意見，亦無理由懷疑有任何重要資料遭隱瞞。

除非另有說明，所有在本報告闡述的貨幣數字均為令吉。

謹請 閣下留意隨附之估值證書。

此致

帝國集團環球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會

香港
上環
信德中心
招商局大廈
24樓2408室

為及代表
仲量聯行企業評估及諮詢有限公司
陳志康
MRICS MHKIS RPS (GP)
董事

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

附註： 陳志康為特許測量師，於香港物業估值方面擁有25年經驗及於亞太地區方面擁有24年經驗。

估值證書

貴公司於馬拉西亞合約收購之物業權益

編號	物業	概況及年期	佔用詳情	於二零一八年 三月三十一日 現況下的市場價值 令吉
1.	6-05-01、6-06-01、 6-07-01、6-08-01、 6-09-01、6-010-01及 6-011-01辦公室單 位、No.51, Jalan Utara, PJS 52, 46200 Petaling Jaya, Selangor Darul Ehsan, Malaysia	該物業包括位於名為 V Square的商業開發 區，總建築面積約為 23,730平方英尺的7間 辦公室 已授出該物業99年的 土地使用權，於2105 年12月14日到期，用 作辦公室。	於估值日期，該物業 目前受多項租約限 制。詳情請參閱附註 5。 該物業部分目前被該 物業擁有人佔有用作 辦公室。	14,238,000 於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現況下的市場價值 令吉 14,238,000

附註：

1. 根據我們於Shah Alam的Selangor Darul Ehsan土地所有權登記處的土地搜索，Khuan Choo Property Management Sdn. Bhd為lot no.103, Seksyen 27套間面積約112,602.2平方英尺的土地註冊擁有人。
2. 根據Khuan Choo Property Management Sdn Bhd與Cubinet Interactive Holdings Sdn. Bhd. (「Cubinet Holdings」) 日期為二零零九年六月十日有關買賣6-05-01、6-06-01、6-07-01、6-08-01、6-09-01、6-010-01及6-011-01辦公室單位的7號買賣協議，Cubinet Holdings已自Khuan Choo Property Management Sdn Bhd收購該物業的物業權益。
3. 註冊該物業所有權的現有融資證券如下：
 - a. 根據日期為二零零九年七月九日有關UOB銀行融資的發售函件，Cubinet Holdings已向UOB分配其於6-05-01、6-06-01及6-11-01辦公室單位及各買賣協議的全部權利、所有權、利益及權益已作為UOB銀行融資的擔保。
 - b. 根據日期為二零零九年九月十七日的發售函件及日期為二零零九年十月十六日有關OCBC銀行融資的融資協議，Cubinet Holdings已向OCBC分配其於6-07-01、6-08-01、6-09-01及6-11-01辦公室單位及各買賣協議的全部權利、所有權、利益及權益予OCBC作為OCBC銀行融資的擔保。

4. 就吾等之估值而言，吾等已確認並分析了當地各類與主體物業具有相似特徵的有關銷售憑證。該等可比單位價格範圍按建築面積為639令吉每平方英尺至833令吉每平方英尺。比較物業及主要物業的位置、規模及其他特徵差異均可考慮做適當調整及分析。

5. 該等物業受以下多個租賃協議限制：

單位	月租金(令吉)	租期
6-05-01	11,000.00	二零一六年四月五日至二零一八年四月四日
6-06-01	10,780.20	二零一六年四月一日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6-07-01	10,706.00	二零一七年六月一日至二零一八年五月三十一日
6-08-01	13,295.58	二零一六年七月一日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 二零一八年七月一日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
6-09-01	10,600.00	二零一七年四月一日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6-10-01	11,139.54	二零一六年八月一日至二零一九年七月三十一日
6-11-01	3,710.00	二零一七年四月一日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6. 吾等已獲 貴公司馬來西亞法律顧問就物業權益提供之法律意見，其內容(其中包括)如下：

- a. Cubinet Holdings根據各買賣協議之條款及條件收購各主要物業之權利及／或權益；
- b. 待馬來西亞政府機構簽發主要物業土地所有權之單獨發行文件，並將開發商的物業合法所有權轉讓予Cubinet Holdings；根據各買賣協議，Cubinet Holdings為各主要物業的現時實益擁有人；
- c. 除國家機構批准及根據馬來西亞1965年國家土地法(「國家土地法」)的規定，於主要物業土地所有權單獨發行文件發行後，有關各主要物業轉讓指示的執行、蓋章及登記外，概無要求Cubinet Holdings就向Cubinet Holdings轉讓主要物業的合法所有權自任何馬來西亞政府或其他監管機構辦理登記、表格、同意、許可、批准及授權、豁免、命令或類似手續；
- d. 於交易完成後，Cubinet Holdings將被視為國家土地法第433A節下界定之外國公司。Cubinet Holdings須就自開發商向Cubinet Holdings轉讓各主要物業土地所有權申請國家機構批准；

7. 該物業之詳情：

- a) 該物業位置之一般說明 : 該物業位於V Square的商業開發區，即為Kuala Lumpur市中心西南17千米，Petaling Jaya鎮中心東南14千米。
- 該土地為一塊不規則六邊形土地且周邊發展為住宅、商業及工業物業混合。
- b) 有關物業產權負擔、留置權、質押及抵押之詳情 : 請參閱附註3。
- c) 調查、通知、未決訴訟、違法或所有權缺陷之詳情 : 無
- d) 該物業建造、翻新、改進或發展之未來規劃及預計相關成本 : 無

A. 經擴大本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資產負債表

隨附本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資產負債表(「報表」)乃編製以說明本集團收購Cubinet Interactive (MSC) Sdn.Bhd.及其附屬公司(統指「貴集團」)(「收購事項」)的影響，假設交易已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完成，則有可能影響本集團的財務狀況。

報表乃根據本集團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經審核綜合財務狀況表(摘錄自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報告)及目標集團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經審核綜合財務狀況表(摘錄載於本通函附錄二之會計師報告)，並作出因收購事項導致的若干備考調整後編製。

報表乃基於多項假設、估計、不確定因素及目前可得資料而編製，僅供說明用途。因此，由於報表性質所限，其未必能真實反映假設收購事項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實際發生之情況下本集團會達致的實際財務狀況。此外，報表並不擬預測本集團之未來財務狀況。

報表應與通函附錄一所載本集團之財務資料、附錄二所載之目標集團之財務資料及通函其他章節所包括之其他財務資料一併閱讀。

	本集團 (附註1) 港元	目標集團 (附註2) 港元	總計 港元	備考調整 港元	附註	經擴大集團 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4,932,074	21,652,426	36,584,500	5,991,114	4	42,575,614
商譽	—	6,323,614	6,323,614	6,601,956	4	12,925,570
投資物業	17,750,320	—	17,750,320			17,750,320
購置長期資產所付按金	7,802,060	—	7,802,060			7,802,060
無形資產	499,999	4,944,852	5,444,851	4,268,901	4	9,713,752
	<u>40,984,453</u>	<u>32,920,892</u>	<u>73,905,345</u>	<u>16,861,971</u>		<u>90,767,316</u>
流動資產						
存貨	31,552,375	—	31,552,375			31,552,375
應收貸款	50,000,000	—	50,000,000			50,000,000
應收貿易款項	27,569,273	4,444,126	32,013,399			32,013,399
應收關聯公司款項	4,737,354	—	4,737,354			4,737,354
按金、其他應收款項及 預付款項	5,497,479	1,776,670	7,274,149			7,274,149
按公允價值記入損益之 金融資產	16,185,150	—	16,185,150			16,185,150
可回收稅項	—	56,378	56,378			56,378
現金及銀行結餘	56,226,589	1,424,564	57,651,153	(39,180,801)	3	18,470,352
	<u>191,768,220</u>	<u>7,701,738</u>	<u>199,469,958</u>	<u>(39,180,801)</u>		<u>160,289,157</u>
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款項	14,311,638	4,870,844	19,182,482			19,182,482
應付股東款項	14,981,902	—	14,981,902			14,981,902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27,597,690	9,122,202	36,719,892	2,941,000	5	41,341,588
				1,680,696	6	41,341,588
應付控股公司款項	—	42,123,732	42,123,732	(42,123,732)	4	—
應付股東款項	—	1,680,696	1,680,696	(1,680,696)	6	—
員工福利責任	—	50,110	50,110			50,110
即期稅項負債	1,963,343	74,368	2,037,711			2,037,711
銀行借款	45,670,368	1,575,060	47,245,428	(1,575,060)	4	45,670,368
	<u>104,524,941</u>	<u>59,497,012</u>	<u>164,021,953</u>	<u>(40,757,792)</u>		<u>123,264,161</u>
流動資產／(負債)淨額	<u>87,243,279</u>	<u>(51,795,274)</u>	<u>35,448,005</u>	<u>1,576,991</u>		<u>37,024,996</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128,227,732</u>	<u>(18,874,382)</u>	<u>109,353,350</u>	<u>18,438,962</u>		<u>127,792,312</u>

	本集團 (附註1) 港元	目標集團 (附註2) 港元	總計 港元	備考調整 港元	附註	經擴大集團 港元
非流動負債						
遞延稅項負債	1,715,969	—	1,715,969	2,462,404	4	4,178,373
銀行借款	—	8,911,830	8,911,830	(8,911,830)	4	—
員工福利責任	—	43,176	43,176	—		43,176
	<u>1,715,969</u>	<u>8,955,006</u>	<u>10,670,975</u>	<u>(6,449,426)</u>		<u>4,221,549</u>
淨資產／(負債)總額	<u>126,511,763</u>	<u>(27,829,388)</u>	<u>98,682,375</u>	<u>24,888,388</u>		<u>123,570,763</u>

附註：

1. 本集團之財務資料載列於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已刊發年報中(摘錄自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經審核綜合財務狀況表)。
2. 目標集團之財務資料載於目標集團之經審核綜合財務資料(摘錄自本通函附錄二)。
3. 根據該協議，總代價須以現金支付。細目載列如下：

	港元
第一項代價3,670,000美元(包括不可退回保證金200,000美元)	28,693,895
第二項代價1美元及第三項代價1美元	16
過渡貸款(附註4(c))	<u>10,486,890</u>
總代價	<u><u>39,180,801</u></u>

4. 本集團所收購目標集團之可識別資產及負債乃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經修訂)(本集團於完成後亦會採納該準則)以收購法按公平值於報表列賬。

	附註	港元
代價	3	39,180,801
減：		
待收購可識別負債淨額之公平值	(a)	(26,355,391)
豁免股東貸款	(b)	42,123,732
償還未償還銀行融資	(c)	10,486,890
		<u>26,255,231</u>
商譽	(d)	12,925,570
減：由目標集團確認之商譽		<u>(6,323,614)</u>
商譽備考調整		<u><u>6,601,956</u></u>

- (a) 將收購可識別負債淨額之公平值指：

	港元
目標集團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經審核負債淨額	(27,829,388)
減：由目標集團確認之商譽	<u>(6,323,614)</u>
	(34,153,002)
公平值調整：	
物業、廠房及設備	5,991,114
無形資產	4,268,901
遞延稅項負債	<u>(2,462,404)</u>
將收購可辨認淨負債的公平值	<u><u>(26,355,391)</u></u>

就未經核備考財務資料而言，購買價的分配乃經參考具有專業資格及相關經驗的獨立估值師仲量聯行企業評估及諮詢有限公司發表之估值結果依據董事對目標集團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可識別資產及負債公平值之估計釐定。可識別資產之公平值調整為公平值與可識別資產賬面價值之差額。

遞延稅項負債乃按上述公平值調整24%的稅率計算。

對目標集團的可識別資產及負債於收購事項完成日期當日的公平值進行估值完成後，目標集團的商譽及可識別資產及負債的公平值數額有可能出現變動。因此，完成所導致的商譽、實際購買價分配，有可能導致與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所述金額有差別。

- (b) 根據該等協議，於第一份買賣協議及第二份買賣協議完成時，各賣方、目標公司及其附屬公司須訂立解除及撤除協議，據此，其中包括，將豁免全部股東貸款。
- (c) 根據該等協議，買方將於第一批買賣完成及第二批買賣完成前向目標公司支付達5,500,000令吉(相當於約1,406,985美元及約11,000,000港元)之過渡貸款墊款，目標公司將用於償還未償還銀行融資。

就未經核備考財務資料而言，所採納未償還銀行融資金額指日期為二零零九年十月十六日之融資協議及日期為二零零九年七月九日之融資協議中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未償還總金額5,243,445令吉(相當於約10,486,890港元)。

- (d) 12,925,570港元之商譽，即購買代價超出所收購可識別資產淨值的公平值。

於編製備考財務資料時，董事參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值，初步評估是否有跡象顯示收購事項產生之商譽及無形資產出現減值。根據有關評估，董事並無發現目標集團收購事項產生之商譽及無形資產有任何減值跡象。

與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本集團採納之會計政策一致，將於本公司綜合財務報表初步確認之收購事項產生之商譽金額及無形資產將參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經修訂)並根據所收購資產及負債於收購事項完成日期之公平值釐定。董事將在資產減值評估方面遵循本集團之會計政策，涵蓋收購事項完成期間。本公司年度綜合財務報表將由本公司核數師根據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核。

- 5. 調整指與收購事項有關的審計、法律、估值及其他專業服務的直接開支及為編製通函應付款項估計為2,941,000元。
- 6. 該調整指將應付目標集團董事款項重新分配至其他應付款項，猶如收購事項已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進行。

B.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之會計師報告

以下為獨立申報會計師中瑞岳華(香港)會計師事務所(香港執業會計師)發出之報告全文，僅供載入本通函而編製。



香港
銅鑼灣
恩平道28號
利園二期
29樓

敬啟者：

吾等已完成核證工作以就帝國集團環球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董事(「董事」)編製 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下統稱為「貴集團」)之備考財務資料作出匯報，僅供說明用途。備考財務資料包括 貴公司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刊發之投資通函(「通函」)第IV-1至IV-5頁所載之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備考資產及負債表(「報表」)。董事編製報表所依據之適用標準乃於通函第IV-1頁載述。

報表乃由董事編製，以說明建議收購Cubinet Interactive (MSC) Sdn. Bhd.及其附屬公司100%股權對 貴集團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之影響(假如該交易已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發生)。作為該過程之一部分，有關 貴集團財務狀況之資料乃由董事摘錄自載於 貴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報告所含之財務報表(已刊發審核報告)。

董事就備考財務資料須承擔之責任

董事須負責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4章第29段，並參考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備考財務資料以供載入投資通函」(「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報表。

獨立性及質素控制

吾等已遵守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專業會計師道德守則」的獨立性及其他道德規範，而該等規範以誠信、客觀、專業能力及應有謹慎、保密及專業行為作為基本原則。

本事務所應用香港質量控制準則第1號，並相應設有全面的質量控制體系，包括有關遵從道德規範、專業標準及適用的法律法規的成文政策及程序。

申報會計師之責任

吾等之責任乃根據上市規則第4章第29(7)段之規定，就報表發表意見並向閣下匯報。對於吾等就編製報表所採用之任何財務資料而在先前發出之任何報告，除於該等報告發出當日對報告的收件人所負之責任外，吾等概不承擔任何責任。

吾等根據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核證工作準則第3420號「就載入招股章程所編製之備考財務資料作出報告之核證工作」進行有關工作。該準則規定申報會計師須遵守道德規範，以及規劃並執行程序，以合理確定董事是否根據上市規則第4章第29段的規定及是否參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備考財務資料以供載入投資通函」編製報表。

就是次委聘而言，吾等概不負責就於編製報表時所用之任何歷史財務資料進行更新或重新發表任何報告或意見，吾等於是次受聘之過程中，亦未就編製報表時所用之財務資料進行審核或審閱。

載入投資通函之報表僅供說明重大事件或交易對貴集團未經調整財務資料之影響，猶如該事件或交易於供說明用途所選定之較早日期已發生或已進行。因此，吾等不會就該事件或交易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實際結果會如呈列所述作出保證。

就報表是否已按適用準則妥善編製而作出報告之合理核證委聘，包括進程序評估董事在編製報表時所用之適用標準，有否提供合理準則以呈列直接歸因於該事件或該交易之重大影響，以及就下列各項取得充分而適當之憑證：

- 有關備考調整是否已對該等標準產生適當影響；及
- 報表是否反映未經調整財務資料已妥當應用該等調整。

所選程序視乎申報會計師之判斷，當中已考慮到申報會計師對 貴集團性質之理解、與報表中編製有關之事件或交易，以及其他相關委聘狀況。

是次委聘亦涉及評估報表之整體列報方式。

吾等相信，吾等所獲得之憑證屬充足恰當，並可為吾等之意見提供基礎。

意見

吾等認為：

- (a) 報表已按所列基準妥善編製；
- (b) 有關基準與 貴集團之會計政策貫徹一致；及
- (c) 就報表而言，根據上市規則第4章第29(1)段披露之該等調整均屬恰當。

此致

帝國集團環球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會 台照

中瑞岳華(香港)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

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

1. 責任聲明

本通函乃遵照上市規則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本公司董事願就本通函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整，且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本通函所載之任何聲明產生誤導。

2.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的權益披露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相聯法團」)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包括彼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有關條文被當作或被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淡倉)而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本公司須予存置之登記冊所記錄，或根據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如下：

董事姓名	個人權益	家族權益	公司權益	總計	權益總額 佔已發行股份 總數之百分比 (附註3)
鄭丁港先生	—	—	179,407,488 (L) (附註2)	179,407,488 (L) (附註1)	62.46%
陸偉強先生	1,000,000 (附註4)	—	—	1,000,000 (附註4)	0.35%

附註：

1. 字母「L」代表董事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的股份及相關股份或(按情況而定)股權的權益。
2. 指鄭丁港先生透過力海控股有限公司(「力海」，其持有179,407,488股股份)持有的權益。由於鄭丁港先生擁有力海50%權益，故彼被視為於179,407,488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3. 百分比已根據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發行股份總數(即287,206,000股股份)而調整。
4. 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五月二十三日授予陸偉強先生1,000,000份購股權，其指根據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二十六日批准及採納之購股權計劃將未行使之購股權授予陸偉強先生並將由陸偉強先生行使。

除以上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包括彼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有關條文被當作或被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淡倉)而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本公司須予存置之登記冊所記錄，或根據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其他權益或淡倉。

3. 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的權益披露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下列主要股東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規定存置之登記冊記錄之權益或淡倉。除下文所披露之權益外，董事並不知悉任何其他人士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規定存置之登記冊記錄之權益或淡倉：

主要股東名稱	持有股份數目	身份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總數的概約 百分比 (附註2)
力海控股有限公司(附註1及2)	179,407,488	實益擁有人	62.46%

主要股東名稱	持有股份數目	身份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總數的概約 百分比 (附註2)
周焯華先生(附註1)	179,407,488	受控法團之權益	62.46%
鄭丁港先生(附註1)	179,407,488	受控法團之權益	62.46%

附註：

1.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規定存置之登記冊之記錄，力海控股有限公司由周焯華先生及鄭丁港先生分別擁有50%，因此，周焯華先生及鄭丁港先生均被視為於179,407,488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2. 百分比已根據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之股份總數(即287,206,000股)作出調整。

除上文披露者外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並不知悉有任何其他人士(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以外)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規定須向本公司披露之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規定須予存置本公司登記冊所記錄之權益或淡倉。

4. 董事於合約或安排之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自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最近刊發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編製日期)以來所收購或出售或擬收購或出售之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除本通函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於就本集團業務而言屬重大的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

5. 訴訟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之成員公司概無牽涉任何重大訴訟、索償或仲裁，且就董事所知，本集團之任何成員公司亦無任何尚未了結或面臨指控之重大訴訟、索償或仲裁。

6. 董事之競爭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會主席兼執行董事鄭丁港先生（「鄭先生」），(i)為太陽國際財務有限公司（「太陽國際財務」）的董事及實益擁有人，太陽國際財務為於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及根據放債人條例（香港法律第163章）（「放債人條例」）從事放債業務的持牌放債人；及(ii)為太陽國際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已於GEM上市）的董事及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通過其附屬公司太陽國際信貸有限公司（「太陽國際信貸」）從事放債業務，太陽國際信貸為於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及放債人條例項下持牌放債人。

太陽國際財務及太陽國際信貸均與本集團之業務直接或間接出現競爭或可能出現競爭。

董事會認為，經考慮以下情況：

- (i) 鄭先生完全知悉彼對本集團的授信責任，及彼會就有或可能有利益衝突的任何事宜放棄投票；
- (ii) 本集團的業務能夠並事實上獨立於太陽國際財務及太陽國際資源的競爭業務以及按公平基準進行；
- (iii) 執行委員會將予成立，以確保能夠不時獨立評估和檢討商機和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金瑞興業有限公司的表現；
- (iv) 鄭先生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將就有或可能有利益衝突的任何事宜放棄投票；及

- (v) 鄭先生將允許金瑞興業有限公司以其自身管理團隊及分銷網絡保留作為獨立營運實體，且將不會涉及其日常管理。

由於(i)本公司現時及未來之所有主要及重要企業活動均由董事會全面考慮及決定；及(ii)於任何建議交易中擁有或被視為擁有權益之任何董事將全面披露其權益，並將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之適用規定放棄就相關決議案投票，故董事會認為各相關董事並未以其自身或個人身份與本公司及／或本集團之業務競爭。本集團之利益得到充分保障。

除上述情況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董事、管理層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或主要股東、或任何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概無從事任何與本集團業務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或與本集團有任何其他利益衝突之業務。

7. 董事服務合約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與經擴大集團之任何成員公司訂立任何服務合約(不包括於一年內屆滿或可由僱主單方面終止而無需支付任何補償(法定補償除外)的合約)。

8. 專家及同意書

下表為於本通函內給出意見或建議之專家資格：

名稱	資格
仲量聯行企業評估及諮詢有限公司	獨立估值師
中瑞岳華(香港)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Grant Thornton Malaysia	特許會計師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以上各專家就刊發本通函發出同意書，同意按所示形式及內容轉載其函件或引述其名稱，且迄今並無撤回其同意書。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以上各專家並無於經擴大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中擁有任何股權，亦無擁有可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經擴大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證券之權利（不論是否可依法強制執行）。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以上各專家並無於經擴大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自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公司編製之最新已刊發經審核財務報表日期）以來所收購或出售或租賃，或擬收購或出售或租賃之任何資產中直接或間接擁有任何權益。

9. 重大合約

本集團成員公司已於緊接本通函刊發日期前兩年內訂立下列重大合約（並非於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之合約）：

- (i) 於二零一六年七月八日，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鉅海投資有限公司已與一名獨立第三方訂立買賣協議，以收購金瑞興業有限公司（「金瑞」）全部已發行股本。金瑞為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且根據放貸人條例持有放貸人許可。
- (ii) 於二零一七年十月十三日，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附屬公司」）與一名獨立第三方訂立許可協議（「許可協議」），據此，附屬公司獲授權成為一款手機遊戲在香港、澳門、台灣地區及其他東南亞地區的經營及市場推廣的獨家代理人；
- (iii) 於二零一七年十月二十六日，本公司之附屬公司七元素遊戲有限公司（「七元素」）（作為被許可方）與Firefly Games Inc（「Firefly Games」）訂立許可協議，據此，Firefly Games已同意根據許可協議條款授予獨家許可以於台灣、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印度尼西亞、馬來西亞、菲律賓、新加坡、泰國及越南的移動平台上發佈、營銷、經銷、營運及開發許可遊戲，且七元素已同意，其中包括，支付Firefly Games許可費用500,000美元及最低保證費500,000美元；

- (iv) 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二日，本公司之附屬公司七元素(作為被許可方)與上海趣味網絡科技有限公司(「上海趣味網絡」)訂立許可協議，據此，七元素已根據許可協議條款獲授權成為香港、澳門、台灣及其他東南亞國家的手機遊戲運營及營銷的獨家代理。且七元素已同意，其中包括，支付上海趣味網絡許可費550,000美元及最低保證費300,000美元；
- (v)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九日，Level Works Games Co. Ltd之主要股東Digital King Holdings Limited(「Digital King」)及Level Works Games Co. Ltd(「Level Works Games」)訂立股份認購及股東協議，據此，Level Works Games已同意向Digital King發行、出售及交付，及Digital King已同意自Level Works Games認購及購買Level Works Games的6,667股新股份，合計購買價為800,000美元，相當於上述新股份認購生效後Level Works Games已發行及發行在外股份的10%；
- (vi)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五日，本公司與朱少芬女士(「朱女士」)訂立出售協議，據此，本公司有條件同意出售，而朱女士有條件同意收購待售股份及待售貸款，總代價為20,000,000港元；
- (vii) 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九日，Hasssh Limited(「Hasssh」)與蘇州工業區油菜花網絡科技有限公司(「蘇州工業區油菜花」)訂立許可協議，據此，Hasssh已根據許可協議條款獲授權成為全球所有國家及地區的手機遊戲運營及營銷的獨家代理，且Hasssh已同意，其中包括，支付蘇州工業區油菜花許可費300,000美元；
- (viii) 第一份買賣協議；
- (ix) 第二份買賣協議；及
- (x) 第二賣方、第三賣方及目標公司將於第二份買賣協議完成後訂立之服務協議。

10. 備查文件

下列文件之副本由本通函日期起至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包括該日)(週六及公眾假期除外)止之一般辦公時間內於本公司之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上環干諾道中168-200號信德中心招商局大廈24樓2408室)可供查閱：

- (i) 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 (ii) 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年之年報；
- (iii) 載列於本通函附錄二之目標集團會計師報告；
- (iv) 載列於本通函附錄五之經擴大集團未經審核備考財務報表報告；
- (v) 載列於本通函附錄四之估值報告；
- (vi) 本附錄「8.專家及同意書」一段所述之專家書面同意書；
- (vii) 本附錄「9.重大合約」一段所述之重大合約；及
- (viii) 本通函。

11. 其他事項

- (i) 本公司之秘書為葉家麒先生(「葉先生」)，彼為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及香港特許秘書公會會員。葉先生擁有逾15年會計、審計及財務經驗。
- (ii) 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位於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 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 (iii) 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
- (iv) 本通函之中英文本如有歧義，概以英文本為準。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Imperium Group Global Holdings Limited 帝國集團環球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776)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帝國集團環球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八年七月十八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假座香港中環干諾道中168-200號信德中心招商局大廈24樓2412室會議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藉以考慮並酌情以普通決議案形式通過下列決議案(不論修訂與否)。

普通決議案

「動議：

- (1) 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Apex Empire International Limited(「買方」)(作為買方)與Mediacorp Pte Ltd(作為賣方)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五月二日之有條件買賣協議(「第一份買賣協議」)(註有「A」字樣之副本已提交本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簽署以供識別)，內容有關買賣Cubinet Interactive (MSC) Sdn. Bhd.(「目標公司」)的3,568,780股股份，代價為3,670,000美元(相當於約28,693,895港元)，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現予核准、確認及批准，並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或多名董事(「董事」)採取一切必要或有利的步驟以執行及／或落實第一份買賣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2) 買方(作為買方)與Choe Yang Yeat及Lim Hock Yew(作為賣方)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五月二日之有條件買賣協議(「第二份買賣協議」)(註有「B」字樣之副本已提交本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簽署以供識別),內容有關買賣合共2,480,000股目標公司之股份,總代價為2美元(相當於約15.6港元),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現予核准、確認及批准,並授權任何一名或多名董事採取一切必要或有利的步驟以執行及/或落實第二份買賣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

此致

承董事會命
帝國集團環球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鄭丁港

香港,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香港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上環
干諾道中168-200號
信德中心
招商局大廈
24樓2408室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附註：

- (1) 凡有權出席上述通告所召開之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派一名或（倘其為兩股或以上股份之持有人）以上之受委代表代其出席，並在遵守本公司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條文之規限下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但須親身代表股東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倘委派超過一名受委代表，須註明各受委代表所代表之股份數目及類別。
- (2) 代表委任表格必須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於不遲於二零一八年七月十六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香港時間）或任何續會送達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 (3) 確定股東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權利之記錄日期將為二零一八年七月十二日（星期四）。本公司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於二零一八年七月十二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香港時間）前一併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以辦理登記。
- (4) 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仍可親身出席大會及／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而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已撤銷。
- (5) 按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之規定，上述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表決。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的執行董事為鄭丁港先生、楊素梅女士、陸偉強先生及梁國賢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馮子華先生、丁煌先生及謝庭均先生。